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HAANXI YANCHANG PETROLEUM(GROUP)CO.,LTD.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5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8,643,230.10 万元、19,569,096.48 万元、18,472,617.93 万元和 17,693,332.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80%、71.00%、62.40%和 59.60%，流动负债规模及占比均保持较高水平。总的来看，发行人短期债务增长主要是由于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但未来发行人若不能有效控制流动负债规模增长，将构成一定的短期债务偿债压力。

2、发行人目前在建和拟建项目较多，资本支出规模较大，未来几年的资本支出规模将维持在较高水平，仍然存在持续的资本性支出压力；同时资产负债率维持相对高位，报告期内有息负债持续增加，未来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债务压力。

3、截至 2021 年末，集团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287,654.00 万元，主要为对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延安南沟门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担保。若上述公司经营状况恶化，造成偿债能力不足，发行人可能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4、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占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62%、25.20%、29.51%和 35.07%，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的比重较高。公司存在一定的母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导致的偿债压力。

5、发行人未来面临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到期集中兑付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790.4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55.63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为 132.59 亿元，存在一定的短期集中偿付压力；虽然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良好的信贷业务关系，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授信额度达到 4,420.85 亿元，但银行提供的授信与流动性支持不具有强制性，如果各类

融资工具到期时银行没有提供流动性支持，发行人可能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6、发行人是目前国内具有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资质的四家企业之一，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油气市场价格以及公司保险业务、工程建设、化工产品等板块业务受宏观经济调整及市场需求、环保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业务板块毛利率呈现波动态势，分别为 17.09%、12.92%、18.73%和 17.84%。未来若油气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发行人业务板块毛利率提升，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7、发行人油气资产主要为开采原油涉及的矿区权益、油井和相关设备，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油气资产净值分别为 13,157,374.94 万元、13,840,844.79 万元、14,143,927.24 万元和 13,457,576.95 万元，整体呈现波动增加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累计对油气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106,301.05 万元、1,103,260.10 万元、1,178,694.78 万元和 1,182,635.57 万元。但如果未来受多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国内化工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油气资产减值的风险。

8、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64,039.53 万元、56,955.82 万元、740,564.05 万元及 753,701.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4,317.41 万元、10,655.74 万元、397,884.02 万元及 493,694.75 万元。2019-2021 年度，油气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7.99%、18.55%和 28.76%。受到 2020 年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油气板块毛利率降低，导致 2020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大幅下降。若未来原油价格进一步下跌，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9、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1,453,825.76 万元、1,279,220.79 万元、1,146,181.88 万元及 1,305,314.0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63%、2.88%、2.46%和 2.79%。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资产金额较大，且规模与占比小幅波动下降，在市场波动剧烈时，金融资产价值可能会面临较大幅度波动，若公允价值下降，可能会降低发行人当期的盈利水平。

10、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54,317.41 万元、

10,655.74 万元、397,884.02 万元和 493,694.75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82,457.41 万元、336,438.59 万元、408,706.42 万元和 221,565.16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7,412.07 万元、-80,787.43 万元、-616,214.31 万元和-16,678.8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及资产减值损失波动较大，且占净利润比例较大。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存货跌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建工程及油气资产等减值损失，以上科目的频繁波动可能会导致未来利润不确定性增加，增加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

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3、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4、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

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5、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6、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8、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利息支付权以及赎回选择权等相关权利，则会造成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首个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三）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本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本公司的主体和 /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交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已采取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本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九）凡经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下文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一）发行人于本期债券设定关于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及归集偿债资金的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条款设定以及救济措施，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10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6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6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32
四、投资者承诺.....	3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34
二、本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3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5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7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概况.....	3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1
四、发行人子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5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59
七、发行人董监高基本情况.....	6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63
九、公司所在行业现状及主要竞争优势.....	74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1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8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2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	82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0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12
四、发行人财务分析.....	113
五、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37
六、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5

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52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54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54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156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61
第八节 税项.....	162
一、增值税.....	162
二、所得税.....	162
三、印花税.....	163
四、税项抵销.....	16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4
一、信息披露安排.....	164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66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67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69
五、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6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1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71
二、救济措施.....	172
第十一节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173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173
三、本期债券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74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5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9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9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92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14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4
二、承销团.....	214
三、审计机构.....	217
四、律师事务所.....	217
五、受托管理人.....	218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6
一、备查文件.....	266
二、查阅地点.....	266

##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延长石油、延长集团、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延安市国资委	指	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榆林市国资委	指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石脑油	指	沸点高于汽油而低于煤油的馏份，又称为“轻油”
1 桶	指	容量相当于 157.3902 公斤

WTI	指	美国西德克萨斯轻质原油
成品油	指	以原油为主要原料的石油炼制产品，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等
石油产品	指	包括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化工轻油、燃料油、溶剂油、石蜡、沥青、石油焦、液化气、丙烯、聚丙烯、炼油苯类等
LNG	指	即 Liquefied Natural Gas，是气田生产的天然气经除液、除酸、干燥、分馏处理后，经低温高压使天然气由气态转变为液态所形成的液化天然气，以便运输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署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制定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9 月
各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9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万元
----	---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石油化工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石油勘探和冶炼投入成本较高，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此外，发行人涉足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也较长，投入规模也较大；发行人未来投资规模较大，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

##### 2、融资成本变动的风险

为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公司业务的良好发展，发行人近几年资本开支有所加大。除自有资金外，发行人积极利用财务杠杆以满足公司资本开支的需求，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88%、62.07%、63.56%和 63.47%，财务杠杆的运用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未来业绩波动和资金周转的压力。尽管发行人已制定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财务杠杆的利用维持在一个较为合理的水平，但若未来国家压缩信贷规模，调整基准利率水平，发行人贷款融资成本可能提高，导致财务费用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3、流动负债规模扩张较快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8,643,230.10 万元、19,569,096.48 万元、18,472,617.93 万元和 17,693,332.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80%、71.00%、62.40%和 59.60%，流动负债规模及占比均保持较高水平。总的来看，发行人短期债务增长主要是由于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但未来发行人若不能有效控制流动负债规模增长，将构成一定的短期债务偿债压力。

##### 4、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建和拟建项目较多，资本支出规模较大，未来几年的资本支出规模将维持在较高水平，仍然存在持续的资本性支出压力；同时资产负债率维持相对高位，报告期内有息负债持续增加，未来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债务压力。

#### **5、发行人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集团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287,654.00 万元，主要为对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延安南沟门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担保。若上述公司经营状况恶化，造成偿债能力不足，发行人可能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 **6、发行人母公司收入占比较低风险**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占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62%、25.20%、29.51%和 35.07%，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的比重较高。公司存在一定的母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导致的偿债压力。

#### **7、各类融资工具到期集中兑付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面临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到期集中兑付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790.4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55.63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为 132.59 亿元；虽然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良好的信贷业务关系，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授信额度达到 4,420.85 亿元，但银行提供的授信与流动性支持不具有强制性，如果各类融资工具到期时银行没有提供流动性支持，发行人可能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 **8、业务板块毛利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具有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资质的四家企业之一，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油气市场价格以及公司保险业务、工程建设、化工产品等板块业务受宏观经济调整及市场需求、环保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业务板块毛利率呈现波动态势，分别为 17.09%、12.92%、18.73%和 17.84%。未来若油气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发行人业务板块毛利率提升，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9、资本支出可能依赖外部融资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石油化工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石油勘探、石油冶炼、石油化工及煤化工项目建设等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加之石油化工行业投资回收期较长，发行人未来资本支持存在依赖外部融资的风险。

## 10、油气资产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油气资产主要为开采原油涉及的矿区权益、油井和相关设备，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油气资产净值分别为13,157,374.94万元、13,840,844.79万元、14,143,927.24万元和13,457,576.95万元，整体呈现波动增加趋势。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累计对油气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106,301.05万元、1,103,260.10万元、1,178,694.78万元和1,182,635.57万元。但如果未来受多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国内化工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油气资产减值的风险。

## 11、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514,727.31万元、607,512.74万元、498,970.46万元和307,380.42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7.33%、7.83%、6.43%和3.72%，其中2021年末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减少108,542.28万元，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仍未明朗，企业生产经营还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如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

## 12、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364,039.53万元、56,955.82万元、740,564.05万元和753,701.6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4,317.41万元及10,655.74万元、397,884.02万元和493,694.75万元。2019-2021年度，油气板块毛利率分别为27.99%、18.55%和28.76%。受到2020年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油气板块毛利率降低，导致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大幅下降。若未来原油价格进一步下跌，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 13、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较多的风险

发行人 2019 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较多，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额都有一定程度的影响，本募集说明书中使用的近三年财务数据均引用于当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因此与下年度更正后审计报告期初数有一定差异。尽管会计差错更正金额较小，对发行人重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不构成较大影响，但依然存在由于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发行人资产、收入、利润规模的下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的风险。

#### **14、金融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1,453,825.76 万元、1,279,220.79 万元、1,146,181.88 万元及 1,305,314.0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63%、2.88%、2.46%和 2.79%。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资产金额较大，且规模与占比小幅波动下降，在市场波动剧烈时，金融资产价值可能会面临较大幅度波动，若公允价值下降，可能会降低发行人当期的盈利水平。

#### **15、非经常性损益科目波动且对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54,317.41 万元、10,655.74 万元、397,884.02 万元和 493,694.75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82,457.41 万元、336,438.59 万元、408,706.42 万元和 221,565.16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7,412.07 万元、-80,787.43 万元、-616,214.31 万元和-16,678.8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及资产减值损失波动较大，且占净利润比例较大。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存货跌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建工程及油气资产等减值损失，以上科目的频繁波动可能会导致未来利润不确定性增加，增加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 **16、债务结构尚待优化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1,526.99 亿元、1,664.00 亿元、1,969.69 亿元和 2,121.79 亿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其中短期有息负债占比分别为 62.13%、59.64%、55.26%和 54.86%，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发

行人债务结构尚待优化，若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则可能面临流动性不足，资金短缺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对于石油行业的影响

宏观经济的运行具有一定周期性，在经济波动周期中与石油行业密切相关的中、下游行业（汽车行业、交通运输业、农业等）产生的波动可能反过来对石油需求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石油行业。受石油石化行业的周期波动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出现弱化乃至亏损。目前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原油价格低迷，行业的周期波动性给延长集团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负面影响。同时，从事成品油及大宗化工产品销售的批发零售企业受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终端产品价格大幅下跌，而人工成本、油品损耗、期间费用等均为刚性，不降反增，导致盈利空间大幅缩水，出现资金链紧张局面。在经济景气下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2、石油和成品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成品油销售是发行人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目前，中国原油价格已与国际市场挂钩，成品油价格则由国家有关部门参考国际成品油价格确定。近年来石油和成品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石油和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 3、安全及环境隐患可能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保护等收到重大行政处罚。

石油开采行业和石化行业均属于高风险行业。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和储运以及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的生产和储运等均会涉及到若干的安全及环境隐患，可能导致火灾、爆炸、泄漏、井喷及其他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等不可预料或者危险的情况发生。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一直以来就是石油石化行业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重中之重，实现安全及环境零隐患是中国石油石化企业急待解决的问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运营区域的逐步扩大，所面临的安全及环境隐患带来的风险也相应增加。

2019年10月27日，湖南省永州市远军热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陕西省延长县境内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七里村采油厂米265、267井场进行超级气体动能技术增渗提产试验。当晚19时许，试验结束返回途中，车载试验装置发生爆炸。事故发生后，陕西省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应急救援、伤员救治、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本次事故共造成8人死亡，5人受伤，其中5名送医伤者生命体征平稳，均已出院。

发行人于2020年7月30日收到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出具的事故结案通知，根据通知内容，事故调查组已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对湖南省永州市远军热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和生产部主管两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责成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省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对于事故调查中涉及的涉及湖南方面的其他问题，移送湖南省应急厅、永州市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

湖南省永州市远军热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关系。发行人进行证券融资不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中“第30条”之规定，本次事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 **4、竞争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是目前国内具有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资质的四家企业之一，在局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与国内三大石油公司相比，无论在原油产量、生产规模、盈利能力、资源储备、销售终端和原油进出口权和产业链延伸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国内石油石化市场的逐步开放，发行人在多个业务领域面临着来自国内外石油化工企业强有力的竞争。

#### **5、自身销售体系不健全的风险**

延长石油集团所产成品油主要交由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销售，与此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完善自己的终端销售网络；如果未来国内油品需求减弱，受零售终端不完善的影响，也将对公司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 **6、产业链不完整和整体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来自成品油，所产原油仅供自己冶炼，如果原油价格持续走低，发行人将会面临生产成本和成品油市场价格倒挂的问题。同时，发行人下游的化工产品盈利能力相对较弱。

### **7、子公司贷款业务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存在贷款及垫款业务，包括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尽管财务公司主要对集团内部成员企业进行信贷业务，但若成员企业经营状况或现金流出现问题，可能导致贷款或垫款无法按时偿付及收回，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 **8、海外业务风险**

为了加强国外勘探力量，发行人成立了专门的国际勘探开发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拓展资源，延长石油在中非、马达加斯加、泰国等国家均有勘探工作。由于石油是重要的战略资源，直接影响着各国的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发行人进行勘探的中非、马达加斯加、泰国等多为发展中国家，且部分地处于非洲、中北美洲等，距离较远，地缘政治环境较为复杂，同时可能受疫情影响及国际油价波动的影响，境外业务容易受国际政治环境的影响，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可能面临着较大的政治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内部管理难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是在 2005 年整合陕北地区石油勘探、开采、炼化、销售等企业基础之上成立的，整合的企业地域相对较为分散，涉及面较广；并入企业的企业性质、运作模式以及企业文化等方面都存在有一定差异，如何对纳入集团公司的企业进行管理，并且在较短时间内有效整合整个公司的资源，妥善解决并入企业的财务、生产经营管理问题，塑造企业文化从而真正做大做强，是公司目前需要解决的问题。

发行人近年保持着较好的发展势头，资产、收入规模稳健增长，随着员工人数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随之增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未来公司还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例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3、董事和监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7 人，但由于部分董事任命有变，发行人现有董事 6 人，空缺 1 名董事；监事会监事成员 5 人，但现基于相关人员职务变动及退休等缘故，发行人监事会现有 1 名监事，空缺 4 名监事，相关方尚未委派新的董事和监事。鉴于发行人目前存在董事会和监事缺位待补的情况，未来如果发行人董事和监事长期不能到位，将不利于发行人完善自身内部治理结构，构成董事和监事缺位的法律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政策及政府监管风险

尽管政府对石油和石化行业的管制逐步市场化，但中国政府仍对中国境内石油和石化行业实施某些监管，同时国家还会根据实际需要，随时采取新的宏观调控措施。尽管我国正在努力地将成品油定价机制与市场进行接轨，但截至报告期末还是无法摆脱国家宏观调控的辅助，因此，国家宏观及政府监管政策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仍将在我国成品油行业扮演相当重要的角色。同时，国家宏观及政府监管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及业务拓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 2、环境保护风险

由于油气行业的生产及储运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因此在我国实施油气生产、运输及储存的企业必须遵守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以防止污染环境以及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事故发生以实现节油和环保的双赢发展。石油石化行业具有运营区域广泛、地理条件多样的特点，目前，发行人正积极推进与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有关的各项工作，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环境监测和环境统计工作等不断规范完善。总体而言，国内环保政策要求的不断提高，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的相关环保支出。

##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 1、宏观政策及政府监管风险

尽管政府对石油和石化行业的管制逐步市场化，但中国政府仍对中国境内石油和石化行业实施某些监管，同时国家还会根据实际需要，随时采取新的宏观调控措施。尽管我国正在努力地将成品油定价机制与市场进行接轨，但截至报告期末还是无法摆脱国家宏观调控的辅助，因此，国家宏观及政府监管政策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仍将在我国成品油行业扮演相当重要的角色。同时，国家宏观及政府监管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及业务拓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进行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继续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可能影响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

###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首个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

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和储架公司债的议案》，同意注册发行本次债券。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延长石油集团注册发行储架公司债（含可续期公司债）的批复》（陕国资财管发【2022】40 号），同意公司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储架公司债（含可续期公司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储架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845 号”文，本次债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全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

**4、债券品种：**可续期公司债券。

**5、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

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9、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10、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11、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

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4、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1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0、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

（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21、向公司股东配售：**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2、发行首日：**2022年11月22日。

**23、起息日：**2022年11月22日。

**2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5、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6、到期日：**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2025年11月22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2027年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2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8、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兑付登记日前一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2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30、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4、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兑付款）。

**3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37、通用质押式回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38、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 年 11 月 22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 年 11 月 22 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安排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四、投资者承诺

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购买本期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845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

### 二、本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兑付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公司债券（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兑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	还款日期	发行规模	拟偿还金额	款项性质
1	发行人	19 延长 Y1	2019.9.27	2022.9.27	20.00	20.00	本金
2	发行人	19 延长 Y5	2019.11.14	2022.11.14	40.00	20.00	本金
合计					<b>60.00</b>	<b>40.00</b>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在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50%或200,000.00万元以下的，应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50%或200,000.00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设立专项账户用以募集资金监管、偿债保障金存储及使用等。

##### （一）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 （二）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

######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前及时足额将应付的利息资金全额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及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 （三）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方式

1、发行人指定部门负责偿债保障金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 （四）监督安排

1、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偿债保障金专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 （五）信息披露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将依据监管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安排。

##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如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2022年9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公司的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这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 （三）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2022年9月30日的0.47倍提升至0.48倍。发行人流动比率有所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本期募集资金到位可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锁定公司融资成本，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且保证资金不进入证券、期货市场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不用于购买土地，不转借他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业务。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级最近一期发行对应批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18号文）下合计发行公司债券11只。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 1、21延长Y4

公司于2021年12月公开发行了25.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2、21延长Y3

公司于2021年11月公开发行了20.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3、21延长Y2

公司于2021年1月公开发行了10.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公司有息债务。

### 4、21延长Y1

公司于2021年1月公开发行了5.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5、20延长Y8

公司于2020年12月公开发行了20.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 6、20延长Y7

公司于2020年12月公开发行了10.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7、20延长Y6

公司于2020年11月公开发行了25.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8、20延长Y5

公司于2020年11月公开发行了5.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9、20延长Y4

公司于2020年10月公开发行了30.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10、20延长Y2

公司于2020年9月公开发行了30.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11、20延长Y1

公司于2020年8月公开发行了20.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邮编：710075

法定代表人：兰建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2 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沙春枝，集团公司总会计师，029-89853847

公司电话：029-89853839

公司传真：029-898538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68570K

所属行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经营范围：石油和天然气、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采、生产建设、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石油化工产品（仅限办理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内容核定经营范围）及新能源产品（专控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专用机械、配件、助剂（危险品除外）的制造、加工；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以及伴生矿物等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开发、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仅限于子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兰炭的开发和综合利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项目、股权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电力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住宿及餐饮服务；零售服务；体育与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发行人的设立

1999年1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陕西省延长石油工业集团公司的通知》（陕政发[1998]75号）、《关于注册登记陕西省延长石油工业集团公司的通知》（陕政函[1999]14号）及陕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局《关于“陕西省石油开发技术服务公司”上划为省政府直属企业的报告》（陕石化政法发（1999）002号），延长油矿管理局、延炼实业集团公司、榆林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陕西省石油开发技术服务公司共同组建了陕西省延长石油工业集团公司，组建后的陕西省延长石油工业集团公司系陕西省人民政府直属国有独资企业。

根据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1999年1月19日出具的《国有资产出资证明》（陕国企[1999]002号）及《陕西省延长石油工业集团公司章程》，陕西省延长石油工业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国有资产出资净额）为人民币42,165.50万元（以下均指人民币元），产权由陕西省人民政府持有，并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

###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05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北石油企业重组方案〉的通知》（陕办发[2005]31号）及《陕北石油企业重组方案》，在陕西延长石油工业集团公司的基础上，按照股份制改造的方向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重新组建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后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陕西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北石油企业重组方案〉的通知》（陕办发[2005]31号）、《陕北石油企业重组方案》、陕西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05]425号）、《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及陕西三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陕秦会验字[2005]015号），重组后延长集团的注册资本为30.00亿元，其中陕西省国资委出资15.30亿元、出资比例为51.00%，延安市国资委出资13.20亿元、出资比例为44.00%，榆林市国资委出资1.50亿元、出资比例为5.00%。

根据延长集团2008年6月3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陕西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陕国资

产权发[2008]203号）、延长集团2008年9月3日制定的《章程修正案》及陕西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延长集团陕华兴审字（2008）053号《审计报告》及陕华兴验字（2008）012号《验资报告》，陕西省国资委同意延长集团的注册资本由30.00亿元增至100.00亿元，其中由资本公积金转增40.00亿元，盈余公积金转增30.00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延长集团的注册资本为100.00亿元，其中陕西省国资委出资51.00亿元、出资比例为51.00%，延安市国资委出资44亿元、出资比例为44.00%，榆林市国资委出资5.00亿元、出资比例为5.00%。

2022年4月13日，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部分监管企业国有资本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和《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省国资委监管6户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将本公司10%的股权划转至社保基金，并委托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00%	45.90%
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4.00%	39.60%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0.00%	10.00%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	4.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陕西省国资委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45.90%，其他股东为延安市国资委、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和榆林市国资委，持股比例分别为39.60%、10.00%和4.50%。陕西省国资委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陕西省国资委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45.90%，其他股东为延安市国资委、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和榆林市国

资委，持股比例分别为 39.60%、10.00%和 4.50%。陕西省国资委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陕西省国资委、延安市国资委、长安汇通责任有限公司和榆林市国资委不存在将持有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发行人股权关系表如下：

单位：亿元

股东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90	45.90	无
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60	39.60	无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无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0	4.50	无
合计	100.00	100.00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受限或争议的情况。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发行人子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重要子公司

1、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而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主要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 1)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 方式 (注 2)
1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2	1	4,000,000.00	50.29	50.29	3,639,315.38	4
2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	1	1,353,910.00	84.17	84.17	1,215,000.00	1
3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1	868,138.96	100.00	100.00	868,138.96	1
4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	1	21,988.10	41.00	41.00	6,671.69	1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1)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 方式 (注2)
5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 四川销售有限公司	2	1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1
6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 山西销售有限公司	2	1	5,891.00	50.93	50.93	3,000.00	1
7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 公司	2	1	182,600.00	46.00	55.00	83,996.00	1
8	延长壳牌（四川） 石油有限公司	2	1	119,200.00	46.00	55.00	57,323.67	1
9	延长壳牌（广东） 石油有限公司	2	1	186,126.96	51.00	51.00	151,300.33	3
10	陕西省石油化工工 业贸易公司	2	1	13,000.00	100.00	100.00	13,000.00	1
11	陕西延长新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	2	1	1,500.00	100.00	100.00	1,500.00	1
12	延长石油化工销售 （上海）有限公司	2	1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1
13	延长石油湖北销售 有限公司	2	1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1
14	陕西能源化工交易 所有限公司	2	1	6,000.00	70.59	70.59	750.00	1
15	延长石油天津销售 有限公司	2	1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1
16	陕西延长石油延安 能源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	2	1	650,000.00	100.00	100.00	650,000.00	1
17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2	1	166,184.09	100.00	100.00	293,171.87	4
18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 有限公司	2	1	105,294.48	69.37	69.37	301,042.14	2
19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 新能源有限公司	2	1	70,000.00	100.00	100.00	70,000.00	1
20	陕西延化工程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2	1	4,591.45	100.00	100.00	2,042.76	1
21	陕西延长化建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2	1	25,000.00	100.00	100.00	25,000.00	3
22	陕西延长石油西北 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2	1	296,200.00	100.00	100.00	291,600.56	3
23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 有限公司	2	2	350,000.00	82.87	84.00	294,319.62	1
24	关天投资有限公司	2	2	10,000.00	49.80	49.80	4,973.52	1
25	陕西延长低碳产业 基金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	2	30,129.00	100.00	100.00	31,127.44	1
26	西北化工研究院有 限公司	2	1	39,170.00	100.00	100.00	40,928.51	4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1)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 方式 (注2)
27	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	2	1	6,308.36	100.00	100.00	17,460.86	4
28	陕西延长石油压裂材料有限公司	2	1	8,000.00	90.06	100.00	10,246.00	1
29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2	300,941.60	25.96	25.96	101,717.48	1
30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	2	1	664,290.15	100.00	100.00	670,790.15	1
31	陕西延长石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	1	25,072.15	100.00	100.00	25,072.15	1
32	陕西延长西大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	1	1,800.00	100.00	100.00	1,800.00	1
33	陕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	1	80,400.00	43.78	43.78	24,310.00	1
34	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1	198,000.00	100.00	100.00	198,000.00	1
35	陕西延长石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1	178,437.63	100.00	100.00	178,437.63	1
36	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	1	300,049.00	100.00	100.00	428,726.68	1
37	陕西华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1	16,513.00	86.76	86.76	21,541.33	4
38	西安西化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1	319,093.59	100.00	100.00	22,717.16	3
39	陕西延长石油油田化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1	21,225.00	51.00	51.00	10,825.00	1
40	延长石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	3	9,152.87	100.00	100.00	488,557.40	1
41	北京天居园科技有限公司	2	1	10,000.00	54.79	54.79	5,478.70	4
42	陕西榆炼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	1	2,000.00	100.00	100.00	2,000.00	1
43	榆林石化集运有限公司	2	1	1,840.00	60.00	60.00	1,161.99	1
44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榆林治沙有限公司	2	1	1,181.08	100.00	100.00	1,321.08	1
45	陕西南宫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1	5,400.00	96.30	96.30	5,200.00	1
46	陕西非常规油气杂志有限公司	2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47	延长石油定边盐化工有限公司	2	1	3,350.00	100.00	100.00	2,592.15	4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1)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 方式 (注2)
48	陕西延长石油职业技能鉴定所	2	1	10.00	100.00	100.00	10.00	1
49	陕西延长石油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	1	106,220.06	100.00	100.00	106,220.06	1
50	PTICA 国际有限公司	2	3	0.15	45.80	45.80	14,117.99	1
51	PTIAL 国际有限公司	2	3	0.13	51.00	51.00	38,603.30	1
52	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	1	210,000.00	70.00	70.00	84,000.00	1
53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1	350,000.00	100.00	100.00	383,410.02	1
54	陕西延长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	1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1
55	陕西德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	1	1,700.00	100.00	100.00	1,895.57	3
56	北京陕西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2	1	15,000.00	100.00	100.00	254,723.20	3
57	北京亿联易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1	3,051.00	83.61	83.61	2,551.00	1
58	陕西延长泾渭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	1	3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0	1
59	江苏延长中燃化学有限公司	2	1	60,000.00	51.00	51.00	30,600.00	1
60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三原销售有限公司	2	1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1
61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	1	212,133.66	52.45	52.45		4
62	陕西洁净能源技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1	2,100.00	57.14	57.14	1,200.00	1
63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重庆销售有限公司	2	1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1
64	陕西延长石油丰源有限责任公司	2	1	7,000.00	100.00	100.00		4
65	陕西延长托普索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2	1	3,500.00	51.00	51.00	1,785.00	1

注：

1.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2.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3.本公司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48.2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21.13%，合计持股比例 69.37%；

4.本公司对陕西延长化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96.0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延化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4.00%，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00%；

5.本公司对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2.09%，本公司子公司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1.91%，按照本公司对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计算，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对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78%，合计持股比例 82.87%，合计表决权比例 84.00%；

6.本公司对陕西延长石油压裂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60.0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对其持股比例为 20.00%，本公司子公司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20.00%，按照本公司对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对陕西延长石油压裂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6%，合计持股比例为 90.06%，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100.00%；

7.本公司对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20.0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5.96%，合计持股比例为 25.96%，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25.96%；

8.本公司对榆林石化集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00%，本公司三级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0%，按照本公司对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计算，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对榆林石化集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合计持股比例 60.00%，合计表决权比例 60.00%。

9.2019年9月26日，陕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核实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批复》（陕国资资本发（2019）296号），同意本公司以管道运输公司相关资产增资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增资资产经省国资委备案评估值共计 605,960.28 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52.45%。

由于相关增资资产的移交工作尚未完成，但本公司已于 2020 年度对燃气集团人财物进行了全面管理，故 2020-2021 年度对其财务报表抵消内部交易后进行汇总上报；待相关资产整合完成后，再行调整燃气集团财务报表合并数据。

### （1）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田股份”）于 2006 年 3 月 1 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李文明，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与油气共生或钻遇的其他矿藏的开采、销售；油气田勘探、开发配套的钢材、设备、材料的销售及对外工程承包；机械制造、安装、销售；油气田勘察、设计、技术开发与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招标采购；劳务输出；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运输、餐饮、住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油田股份的资产总额为 1,159.09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13.7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5.34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5.07 亿元，净利润-27.21 亿元。

油田股份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油田股份原油开采时间长，并且处于鄂尔多斯盆地原油开采低渗特低渗区域，原油开采成本居高不下，导致油田股份持续亏损。

### （2）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保险”）于 1996 年 9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西安成立，法定代表人常磊，注册资本 300,941.60 万元人民币。永安保险公司经营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短期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永安保险的资产总额为 164.31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8.87 亿元，所有者权益 55.44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8.30 亿元，净利润 2.03 亿元。

### （3）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学”）成立于 1997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樊洺僊，注册资本 105,294.48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化化学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SZ”。

截至 2021 年末，兴化化学的资产总额为 48.30 亿元，负债总额为 3.65 亿元，所有者权益 44.65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37 亿元，净利润 5.39 亿元。

### （4）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壳牌”）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高万文，注册资本 207,6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公司投资建设下属加油（加气）站，管理下属加油（加气）站的经营业务。（加油（加气）站业务包括：为机动车提供成品油及其他石油产品（含润滑油）、液化天然气产品，加油（加气）站内车辆维修保养、加油（加气）站附属便利店、洗车、餐饮及其他配套服务；提供与加油（加气）站相关的技术服务、经营管理服务、工程及相关设备。以加油（加气）站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资产租赁：包括不动产租赁和机械租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熟食热食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的代理；充电桩、停车场管理；非油产

品批发、仓储、物流；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中转及运输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从其规定。涉及许可证及备案管理的，凭许可证及备案材料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延长壳牌的总资产为 97.96 亿元，负债总额为 59.13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83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5.59 亿元，实现净利润 3.54 亿元。

#### （5）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榆林化工”）成立于 2008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曹德全，注册资本 1,273,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聚乙烯、聚丙烯、乙烯、丙烯、甲醇、硫磺、石脑油、轻柴油、渣油、混合碳五、混合碳四（含轻、重碳四）、MTBE（甲基叔丁基醚）、1-丁烯、硫酸铵（高硫酸铵、酸式硫酸铵、酸式亚硫酸铵、过硫酸铵除外）、碳酸钠（过氧化碳酸钠水混合物、过碳酸钠、过二碳酸钠除外）、硫酸钠混盐的生产及销售，以及配套电力生产销售、工业废灰（渣）销售；酒店管理、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煤基混合戊烯生产与销售；安全阀效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中煤榆林化工总资产 360.18 亿元，总负债 194.8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5.31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12 亿元，净利润 13.99 亿元，净利润占合并口径比重为 35.16%。

#### （6）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安能源化”）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雷霆，注册资本 65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聚乙烯，聚丙烯，乙丙橡胶，正丁醇，二丙基庚醇，甲基叔丁基醚（MTBE），裂解轻烃，稳定轻烃，MTO 级甲醇，乙烯，丙烯，煤基混合戊烯，乙烷，丙烷，丁醛，戊醛，碳四（含混合碳四、醚后碳四、剩余碳四），碳五及以上组分油，硫磺，石蜡，异丁醇，杂醇，硫酸铵，电，循环水，蒸汽，压缩空气，粉煤灰，裂解汽油，石脑油，油浆，渣油，炉渣，液化石油气，生产

水，生活水，氯化钠，硫酸钠，杂盐，氢气，水煤浆等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延长能源化总资产为 228.56 亿元，总负债为 158.34 亿元，所有者权益 70.22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97 亿元，净利润 4.14 亿元。

### （7）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集团”）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李晓恒，注册资本 35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甲醇、乙醇[无水]、1-丙醇、2-丙醇、呋喃、四氢呋喃、丙酸、丙烯酸[稳定的]、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 0.05%]、马来酸酐、乙酸乙酯、乙酸仲丁酯、丙烯酸乙酯[稳定的]、乙酸正丙酯、粗苯、苯、甲苯、乙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甲烷、丙烷、正丁烷、正戊烷、正辛烷、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石油气、乙烯、丙烯、苯乙烯[稳定的]、石脑油、煤焦沥青、甲基叔丁基醚、1-丁烯、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氟化氢[无水]、氢氟酸、（无储存场所）（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除外）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化肥、汽车配件、井下压裂配件、抽油机配件、润滑油脂、电线电缆、电器产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批发；针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不含食品药品）、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金属矿产品、铁矿粉、厨房设备、贵金属销售；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的技术咨询；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管道配件、泵及配件、压力容器及化工设备、石油专用设备及工具、机械设备及配件、锅炉及辅机、电气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物流服务；陆路、海上、航空、货物代理；机电设备、消防器材、汽车、金属材料及原料、非金属材料及原料、五金交电、玻璃仪器、仪器仪表、阀门及管件、橡胶及塑料制品、煤炭（不含仓储及现场交易）、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学试剂（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处置、销售（不含危险性废旧物品的回收）；建筑劳务分包；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

外)；商务信息咨询；代理销售数字证书及提供相关服务；数字证书介质制售；电子印章制售；云平台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物资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142.02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2.27 亿元，所有者权益 39.75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3.73 亿元，净利润 0.25 亿元。

#### (8)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财务”）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沙春枝，注册资本 35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延长财务总资产 240.76 亿元，总负债 186.32 亿元，所有者权益 54.43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8 亿元，净利润 4.95 亿元。

**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1.00	41.00	21,988.10	6,671.69	二级	实质控制
2	关天投资有限公司	49.80	49.80	10,000.00	4,973.52	二级	实质控制
3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96	25.96	300,941.60	101,717.48	二级	实质控制
4	陕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43.78	43.78	80,400.00	24,310.00	二级	实质控制
5	PTICA 国际有限公司	45.80	45.80	0.15	14,117.99	二级	实质控制

**3、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超过半数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
1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41%	56.41%	886,410.00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是发行人持有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56.41%，该企业担任着地方政府职能部门的职责，其相关活动主要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参与，公司管理层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派，发行人无法主导其相关活动，亦无法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对该企业不具有控制，也不具有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无其他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的情况。

## （二）重要参股公司

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	备注
1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564,141.72	-
2	陕西延安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49.00%	49.00%	200,000.00	-
3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41%	56.41%	886,410.00	注 1
4	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53%	23.53%	85,000.00	-
5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00%	218,000.00	

注 1：发行人持有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56.41%，该企业担任着地方政府职能部门的职责，其相关活动主要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参与，公司管理层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派，发行人无法主导其相关活动，亦无法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对该企业不具有控制，也不具有重大影响。

### （1）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银行”）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赵永军，注册资本 564,141.73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及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长安银行总资产为 3,781.81 亿元，负债总额为 3,549.93 亿元，

所有者权益 231.88 亿元；2021 年度长安银行实现营业收入为 82.55 亿元，实现净利润 20.24 亿元。

## （2）陕西延安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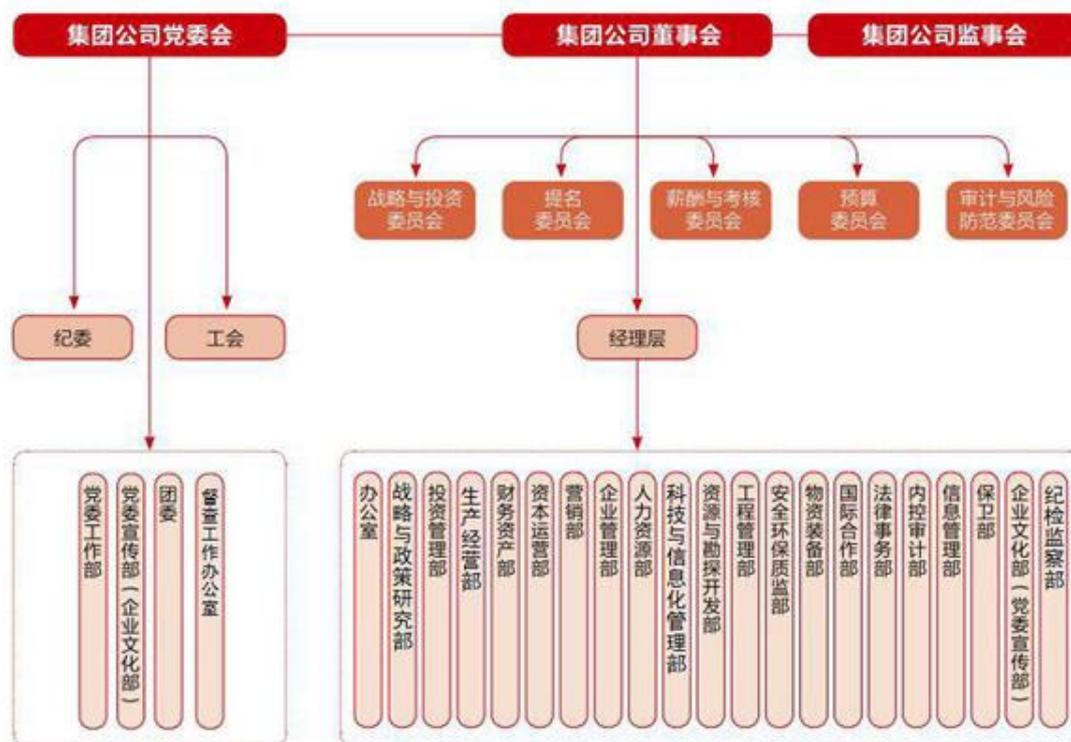
陕西延安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石油天然气”）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伴生气、页岩气、油页岩的勘查、生产、销售；油气勘探生产技术的研发、开发；石油化工、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化学产品除外）的销售；油气工程建设；油气管理运营；油气、石化产品、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质设备、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延安石油天然气总资产为 263.47 亿元，负债总额为 95.5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7.97 亿元。2021 年度延安石油天然气实现营业收入为 152.91 亿元，实现净利润 3.06 亿元。

##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 **1、办公室**

负责集团公司综合协调、文秘服务、会务管理、督察督办、信访、接待与交流合作、档案管理、印章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

### **2、战略与政策研究部**

负责集团公司政策、产业研究及战略管理等工作。

### **3、投资管理部**

负责对集团公司直接投资的独资、控股、参股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以及相关经营活动的管理。

### **4、生产经营部**

负责编制生产、销售、供应和资金计划，并下达生产作业计划；根据作业计划合理组织安排生产经营；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等。

### **5、企业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制度建设、组织机构管理、集团内改制与重组、组织绩效考核及各项专题管理活动的开展等工作。

### **6、科技与信息化管理部**

负责统筹管理集团公司的科技研发工作。

### **7、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确保人力资源工作按照公司发展目标日趋科学化，规范化；负责制订集团用工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劳动工资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培训大纲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人力资源部工作程序；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相关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制定公司的人力资源计划等。

### **8、资源与勘探开发部**

负责集团油气勘探项目的组织管理；负责集团圈闭成果的审查和管理；组织地震、地质、钻井及试油等方面重大科技项目的技术攻关；参与集团中长期勘探规划、年度计划的编制等。

### **9、工程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检查、协调、监督。

### **10、安全环保质监部**

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环保、节能与质量管理工作。

## 11、物资装备部

负责贯彻执行集团公司和子分公司有关物资设备管理工作的要求，制定项目物资及施工设备管理实施细则；负责物资的采购、催发、验收、储运、保管、发放及安全管理。

## 12、法律事务部

负责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咨询，合同管理、规章制度合规性审核，重大法律纠纷处理、法制宣传教育及商标管理等工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支持，促进企业运营合规化管理等工作。

## 13、内控审计部

负责集团公司内控与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实施财务、经济效益、内控、经济责任与工程等审计项目；保证集团公司整体业务的健康有效运行。

## 14、保卫部

负责集团内部保密、安全等工作；负责集团防火、防盗安全的日常检查等。

### （三）公司治理

#### 1、公司章程

为规范公司的经营机制，保障公司、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内部行为，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省委、省政府下发的《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北石油企业重组方案的通知〉》（陕办发[2005]31号）文件精神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完善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 2、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集团公司设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集团公司党委会、监事会、经理层和职能部门。董事会是集团公司经营管理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按照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权，负责审批集团公司及各成员企业的重大投资。集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是集团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服务机构。监事会是集团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执行监督职能。监事会与董事会并列，独立行使对董事会、总经理、高级职员及整个公司管理的监督权。经理层实施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负责日常经营策略的拟定和执行。集团公司

职能部门接受经理层的领导，是集团公司日常事务的管理机构和决策的参谋机构。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下设办公室、战略与政策研究部、投资管理部、生产经营部、企业管理部、科技与信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资源与勘探开发部、工程管理部、安全环保质监部、物资装备部、法律事务部、内控审计部、保卫部等业务职能部门，具体行使各项职能。

### （1）董事会及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立股东会，只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可连任。董事会设七名董事，由出资人按股权分配进行推荐，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其中陕西省国资委推荐四名、延安市国资委推荐两名、榆林市国资委推荐一名。

董事会主要职责和义务：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研究制定公司发展规划，报陕西省国资委批准后实施；制定并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订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报陕西省国资委批准后执行；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终止、解散的方案；拟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审议批准总经理的年度工作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审议批准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其管理者人选按党管干部的原则和有关规定任免；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经营管理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审议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审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对出资人负责，依法经营企业；向出资人提交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资产经营责任制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向出资人提供董事会的重大投融资决策信息；向出资人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财务和运营信息；依法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它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不能出席会议的，可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其它董事代其出席；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四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或出资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2）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监事会成员由五人组成，其中陕西省国资委推荐 2 名、延安市国资委推荐 1 名、榆林市国资委推荐 1 名、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选举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主席由陕西省政府主管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权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和经理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 （3）其他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五名，董事会成员经批准可以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根据省政府通知，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履行董事会授权的权利和义务。总经理负责集团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日常全面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事项。副总经理和总经济师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应的职责，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 （四）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发展过程中，通过借鉴国内外大型集团管理体制的经验，对公司的管理体系不断进行改革，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为企业长期持久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其中：

1、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配置管理办法》对下属企业主要是依法推荐或任免董、监事会成员，推荐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单位的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由公司直接任命。部分单位的助理、人力资源部主任由公司备案任命；对部分单位领导班子实行年薪制；负责高级专业技术干部的评审、专家队伍建设。

2、财务管理方面，集团公司主要履行宏观财务管理职能，对所属单位代出出资人职责，负责全集团及所属单位的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对省国资委签订经营目标责任状；完成国资委赋予的其他工作任务。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为独立经济核算单位，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集团公司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与集团公司签订经营目标责任状；集团公司向所属企业派出财务总监履行监督职能。集团公司通过制定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规范了集团公司投资、融资及资金管理行为；通过制定了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规范了集团公司的会计核算。

（1）投资管理方面，为了规范集团公司所属投资单位的投资行为，防范化解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集团公司制订了《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根据管理办法，集团所有投资项目，均由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集团公司下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集团公司授权可以进行项目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的分公司、下属部门不能进行项目投资；集团公司董事会，在听取项目论证意见后，进行表决，如有效表决票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即为审批通过；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将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下发各有关部门和所属单位执行。

（2）担保管理方面，集团公司严格控制担保行为，所有对内、外部担保均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一般情况下，集团公司只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提供对外单位的担保，如集团公司确实需要对外提供担保，需要经过董事会的批准；集团内下属公司之间也不得互保。

（3）筹资管理方面，集团公司制订了《筹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根据管理办法及细则规定集团所属各公司需在集团公司的统一组织与领导下，按照《筹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进行资金的筹集；集团公司对筹措的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配；所属单位筹集的资金，应纳入集团公司的资金预算与使用计划；集团公司筹集的资金，根据发展需要，拨付所属单位使用；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对外筹集资金，应根据自身的资本结构合理举债，并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原则上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水平；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对外举债，应加强资金筹措、使用的风险管理，降低资金成本，有效防范风险。

（4）资金管理方面，由财务公司统一管理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对经营和投资资金，实行集中预算管理。目前已完成资金结算中心收支两条线管理向集团财务公司扁平化管理的转化，集团财务公司为资金管理和结算业务操作部门。各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集中开立结算账户，各子公司按照以收定支与资金定额孰低原则进行资金管理。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建

立了应收账款台账管理制度，通过责任制及时回笼资金。压缩库存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行库存资金的定额管理制度及材料、备件采购计划管理，通过以销定产的市场管理模式实现“零库存”。

（5）成本管理方面，公司根据“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集团、公司、油田、井区四级成本核算和管理体制，通过预算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及费用，并加大应账款的回款力度和存货的管理和控制。

（6）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全面预算涉及所有分、子公司和部门的各项经营活动，其有效量化为各分子公司和部门具体可行的努力目标，同时也建立了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按照“自下而上编制，自上而下执行”的方式确定公司预算目标，预算目标分解到各成员企业、直属单位。通过预算的编制下达、执行调整和分析考核，实现企业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控制。

（7）会计核算方面，公司遵照财务、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制订全集团统一的会计核算办法，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实行全集团合并报表。成员企业执行集团公司统一的会计准则。成员企业可以在公司财务资产部的指导下，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框架内制定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但必须经公司批准后方可执行。

3、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正、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4、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等，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节约能源管理暂行办法》、《环境保护及

污染治理方案》等办法，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采用现场监督、指标考核、落实整改等措施，加强技术改造、现场管理、开展专项检查；完善节能减排管理体系，严格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并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意见，并吸取经验教训，完善管理制度规划。公司遵循“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原则，积极发展循环经济，高碳资源，低碳利用，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力求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结合。

6、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建立《控股企业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试行）》、《所属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公司对所属各控股、参股公司及基层单位采用运营型管控模式。公司作为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管理，行使战略管理、运营管理和业绩管理三大核心职能。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发行人业务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董事会七名成员中四名是由陕西省国资委推荐，董事长是根据省政府通知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了有效的

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机构设置是独立的。

####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投资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5、资产方面

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 七、发行人董监高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持有发行人股份 / 权和债券的情况
1	董事	兰建文	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0.10	无
2		张恺颢	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8.07	无
3		常程炜	集团公司董事	2022.01	无
4		吴群英	集团公司董事	2022.03	无
5		杨向喜	集团公司董事	2022.03	无
6		陈琦	职工董事	2022.08	无
7	监事	王永成	监事	2013.04	无
8	非董事 高级管 理人员	王香增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地质师、党委 委员	2013.02	无
9		罗万明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15.11	无
10		李文明	集团公司党委委员	2015.07	无
11		陈杭	集团公司党委委员	2016.09	无
12		沙春枝	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党委 委员	2018.08	无
13		范京道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18.10	无

注：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陕西省国资委、延安市国资委、榆林市国资委等股东机构委派，其任命文件只有任职起始日，无任职截止日。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有董事7名、监事5名，

目前实有6名董事、1名职工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 1、董事人员简历

兰建文，男，1964年11月出生，陕西大荔人，1997年10月入党，1986年8月参加工作，全日制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在职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恺颢，男，1965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公司董事、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常程炜，男，汉族，1967年2月生，陕西甘泉人，大学学历，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1988年8月至1990年11月在甘泉县计委工作；1997年1月至2000年7月在延安市计委工作；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任延安市计委项目科科长；2013年4月至2017年5月任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总经济师；2022年1月任延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

吴群英，男，1968年2月生，汉族，陕西韩城人，研究生学历，199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延安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延长石油董事。曾任陕西中能煤田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煤集团神南矿业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北矿业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延安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杨向喜，男，汉族，1969年5月生，陕西周至人，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历任西安市未央区政府办公室秘书、秘书科科长；西安市未央区谭家乡党委副书记；西安市未央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周至县委书记；榆林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陈琦，男，汉族，1976年1月生，陕西咸阳人，研究生学历，1996年6月

加入中国共产党，工学博士，教授级高工。1993年9月至2001年6月，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学院学习，获工学硕士学位；2001年6月至2012年12月，在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工作，期间2007年9月至2011年6月在清华大学学习，获工学博士学位；2012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西安市规划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6年9月至2021年6月，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年8月至今，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 2、监事人员简历

王永成，男，1962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曾任延长油矿管理局永坪选油站站长、西区勘探开发指挥部指挥，油田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勘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香增，男，1968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地质师。曾任中原油田钻采处党支部书记、副经理，陕西煤业集团清水川煤电一体化筹建组副组长，冯家塔矿业公司副总经理，延长石油集团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国际勘探开发工程公司总经理，集团公司科技部部长，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地质师。

罗万明，男，1967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延长石油集团炼化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李文明，男，1973年1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油田股份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吴起采油厂厂长、党委副书记，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陈杭，男，1966年3月出生，浙江龙游人，1985年9月参加工作，1991年

4月入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

沙春枝，女，1973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党委委员。

范京道，男，1965年7月出生，陕西蒲城人，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85年9月入党，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7人，但由于部分董事任命有变，发行人现有董事6人，空缺1名董事；监事会监事成员5人，但现基于相关人员职务变动及退休等缘故，发行人监事会现有1名监事，空缺4名监事，相关方尚未委派新的监事。鉴于发行人目前存在董事会和监事缺位待补的情况，未来如果发行人董事和监事长期不能到位，将不利于发行人完善自身内部治理结构，构成董事和监事缺位的法律风险。但发行人现任董事和监事任职合法有效，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 （一）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石油和天然气、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采、生产建设、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石油化工产品（仅限办理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内容核定经营范围）及新能源产品（专控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专用机械、配件、助剂（危险品除外）的制造、加工；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以及伴生矿物等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开发、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仅限于子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兰炭的开发和综合利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项目、股权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电力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住宿及餐饮服务；零售服务；体育与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已发展成为集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储运、销售、工程建设、机械制造为一体的大型石油化工综合集团公司，发行人是目前我国具有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资质的四家企业之一，其余三家分别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 1、收入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板块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气	油气产品	1,304.05	47.88%	1,686.78	47.81%	1,721.06	49.76%	1,638.40	50.25%
非油气	化工产品	364.47	13.38%	580.24	16.45%	506.88	14.66%	279.21	8.56%
	商贸物流	865.88	31.79%	1,031.52	29.24%	1,040.14	30.07%	1,128.29	34.60%
	金融保险	88.81	3.26%	98.77	2.80%	105.69	3.06%	112.71	3.46%
	其他	100.18	3.68%	130.67	3.70%	84.98	2.46%	102.21	3.13%
合计		<b>2,723.39</b>	<b>100.00%</b>	<b>3,527.98</b>	<b>100.00%</b>	<b>3,458.75</b>	<b>100.00%</b>	<b>3,260.82</b>	<b>100.00%</b>

从收入构成来看，油气板块收入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油气板块收入分别为 1,638.40 亿元、1,721.06 亿元、1,686.78 亿元和 1,304.05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0.25%、49.76%、47.81%和 47.88%，近三年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化工板块销售收入分别为 279.21 亿元、506.88 亿元、580.24 亿元和 364.4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56%、14.66%、16.45%和 13.38%，化工产品收入规模和占比有逐年上升，主要受化工产品价格波动所致。发行人商贸物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8.29 亿元、1,040.14 亿元、1,031.52 亿元和 865.8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60%、30.07%、29.24%和 31.79%。商贸物流板块主要为下属物资集团、物流集团的化工产品、物资产品、金属矿物等贸易收入。金融保险板块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由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收入构成。发行人其他收入主要为集团矿业公司煤电业务、陕西延长石油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石油套管生产收入、集团房地产、酒店业务等。

## 2、成本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板块成本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板块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气	油气产品	949.01	42.41%	1,201.62	41.91%	1,401.80	46.54%	1,179.84	43.64%
非油气	化工产品	302.13	13.50%	493.79	17.22%	458.18	15.21%	247.99	9.17%
	商贸物流	858.14	38.35%	1,021.96	35.64%	1,018.86	33.83%	1,123.49	41.56%
	金融保险	62.00	2.77%	76.65	2.67%	76.92	2.55%	76.89	2.84%
	其他	66.18	2.96%	73.25	2.55%	56.04	1.86%	75.19	2.78%
合计		<b>2,237.46</b>	<b>100.00%</b>	<b>2,867.27</b>	<b>100.00%</b>	<b>3,011.80</b>	<b>100.00%</b>	<b>2,703.40</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油气板块成本比重分别为 43.64%、46.54%、41.91%和 42.41%，占比相对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非油气板块成本占比分别为 56.36%、53.46%、58.09%和 57.59%，主要是化工产品、商贸物流、保险费支出和其他成本等。

### 3、毛利润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板块毛利润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气	油气产品	355.04	73.06%	485.16	73.43%	319.26	71.43%	458.56	82.26%
非油气	化工产品	62.34	12.83%	86.45	13.08%	48.7	10.90%	31.22	5.60%
	商贸物流	7.74	1.59%	9.56	1.45%	21.28	4.76%	4.8	0.86%
	金融保险	26.81	5.52%	22.12	3.35%	28.77	6.44%	35.82	6.43%
	其他	34.00	7.00%	57.42	8.69%	28.94	6.47%	27.02	4.85%
合计		<b>485.93</b>	<b>100.00%</b>	<b>660.71</b>	<b>100.00%</b>	<b>446.95</b>	<b>100.00%</b>	<b>557.42</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油气主业的毛利润占公司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2.26%、71.43%、73.43%和 73.06%，是公司毛利润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降后回升，受疫情影响 2020 年降幅较大，2021 年至 2022 年三季度市场价格回暖，油气板块收入上升，公司油气主业的毛利润波动明显。随着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发行人油气板块毛利润、毛利率恢复正常。受化工板块市场价格影响，公司化工板块利润上升。

### 4、毛利率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板块毛利率结构情况

板块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油气	油气产品	27.23%	28.76%	18.55%	27.99%
非油气	化工产品	17.10%	14.90%	9.61%	11.18%
	商贸物流	0.89%	0.93%	2.05%	0.43%
	金融保险	30.19%	22.40%	27.22%	31.78%
	其他	33.94%	43.94%	34.06%	26.44%

板块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17.84%	18.73%	12.92%	17.09%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7.09%、12.92%、18.73%和 17.84%，呈波动趋势，主要是因为油气产品的价格波动的影响。具体分析来看，油气主业近三年及一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27.99%、18.55%、28.76%和 27.23%，近三年受成品油价格影响大幅波动，尤其是 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蔓延导致全球原油需求量减少，石油价格有所下降，进而使得发行人油气板块毛利率下降明显，之后 2021 年价格回暖，油气毛利率快速恢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化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18%、9.61%、14.90%和 17.10%，波动趋势亦非常明显，原因与油气板块类似。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贸物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43%、2.05%、0.93%和 0.89%，主要原因是由于商贸物流业务成本较高，导致该板块利润率持续处于低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保险费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1.78%、27.22%、22.40%和 30.19%，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永安保险保费收入增幅与赔付支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所致。

##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 1、油气板块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具有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资质的四家企业之一，生产经营已涵盖了包括从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炼化直到销售一体化环节，产业链比较完整，外销成品油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 （1）油气勘探

公司油气勘探开发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田股份”）和公司下属的分公司油气勘探公司承担，油田股份下辖 15 个原油生产单位。油气勘探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业务，负责公司陕北地区天然气勘探，省内外新区块油气勘探和国外油气勘探。公司勘探始于 1905 年，相继发现了子长、余家坪、姚店、丰富川、川口、子北、志丹、蟠龙等油田。2005 年公司重组后，原 14 个县钻采公司成为公司的采油厂，进一步壮大了公司的实力，增加了公司的勘探面积。

在勘探技术方面，公司采用内培外联等多种方式，引进先进技术和最新地质研究成果，根据勘探需要，开展了以综合地质研究为基础，其它实用技术攻关研究相配套的综合勘探技术研究，形成了较为适合公司生产实际且具有先进

理念的勘探开发一体化技术。为了加快对陕西省外盆地的石油勘探和天然气勘探的步伐，公司组织力量，成立了两个专门的勘探事业部——石油勘探事业部和天然气勘探事业部。为了加强国外勘探力量，成立了专门的国际勘探开发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拓展资源，延长石油在中非、马达加斯加、泰国等国家均有勘探工作。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累计探明石油地质储量 34.57 亿吨，其中 2021 年新增探明石油地质储量 1.85 亿吨；登记资源面积达到 3.17 万平方千米，其中陕西省内面积 1.07 万平方千米，省外面积 2.10 万平方千米，包括鄂尔多斯、二连等多个盆地。公司主要在鄂尔多斯盆地开展油气勘探开发工作，在银额、二连等盆地开展物化探、钻井等实物工作，其它盆地主要进行不同程度的资料收集和综合地质研究工作。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累计探明天然气储量近 7958.86 亿方，其中 2021 年天然气勘探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323.95 亿方；页岩气 CO<sub>2</sub> 压裂技术取得重大进展，已累计落实页岩气探明地质储量 1654.07 亿方。

**表：公司 2019-2021 年勘探板块情况表**

2021 年	石油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1.85 亿吨
	天然气勘探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323.95 亿方
	页岩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0.00 亿方
2020 年	石油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0.67 亿吨
	天然气勘探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0.00 亿方
	页岩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0.00 亿方
2019 年	石油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0.53 亿吨
	天然气勘探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314.00 亿方
	页岩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0.00 亿方

## （2）油气开采

公司所产原油主要来自于控股子公司油田股份，少量来自于油气勘探公司。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 12 个采油厂，拥有吴起、志丹、定边、靖边等 4 个百万吨油田，其中：3 个 200 万吨级油田，1 个 100 万吨级油田，4 个 50 万吨级油田，1 个 40 万吨级油田，3 个 20 万吨级油田。在低渗透油田的开发模式上，公司将油层压裂改造、丛式钻井、注水开发等适用于低渗透油田的三大开采技术推广到所辖钻采公司。

公司原油主要来源于自采，部分向中石油下属长庆石油等购买，外购原油主要用于弥补自采原油不足，补充公司原油加工炼化量。报告期内，公司原油

自采量分别为 1,137.59 万吨、1,134.32 万吨、1133.79 万吨和 878.89 万吨，近三年及一期产量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原油外购量分别为 234.35 万吨、225.07 万吨、230.11 万吨和 236.47 万吨，近三年保持相对稳定。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原油产量及外购原油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原油产量	878.89	1,133.79	1,134.32	1,137.59
外购长庆原油	201.75	230.11	225.07	234.35
国外进口原油	34.72	-	-	-
<b>合计</b>	<b>1,115.36</b>	<b>1,363.90</b>	<b>1,359.39</b>	<b>1,371.94</b>

### （3）油气炼化

公司下辖延安炼油厂、永坪炼油厂、榆林炼油厂三个中型现代化炼油厂，炼化产品主要分五个大类十五个品种，90#汽油、93#汽油、97#汽油；+5#柴油、0#柴油、-10#柴油、-20#柴油、-35#柴油；民用液化气、工业液化气；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商品天然气；甲醇汽油、2#渣油。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拥有常压 1,740 万吨/年，催化裂化 710 万吨/年，重整 180 万吨/年，柴油加氢 220 万吨/年等炼化装置。近年来，公司不断改进炼化工艺技术，推广应用降烯烃等新技术，引进 DCS 集散型自动控制系统及国际国内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实现了生产的自动化和网络化，大胆借鉴和应用同行业领先技术，加快老装置的技术改造，推进汽、柴油产品的升级换代，认真打造绿色环保型工厂，目前常压收率达到了 47.59%，催化汽油、柴油、液化气总收率达到了 86.39%，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出厂合格率始终保持在 100%，并连续 20 年保持产品抽检合格率 100%，完成了汽柴油质量国IV、国V升级改造，使高标号汽柴油成为主打产品。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原油加工量基本稳定，分别为 1,352.22 万吨、1,324.82 万吨、1322.52 万吨和 1,048.37 万吨；成品油产量保持稳定，分别为 1,013.04 万吨、997.72 万吨、1,028.17 万吨和 802.75 万吨，其中，汽油产量分别为 480.74 万吨、474.95 万吨、502.02 万吨和 396.96 万吨；柴油产量分别为 515.40 万吨、513.37 万吨、509.61 万吨和 395.37 万吨；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航煤产量分别为 16.90 万吨、9.41 万吨、16.54 万吨和 10.42 万吨。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原油、成品油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原油加工量	1,048.37	1,322.52	1,324.82	1,352.22
成品油产量	802.75	1,028.17	997.72	1,013.04
其中：汽油	396.96	502.02	474.95	480.74
柴油	395.37	509.61	513.37	515.40
航煤	10.42	16.54	9.41	16.90

#### （4）油气运输

公司原油、成品油内部运输主要为管道运输，目前，拥有原油、成品油管线 23 条，形成了以延安为中心，北抵榆林，南到西安，东达延长，西至定边，实现了与兰-郑-长、兰-成-渝等国家长输管道的对接，抗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能力大幅增强，全长接近 2,300 公里，年输送规模 3,035 万吨，原油和成品油管输能力分别为 2,035 万吨/年和 1,000 万吨/年，天然气输送能力 74 亿方。与公路运输相比，管道运输成本低，不仅有效降低了公路运输压力，而且减少了跑冒滴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2019 年管输原油 1,332.43 万吨，管输成品油 513.70 万吨；2020 年管输原油 1,341.44 万吨，管输成品油 501.75 万吨；2021 年管输原油 1,331.83 万吨，管输成品油 535.99 万吨。

#### （5）油气销售

公司各类油气产品的销售和原油采购均由销售公司负责，销售公司下辖延炼销售处、榆林销售处、永坪销售处、铁路运销公司、山西销售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有限公司、中油延长石油销售公司、河南延长销售公司、重庆销售公司等 10 个三级单位（其中中油延长石油销售公司、河南延长销售公司为合资公司），拥有 6 个直属成品油库和 5 条铁路发运专线。销售市场主要覆盖陕西、山西、河南、河北、内蒙、湖南、湖北、青海及云贵川渝等省市。

在销售模式上，公司采取“统一销售、统一定价”的销售原则，以四个销售分公司带一个子公司为主的一级批发和三个子公司、两个合资公司的二级批发进行产品销售。公路销售方面，公司三个销售处直接批发给有成品油经营资质的批发企业和油品经营单位，区域主要集中在陕西省；而铁路销售则由公司统一组织计划编报，并由铁路运输处统一组织发运。

销售渠道上，目前公司采取“控制一级、扩大二级、发展终端”的营销战略，一方面发挥库站优势，加大自有渠道销售，同时拓展销售市场，扩宽销售渠道；另一方面继续强化终端网络建设，依托延长壳牌、中化山西和国新延长合资公

司，主要在陕西、山西、四川、广东、河南、内蒙等省市发展终端零售业务。公司采取租赁、收购、委托经营、特许经营等多方式合作，实现高速站有序推进，合资站协同并进。为此，公司先后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壳牌”）、陕西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延长壳牌”），重组了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组建了陕西高速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交通延长石油有限公司两个合资公司。同时自建站克难突破，自有充电站建成投用，综合能源示范岛等项目进展按期推进均标志着延长石油自有终端开发向多元化迈进。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累计运营油气电站 1,409 座。其中，加油站 1,308 座，甲醇站 25 座，运营加气站 38 座，充电站 38 座。目前发行人除本部外，主要由三家子公司承担成品油外贸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 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公司（简称“销售公司”）是集团涉油产业链价值的核心板块，主要负责集团成品油批发销售、贸易合作等业务，经营产品有 92#、95#汽油，0#、-10#、-20#柴油，石脑油、航煤等。销售市场覆盖陕西、四川、重庆、山西、河南、云南、贵州、内蒙、宁夏等 26 个省区市。公司下设 12 个机关部门、4 个分公司、5 个二级公司，自有油库 6 座，总库容 85.60 万方；拥有 9 条铁路发运专线，管理铁路自备车 4,000 余辆，建成 9 个油品集散中心和配套物流配送体系。

#### 2)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油延长”）成立于 2008 年 5 月，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和众能源项目建设有限公司三家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1%、40%、19%。公司主要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以及新能源研发、生产、销售。

#### 3)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壳牌”）是由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46%、壳牌（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45%、陕西天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共同出资设立的，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1 座 18 层。公司营业范围为：公司投资建设下属加油（加气）

站，管理下属加油（加气）站的经营业务。（加油（加气）站业务包括：为机动车提供成品油及其他石油产品（含润滑油）、液化天然气产品，加油（加气）站内车辆维修保养、加油（加气）站附属便利店、洗车、餐饮及其他配套服务；提供与加油（加气）站相关的技术服务、经营管理服务、工程及相关设备；以加油（加气）站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资产租赁：包括不动产租赁和机械租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熟食热食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的代理；充电桩、停车场管理；非油产品批发、仓储、物流；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中转及运输业务。

## 2、化工板块

化工产品目前主要生产单位为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矿业有限公司、陕西榆林煤化以及集团炼化公司。集团主要的聚丙烯、苯乙烯、甲醇、醋酸、硝酸铵、纯碱、无水氟化氢等各类化工产品产能 600 万吨/年、子午线轮胎产能 700 万套/年、兰炭 60 万吨/年、煤焦油 4.50 万吨/年。

化工产品在建和拟建的生产企业为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公司和延安能源化工公司，这两家单位为煤、油、气、盐综合利用项目，主要产品均为聚丙烯和聚乙烯，其中榆能化产能为 60 万吨聚乙烯/年和 60 万吨/年聚丙烯等，延能化产能为 30 万吨/年聚乙烯、25 万吨/年聚丙烯等。

### （1）主要生产单位情况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导产品是硝酸铵，其实际产销量位列全国第一，是重要的军工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合成氨生产能力为 21 万吨/年，硝酸铵为 40 万吨/年、纯碱为 30 万吨/年，氯化铵为 30 万吨/年、浓硝酸 10 万吨/年、乙醇 10 万吨/年、羰基铁粉 200 吨/年。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其全资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产能为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30 万吨甲醇，10 万吨甲胺、10 万吨 DMF（二甲基甲酰胺）等。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化工产品产能及产量表

单位：万吨

生产单位	产品名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	-------

		计划产能	产量	计划产能	产量	计划产能	产量	计划产能	产量
炼化公司	聚丙烯	30.00	22.96	27.00	31.23	23.00	24.62	25.00	22.31
	苯和苯乙烯	7.90	7.31	7.60	10.37	7.80	9.30	8.40	9.13
	硫磺	-	0.90	-	1.08	1.00	0.88	1.00	0.88
榆能化	聚烯烃	180.00	142.96	170.00	185.67	115.00	120.49	116	122.69
	丁烯-1	1.93	1.25	3.00	1.49	1.90	1.63	3.56	2.05
延长矿业	兰炭	-	-	-	1.49	20.00	30.19	20.00	28.20
	煤焦油	-	-	-	0.10	1.56	1.95	1.56	2.09
延能化	聚烯烃	65.00	49.87	63.00	61.03	62.00	72.30	45.00	52.68
	正丁醇	18.00	12.53	13.50	14.16	12.38	6.47	12.89	6.81
	2-丙基庚醇	7.20	3.80	6.20	6.03	4.80	3.40	5.00	2.13
兴化集团	硝酸铵	35.00	31.63	30.00	39.91	55.00	46.68	50.00	55.35
	纯碱	27.00	24.14	27.00	27.04	27.00	25.60	25.00	26.61
	氯化铵	28.00	25.43	28.00	28.60	28.00	27.04	26.00	27.90
	浓硝酸	4.00	3.41	4.00	4.46	5.00	4.41	5.00	5.03
兴化化工	合成氨	29.00	22.31	28.00	30.20	31.50	32.37	30.00	36.14
	甲醇	31.00	23.22	32.00	33.13	31.50	33.35	30.00	35.89
榆林煤化	甲醇	82.00	72.97	98.00	87.10	87.60	105.48	80.00	90.37
	醋酸	40.00	31.95	40.00	42.65	34.20	34.35	28.00	31.77
合计		<b>586.03</b>	<b>476.64</b>	<b>577.30</b>	<b>605.74</b>	<b>549.24</b>	<b>580.51</b>	<b>512.41</b>	<b>558.03</b>

注 1：各公司的化工产品产量主要是在计划产能的条件下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注 2：各公司的化工产品计划产能主要是根据前一年度产量情况和本年度计划而进行调整。

## （2）化工产品销售

在化工产品销售方面，多采用以销定产方式，因此产销率较高；销售网络上除兴化集团传统的销售网络外，延长集团公司专门组建了产品经销公司，目前已形成由新能源公司（西北区域）、上海公司（华东区域）、湖北公司（华中区域）和天津公司（华北区域）4家全资子公司组成的销售网络，并投运陕西西安、江苏奔牛、浙江义乌、湖北武汉等29座中央仓。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化工产品销量表

单位：万吨

生产单位	产品名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炼化公司	聚丙烯	22.78	30.96	24.49	21.82
	苯和苯乙烯	7.42	10.24	9.33	9.33
	硫磺	0.72	0.85	0.94	0.91
榆能化	聚烯烃	144.38	182.26	120.00	122.88
	丁烯-1	1.25	1.49	1.63	2.05
延长矿业	兰炭	-	-	29.80	27.86
	煤焦油	-	-	1.95	2.08
延能化	聚烯烃	49.48	59.95	72.38	53.89
	正丁醇	12.52	14.20	6.48	6.84

	2-丙基庚醇	4.00	5.92	3.33	2.06
兴化集团	硝酸铵	31.63	39.91	43.04	56.12
	纯碱	24.49	26.69	26.28	26.00
	氯化铵	25.50	28.39	27.29	27.95
	浓硝酸	3.43	4.50	4.38	5.18
兴化化工	合成氨	13.39	22.07	21.51	17.67
	甲醇	5.00	6.83	7.62	12.24
榆林煤化	甲醇	55.98	64.27	86.70	72.76
	醋酸	31.91	43.91	32.91	31.43
合计		<b>433.88</b>	<b>542.44</b>	<b>520.06</b>	<b>499.07</b>

### 3、商贸物流板块

商贸物流板块主要包括物资集团、矿业公司、物流集团中的商贸物流业务。近三年及一期该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8.29 亿元、1,040.14 亿元、1,031.52 亿元及 865.8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0%、29.24%、30.07% 和 31.79%。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集团”）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是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延长石油集团及下属单位的物资集中采购和国际国内贸易业务，总部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截至 2021 年末，物资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142.02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2.27 亿元，所有者权益 39.75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3.73 亿元，净利润 0.25 亿元。

### 4、金融保险板块

发行人金融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8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西安成立。永安保险公司经营各类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农业保险、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各项保险的再保险和法定保险业务；办理代理查勘、理赔、追偿等有关业务；办理经保险监管机关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以及其它保险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永安保险的资产总额为 164.31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8.87 亿元，所有者权益 55.44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8.30 亿元，净利润 2.03 亿元。

### 5、其他板块

发行人其他板块主要是石油套管的生产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

### （1）石油套管生产业务

发行人石油套管的生产承担单位主要是陕西延长石油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延长石油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十条石油油（套）管生产线，具备 41 万吨/年的油、套管生产能力；其次有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西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等。

### （2）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业务主要负责单位为陕西延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陕西延长化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中，陕西延长石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金 13.84 亿元，先后代建了延长石油集团公司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科技二路科研实验楼改造项目、延长石油科研中心项目，开发建设中华世纪城 F 区一期职工住宅项目、唐延九珺住宅项目。陕西延长化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注册资本金 25,000 万元，具有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先后开发了化建家园、兴平化建大厦、化建设备制造公司一期工程、杨凌基地和茂陵基地改造、兴化家居苑、靖边生活基地等工程，累计完工总建筑面积 63.19 万平方米。发行人的房地产板块业务主要为公司建设办公楼、生产楼、职工住宅新建、改建等，不涉及商业地产开发，且收入占比很小。

## 九、公司所在行业现状及主要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一家上下游一体化的能源化工企业，主要业务涉及勘探与生产、炼油与化工、销售、天然气与管道等，属于石油石化行业。

### （一）行业概况

石油是重要的战略资源，直接影响着我国的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石油石化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石油及石油化工产品作为基础能源和基础材料已被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石油石化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双重特征，行业进入壁垒较高。

石油石化行业产品主要分为原油和天然气、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原油和天然气产生于产业链上游，通过勘探与开发直接成为销售产品；石油产品通过炼制和加工原油获得，主要包括汽油、煤油、柴油等各类成品油和沥青、石蜡、焦炭等其他产品；化工产品通过加工石油产品获得，主要包括乙烯和丙烯等中间石化产品、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

总体看，石油是我国重要的战略物资，行业进入壁垒较高。近年来，国内原油进口量持续增长，对进口原油的依赖度逐渐提高。

## （二）上下游情况

受国内资源禀赋限制，近年来，我国原油产量总体不高，近三年原油产量在 1.9 亿吨上下，总体变动较小，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国内对原油的消费需求逐年增长，2019 年，国内原油表观消费量为 6.60 亿吨，较上年增长约 0.12 亿吨，受此影响，对外依存度逐年上升，2019 年已达到 72.67%。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原油产量增速大幅放缓，国际原油价格在大幅下降后有所恢复，国内炼油厂开工率已恢复至疫情前水平，成品油产量和消费量下滑较快。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管理局的报告，中国已超越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原油进口国，原油进口主要来自沙特、俄罗斯、安哥拉、伊拉克等国。2021 年，国内进口原油 5.13 亿吨，2001 年以来首次同比下降，下降 5.3%，进口对外依存度 72%，同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全年进口天然气 1697.9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0.7%，进口对外依存度 44.4%，同比提高 2.8 个百分点。

石油加工业是石油化工行业中游，近年来，随着国内大型炼化项目对民营资本以及外资的引入，新增炼能扩张势头强劲。2021 年，原油加工量突破 7 亿吨，达到 7.03 亿吨，同比增长 4.3%，增速同比加快 1.3 个百分点。

成品油为石油化工行业下游，2021 年度成品油产量（汽油、煤油、柴油合计，下同）3.57 亿吨，同比增长 7.9%，上年为下降 8.1%。其中，柴油同比增长 2.7%，汽油同比增长 17.3%，煤油同比下降 2.6%。

## （三）价格情况

原油定价方面，由于国内市场原油经营主体较少，竞争并不充分，国内市场原油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国际市场定价。目前国际原油市场三大基准价格分别为纽约商品交易所（NYMEX）交易的低硫原油期货价（WTI）、伦敦国际石油交易所（IPE）交易的北海布伦特轻质原油期货价以及迪拜原油现货价。2017 年上半年，OPEC 减产和美国页岩油增产之间的博弈主导走势，国际原油价格震荡下行，下半年，全球需求好于预期，油价稳步上涨。2018 年前三季度，国家原油价格稳步上涨，受原油库存走高、宏观需求向下以及供应恢复的多重压力影响，第四季度原油价格快速回撤。2019 年，受 OPEC 持续减产、美国对委

内瑞拉实施制裁及美国对伊制裁的豁免期结束，美伊对抗局势升级等地缘政治事件影响，国际油价持续走高；自 5 月起，受全球贸易摩擦影响，权威机构纷纷下调全球经济增速与原油需求增长，加之美国原油库存持续超预期提升，供给端边际利好空间有限，需求端的担忧再次主导市场走势，国际油价宽幅下跌，随后处于箱体震荡状态。2020 年 1 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蔓延影响，加之 OPEC+减产协议破裂，原油价格出现暴跌，随后有所反弹。受多国经济复苏，以及原油供应相对不足等多重因素影响，2021 年国际油价创下 12 年来最大年度涨幅。

国内成品油定价方面，目前全国成品油价格仍然按照 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进行定价，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 40 美元（含）时，按原油价格每桶 40 美元、正常加工利润率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 40 美元低于 80 美元（含）时，按正常加工利润率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 80 美元时，开始扣减加工利润率，直至按加工零利润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 130 美元（含）时，按照兼顾生产者、消费者利益，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运行的原则，采取适当财税政策保证成品油生产和供应，汽、柴油价格原则上不提或少提。价格调整方法上，汽、柴油价格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 10 个工作日调整一次。当调价幅度低于每吨 50 元时，不作调整，纳入下次调价时累加或冲抵。

#### （四）行业竞争

由于油气资源属于国家重要战略资源，我国政府对于石油产品的开采及经营资格进行了行政约束，石油行业属于典型的寡头垄断行业，其相关资源和业务竞争主要集中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和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总公司”）三家企业中。经过 1998 年的战略性重组，在原油经营领域，目前国土资源部仅允许中石化集团、中石油集团、中海油总公司和延长石油从事原油的勘探和开采业务；而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国联合石油公司（中石油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和珠海振戎有限公司四家国有企业则占据了我国较大的原油进口业务。

目前以上几家国有石油公司控制了我国绝大部分的原油和天然气供应，其中，中石化集团的主要生产资产集中在中国东部、南部和中部地区；中石油集团的主要生产资产集中在中国北部和西部地区；中海油总公司的主要生产资产集中在中国沿海区域；延长石油主要集中于西北地区；中化集团主要负责海外原油和成品油的进口业务。

石化方面，目前我国成品油和石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由中石化集团和中石油集团控制，中海油总公司、中化集团和延长石油的成品油及石化产品的生产规模很小，在产品规模、销售终端和品牌知名度方面均无法与两大集团相比，中石化集团和中石油集团对我国的成品油和石化市场具有很强的控制力。销售端，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境内共有加油站 10 万余座，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两大主营加油站数量占据了总量的 5 成左右，其他主体占据另外 5 成；从销量上看，两大主营加油站销量占据 7 成以上。

#### （五）行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石油石化行业管理体制市场化改革步伐不断加大。未来我国将加快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油气价格改革将对消除炼化业和天然气进口政策性亏损问题产生积极影响。

2019 年，油气行业上中下游改革同步推进，国家明确支持民营企业进入油气勘探开发、炼化销售、储运和管道输送，以及原油进口和成品油出口等领域；取消了油气上游勘探开发以及城市燃气领域外资进入限制，全产业链对外开放进入新时期。《外商投资法》及相关配套政策陆续出台，新资源税法保持现有油气资源减免税优惠，调整非常规气专项资金支持政策并延长至 2023 年，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一系列政策有利于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保障油气安全稳定供应。

2019 年召开了十九大以后首次国家能源委员会会议，会议立足我国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提出基于资源禀赋的能源安全保障措施，部署更加务实稳健。2019 年政府部门加大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力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油气行业面对民营和外资企业开放。《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的出台，取消了油气上游勘探开发以及城市燃气领域外资进入的限制，这是与油气行业相

关的最后两项限制性规定。《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出让，实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资源税法》出台，保持对稠油、高凝油、三次采油、低丰度油气田、深水油气田等给与 20%~40%的资源税减征优惠。改革油气管网运营机制取得重大突破，正式成立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管住中间开放两头，提升集约输送和公平服务能力，推进油气行业市场化进程。同时，2020 年起，全国范围将实施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简称“国六标准”）的燃油替换。国六标准的加速推进体现了国家对燃油环保管控的决心。为生产达到国六标准要求的汽柴油产品，部分炼油企业需进行油品加工装置和工艺升级，对行业落后产能将形成较大的淘汰压力。

2021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提出，要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落实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

2021 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提出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

2022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同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34 号），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高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加速石化化工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进我国由石化化工大国向强国迈进。

## （六）行业发展

### （1）非常规油气资源的重要程度和开发程度提高

随着老油田开发程度已达到较高水平，近年来我国原油产量增速缓慢，常规油气资源开发难度加大；同时，美国页岩油产量的大幅攀升压低国际油价，使石油企业面临较大的开发成本压力。非常规油气资源储量较大，开发程度很低。在此背景下，煤层气、页岩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的开发对石油行业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日趋重要。目前，中国已形成涪陵、长宁、威远、延长四大页岩气产区，年产能超过 60 亿立方米。随着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和延长石油不断扩大页岩气产能建设，我国计划建成页岩气产能将持续扩大。

### （2）推动石油产业布局的进一步优化

近几年，石油化工行业在保持快速发展的同时，恒力石化和荣盛石化等企业布局千万吨级炼化一体项目及国有炼厂升级改造装置，行业产业布局不断得以优化，油品质量升级步伐也有所加快。

### （3）推动行业绿色低碳安全发展

近年，国家提出石油化工行业应积极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目前国家正全面贯彻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节能减排的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石油化工行业节能减排指标体系、检测体系和考核体系；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和装备，实施余热余压利用来节约和替代石油；国家将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上述政策的推动下，业内相关企业均在致力于发展绿色能源，积极推动发电等工业部门用天然气替代煤炭、用 LNG 替代油料，削减碳排放等。

##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公司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环保优先、以人为本”的理念，积极构建平安有序、绿色文明、和谐稳定发展环境，强化推进内部防控网和应急体系建设。一是加强安全管理，认真汲取国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快推进 HSE 管理和标准化体系建设，重点开展油气开采、长输管道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完成职业安全健康发展规划，坚持持牌督办制度，从源头上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二是加强环境保护，在抓好现有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同时，加快污水回注配套设施建设，确保污水有效回注率达到 10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保护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10月27日，湖南省永州市远军热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陕西省延长县境内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七里村采油厂米265、267井场进行超级气体动能技术增渗提产试验。当晚19时许，试验结束返回途中，车载试验装置发生爆炸。事故发生后，陕西省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应急救援、伤员救治、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本次事故共造成8人死亡，5人受伤，其中5名送医伤者生命体征平稳，均已出院。

发行人于2020年7月30日收到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出具的事故结案通知，根据通知内容，事故调查组已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对湖南省永州市远军热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和生产部主管两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责成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省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对于事故调查中涉及的涉及湖南方面的其他问题，移送湖南省应急厅、永州市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

湖南省永州市远军热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关系。发行人进行证券融资不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中“第30条”之规定，本次事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 （八）行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

国家发改委于2018年8月8日发布关于印发《2018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简称“《工作要点》”）的通知，《工作要点》指出，要建立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区分不同行业、企业类型设置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科学评估超出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企业的债务风险状况，根据风险大小程度分别列出重点关注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明确其降低资产负债率的目标和时限。

虽然发行人所在行业不涉及明确的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但是发行人积极控制资产结构，利用财务杠杆以满足公司资本开支的需求，资产负债率从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保持在63%左右。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维持在合理水平。

##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原副总经理袁海科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公告》，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袁海科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19 日，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公告，据陕西省纪委监委消息：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副总经理袁海科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0 年 7 月，袁海科被免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此次对公司原副总经理袁海科的调查处理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9-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分别出具了希会审字（2020）0456 号、希会审字（2020）04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分别出具了希会审字（2021）0809 号、希会审字（2021）08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分别出具了希会审字（2022）1049 号、希会审字（2022）11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相关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 （二）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发行人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①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除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报告时，无需重述2020年度比较期间数据，但应当对2021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

2）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报告时，无需重述2020年度比较期间数据。

3）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报告时，无需重述2020年度比较期间数据。

②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本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70,355,411.41	7,749,736.11	25,578,105,147.52
结算备付金	232,001.34		232,001.34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08,886,075.92	4,708,886,07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15,134,098.60	-2,290,299,417.51	1,424,834,681.0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16,129,218.32	-900,158,649.69	315,970,568.63
应收账款	6,075,127,372.66	-31,145,980.92	6,043,981,391.74
应收款项融资	134,523,430.11	900,158,649.69	1,034,682,079.80
预付款项	10,677,616,687.66	-172,659,612.06	10,504,957,075.60

应收保费	1,482,703,469.25		1,482,703,469.25
应收分保账款	430,769,806.18		430,769,806.18
应收分保准备金	310,931,725.11		310,931,725.11
其他应收款	4,154,420,946.13	-141,444,647.89	4,012,976,298.24
其中：应收股利	484,732.80		484,732.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9,000,000.00		659,000,000.00
存货	19,246,900,741.19	-16,187,963.19	19,230,712,778.00
其中：原材料	3,431,684,419.02		3,431,684,419.02
库存商品（产成品）	7,082,449,107.02		7,082,449,107.02
合同资产		20,285,355.16	20,285,355.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15,328,391.81		3,915,328,391.81
流动资产合计	77,589,173,299.77	2,085,183,545.62	79,674,356,845.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645,354,779.79		3,645,354,779.79
债权投资		101,203,283.72	101,203,283.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77,073,840.26	-5,907,825,287.53	3,169,248,552.73
其他债权投资		1,803,197,820.00	1,803,197,82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17,980,177.97	-101,203,283.72	1,516,776,894.25
长期应收款	255,917,117.73		255,917,117.73
长期股权投资	20,662,686,868.37	1,150,545,350.37	21,813,232,218.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3,809,702.96	1,043,809,702.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366,976,644.75		3,366,976,644.75
固定资产	110,235,872,816.49	34,444,911.36	110,270,317,727.8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76,225,042,752.65	842,863,076.75	177,067,905,829.40
累计折旧	63,847,601,448.05	808,418,165.39	64,656,019,613.4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43,835,575.13		2,443,835,575.13
在建工程	39,837,236,013.83	-4,454,494.57	39,832,781,519.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3,527,012.74		3,527,012.74
油气资产	138,408,447,883.65		138,408,447,883.65
使用权资产	89,203,240.91	12,672,188,207.20	12,761,391,448.11
无形资产	19,670,665,528.23		19,670,665,528.23

开发支出	290,466,437.23		290,466,437.23
商誉	637,066,039.29		637,066,039.29
长期待摊费用	4,434,468,982.89	-3,083,724,637.32	1,350,744,34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4,125,126.23	20,568,059.94	2,834,693,18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53,105,970.33	-299,023,039.71	11,054,082,930.62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400,174,480.69	7,429,726,592.70	373,829,901,073.39
资产总计	443,989,347,780.46	9,514,910,138.32	453,504,257,918.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324,594,103.35	21,396,818,631.89	87,721,412,735.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461,520,373.64	-21,323,414,699.98	9,138,105,673.66
应付账款	34,538,637,171.59	-10,523,543.06	34,528,113,628.53
预收款项	6,393,009,616.06	-4,943,985,389.12	1,449,024,226.94
合同负债	1,664,658,324.25	4,319,111,906.33	5,983,770,230.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817,957,745.81		1,817,957,745.81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67,269,789.80		1,067,269,789.80
其中：应付工资	582,784,838.60		582,784,838.60
应付福利费	1,426,698.43		1,426,698.43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6,648,146,517.66		6,648,146,517.66
其中：应交税金	5,428,386,289.54		5,428,386,289.54
其他应付款	13,296,814,312.15	-739,982,981.29	12,556,831,330.86
其中：应付股利	586,907,963.61		586,907,963.6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3,410,564.17		103,410,564.17

应付分保账款	356,105,443.83		356,105,443.8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09,217,851.57	1,141,682,121.16	22,550,899,972.73
其他流动负债	11,611,064,051.48	272,151,086.30	11,883,215,137.78
流动负债合计	195,692,405,865.36	111,857,132.23	195,804,262,997.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8,192,662,079.04		8,192,662,079.04
长期借款	41,483,261,399.01	51,878,853.71	41,535,140,252.72
应付债券	24,115,994,739.75	410,669,643.83	24,526,664,383.5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0,152,644.97	8,512,934,475.69	8,593,087,120.66
长期应付款	2,555,808,569.98	3,570,970.32	2,559,379,540.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19,783,577.56	4,596,973.21	2,424,380,550.77
递延收益	644,702,767.69	-151,145,625.66	493,557,14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653,149.68	36,659,874.68	320,313,024.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7,926,188.53	221,952,597.13	379,878,785.66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933,945,116.21	9,091,117,762.91	89,025,062,879.12
负债合计	275,626,350,981.57	9,202,974,895.14	284,829,325,876.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国有资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3,891,350,000.00		63,891,35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3,891,350,000.00		63,891,350,000.00

资本公积	7,269,244,852.46		7,269,244,852.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3,054,026.62	150,044,057.49	193,098,084.1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51,521,991.84	-21,198.93	-51,543,190.77
专项储备	634,612,909.98		634,612,909.98
盈余公积	54,032,274,493.42		54,032,274,493.42
其中：法定公积金	8,397,249,157.62		8,397,249,157.62
任意公积金	45,635,025,335.80		45,635,025,335.80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383,411,056.45		383,411,056.45
未分配利润	14,682,310,568.15	175,279,632.40	14,857,590,20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50,936,257,907.08	325,323,689.89	151,261,581,596.97
少数股东权益	17,426,738,891.81	-13,388,446.71	17,413,350,445.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合计	168,362,996,798.89	311,935,243.18	168,674,932,04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443,989,347,780.46	9,514,910,138.32	453,504,257,918.78

### ③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推迟执行新金融工具的情况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银保监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明确了三种可推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情形。按照通知中的第三种情形，永安保险公司属于符合《财政部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 号）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日期。

####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①本公司所属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四川销售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 根据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管道运输公司及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原陕西延长中立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延长销售公司”）签订的《关于延长支线与四川油库互换管理使用权的协议》事项，共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6,938,695.15 元（2013 年至 2017 年），调整情况如下：

a.补记 2013 年至 2017 年对中油延长销售公司的管理费收入 25,362,292.53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1,521,737.55 元，同时调减对中油延长销售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26,884,030.08 元。

b.补记 2013 年至 2017 年对中油延长销售公司的仓储费 15,082,744.1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904,964.65 元，同时调增对中油延长销售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15,987,708.80 元。

c.受上述事项影响补记企业所得税费用，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569,887.10 元，同时调增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d.补记盈余公积 770,966.13 元，同时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会审字（2021）2273 号审计报告，更正原按四川省国新联程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未审报表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共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3,041,925.52 元（2020 年度），调整情况如下：

a.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34,288,404.10 元，调减投资收益 34,358,888.50 元，调增资本公积 70,484.40 元。

b.受上述事项影响，冲回 2020 年原计提盈余公积 1,316,962.98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

②本公司所属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调增 2020 年期末应交税费 11,723,456.68 元，调减 2020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23,456.68 元；调减 2020 年度净利润 11,723,456.68 元。

③本公司所属延长石油定边盐化工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延长石油定边盐化工有限公司因职工薪酬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调减 2019 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 1,955,926.41 元，调增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55,926.41 元。

## ④本公司所属陕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陕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本次根据集团公司下发的《关于 2020 年及三年任期经营业绩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对工程项目 2016-2018 年末结转至成本的 29,317,402.95 元存货进行追溯调整，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29,317,402.95 元。

## (4) 按上述期初数调整类别汇总披露期初各权益项目的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年年初数	差额
	①	②	③=②-①
一、资产总额	444,053,570,360.41	453,504,257,918.78	9,450,687,558.37
二、负债总额	275,624,909,885.48	284,829,325,876.71	9,204,415,991.23
三、所有者权益	168,428,660,474.93	168,674,932,042.07	246,271,567.14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1,001,921,583.12	151,261,581,596.97	259,660,013.85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3,891,350,000.00	63,891,350,000.00	
资本公积	7,269,174,368.06	7,269,244,852.46	70,484.40
其他综合收益	43,054,026.62	193,098,084.11	150,044,057.49
专项储备	634,612,909.98	634,612,909.98	
盈余公积	54,032,274,493.42	54,032,274,493.42	
一般风险准备	383,411,056.45	383,411,056.45	
未分配利润	14,748,044,728.59	14,857,590,200.55	109,545,471.96
2.少数股东权益	17,426,738,891.81	17,413,350,445.10	-13,388,446.71
四、营业总收入	345,875,132,895.82	345,875,132,895.82	
五、利润总额	679,273,928.36	644,915,039.86	-34,358,888.50
六、净利润	106,557,425.47	60,475,080.29	-46,082,345.18
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8,875,443.99	1,062,793,098.81	-46,082,345.18
八、少数股东损益	-1,002,318,018.52	-1,002,318,018.52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差额原因			
	合并范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	其他事项

	围变化		更正	
一、资产总额		9,514,910,138.32	-64,222,579.95	
二、负债总额		9,202,974,895.14	1,441,096.09	
三、所有者权益		311,935,243.18	-65,663,676.04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5,323,689.89	-65,663,676.04	
其中：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70,484.40	
其他综合收益		150,044,057.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5,279,632.40	-65,734,160.44	
2.少数股东权益		-13,388,446.71		
四、营业总收入				
五、利润总额			-34,358,888.50	
六、净利润			-46,082,345.18	
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82,345.18	
八、少数股东损益				

## 2、发行人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①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在 A 股上市的子公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 ②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存货	229,913,119.68	-22,895,457.83	207,017,66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603,136.67	22,895,457.83	177,498,594.50
预收款项	888,270,824.48	-887,580,824.48	690,000.00
合同负债		749,859,193.57	749,859,193.57
其他流动负债	351,770.83	61,071,749.68	61,423,520.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649,881.23	76,649,881.23

##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①本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公司所属榆林核算部因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调减 2019 年期末应交税费 20,036,056.35 元，调增 2019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20,036,056.35 元；调增 2019 年度净利润 20,036,056.35 元。

### ②本公司所属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因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调减 2019 年期末应交税费 8,503,944.31 元，调增 2019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8,503,944.31 元；调增 2019 年度净利润 8,503,944.31 元。

本公司按照对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合并调减 2019 年期末应交税费 8,503,944.31 元，调增 2019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4,276,633.59 元、少数股东权益 4,227,310.72 元；调增 2019 年度净利润 8,503,944.3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6,633.59 元、少数股东损益 4,227,310.72 元。

### ③本公司所属陕西能源化工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 陕西能源化工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因购买理财业务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调增 2019 年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15,767.12 元、未分配利润 13,880.33 元，调减 2019 年期末货币资金 100,00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 108,000.00 元、应交税费 6,113.21 元；调增 2019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80.33 元。

2) 陕西能源化工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因成本费用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

调增 2019 年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30,988.68 元、其他应付款 636,400.00 元，调减 2019 年期末预付账款 478,962.64 元，未分配利润 1,084,373.96 元；调减 2019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4,373.96 元。

3) 陕西能源化工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因职工薪酬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调增 2019 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 1,058,129.64 元，调减 2019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8,129.64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494,598.56 元；调增 2019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468.92 元。

4) 陕西能源化工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值税加计扣除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调增 2019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58,497.45 元，调减 2019 年期末应交税费 58,497.45 元；调增 2019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97.45 元。

5) 陕西能源化工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因项目开发支出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调增 2019 年期末预付款项 142,718.45 元，调减 2019 年期末无形资产 2,549,357.10 元、开发支出 575,250.21 元，调减 2019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2,981,888.86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693,136.95 元；调减 2019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8,751.91 元。

6) 陕西能源化工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因所得税费用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调增 2019 年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128,439.38 元，调减 2019 年期末应交税费 760,224.85 元，调增 2019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888,664.23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367,477.77 元；调增 2019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1,186.46 元。

7) 陕西能源化工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增 2019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 452.00 元、其他流动资产 1,383,460.43 元、应交税费 3,691.50 元、其他应付款 125,397,141.45 元，调减 2019 年期末预付账款 1,379,768.93 元、应付账款 125,396,689.45 元。

本公司按照对陕西能源化工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合并调增 2019 年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15,767.12 元、其他流动资产 1,542,888.49 元、应付职工薪酬 1,058,129.64 元、其他应付款 126,033,541.45 元，调减 2019 年期末货币资金 100,000,000.00 元、预付款项 1,716,013.12 元、其他应收款

107,548.00 元、无形资产 2,549,357.10 元、开发支出 575,250.21 元、应付账款 125,396,689.45 元、应交税费 821,144.01 元、少数股东权益 1,224,514.84 元，调减 2019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2,938,835.61 元、期初分配利润 1,990,770.17 元；调减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1,864,279.17 元、净利润 1,343,092.7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8,065.44 元、少数股东损益 395,027.27 元。

④本公司所属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凯越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因补缴以前年度房产税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调增 2019 年期末应交税费 4,881,229.64 元，调减 2019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4,881,229.64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3,323,195.92 元；调减 2019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8,033.72 元。

本公司按照对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合并调增 2019 年期末应交税费 4,881,229.64 元，调减 2019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4,881,229.64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3,323,195.92 元；调减 2019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8,033.72 元。

⑤本公司所属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所属延长中科（大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调减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及 2019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调减 2019 年期末坏账准备 38,000,000.00 元，2019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0.00 元，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38,000,000.00 元；调增 2019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00,000.00 元。

本公司按照对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合并调减 2019 年期末坏账准备 38,000,000.00 元，调减 2019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0.0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19,380,000.00 元，调减 2019 年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0.00 元、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18,620,000.00 元；调增 2019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80,000.00 元，调增 2019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18,620,000.00 元。

(4) 按上述期初数调整类别汇总披露期初各权益项目的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年年初数	差额
	①	②	③=②-①
一、资产总额	400,866,561,996.62	400,844,622,166.90	-21,939,829.72
二、负债总额	256,074,625,003.82	256,022,880,153.76	-51,744,850.06
三、所有者权益	144,791,936,992.80	144,821,742,013.14	29,805,020.34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2,407,463,826.97	132,434,266,051.46	26,802,224.49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4,413,482,000.00	44,413,482,000.00	
资本公积	4,859,274,672.24	4,859,274,672.24	
其他综合收益	69,042,596.87	69,042,596.87	
专项储备	2,409,399,765.90	2,409,399,765.90	
盈余公积	54,032,274,493.42	54,032,274,493.42	
一般风险准备	336,555,095.18	336,555,095.18	
未分配利润	16,287,435,203.36	16,314,237,427.85	26,802,224.49
2.少数股东权益	12,384,473,165.83	12,387,475,961.68	3,002,795.85
四、营业总收入	326,081,812,338.73	326,073,370,054.75	-8,442,283.98
五、利润总额	3,723,458,288.27	3,758,035,975.38	34,577,687.11
六、净利润	1,543,174,114.25	1,606,812,988.48	63,638,874.23
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6,359,288.46	1,527,545,879.27	41,186,590.81
八、少数股东损益	56,814,825.79	79,267,109.21	22,452,283.42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差额原因			
	合并范围变化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事项
一、资产总额			-21,939,829.72	
二、负债总额			-51,744,850.06	
三、所有者权益			29,805,020.34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802,224.49	
其中：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802,224.49	
<b>2.少数股东权益</b>			3,002,795.85	
<b>四、营业总收入</b>			-8,442,283.98	
<b>五、利润总额</b>			34,577,687.11	
<b>六、净利润</b>			63,638,874.23	
<b>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41,186,590.81	
<b>八、少数股东损益</b>			<b>22,452,283.42</b>	

### 3、发行人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36,329,868.61	应收票据	1,660,257,880.78
		应收账款	1,776,071,987.8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739,334,774.12	应付票据	10,045,188,984.09
		应付账款	35,694,145,790.03

②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次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次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列报项目变化	营业外收入	-885,445.52
	其他收益	885,445.52

④发行人在 A 股上市的二级子公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26 日无偿划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港股上市的三级子公司延长石油国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45,540,591.93	应收款项融资	145,409,81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16.23
		未分配利润	-61,108.09
		少数股东权益	-50,050.56
应收账款	2,973,682,246.90	应收账款	2,983,108,821.94
其他应收款	42,945,969.07	其他应收款	46,215,565.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4,972.09
-	-	未分配利润	5,932,328.36
-	-	少数股东权益	4,858,871.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235,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435,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09,947.53
		少数股东权益	90,052.47
无形资产	13,702,671.36	使用权资产	14,323,020.96
		租赁负债	620,349.60
其他应付款	15,549,642.23	其他应付款	14,998,496.40
		其他流动负债	551,145.83

##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本次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①发行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发行人所属榆林核算部对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补缴税款事项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调增 2018 年期末应交税费 6,347,641.89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期初未分配利润 6,347,641.89 元。

#### ②发行人所属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因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调减 2018 年期末应交税费 8,597,396.19 元，调增 2018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8,597,396.19 元；调增 2018 年度净利润 8,597,396.19 元。

发行人按照对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合并调减 2018 年期末应交税费 8,597,396.19 元，调增 2018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4,323,630.54 元、少数股东权益 4,273,765.65 元；调增 2018 年度净利润 8,597,396.19 元，调增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3,630.54 元、少数股东损益 4,273,765.65 元。

#### ③发行人所属西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西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所属西安元创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项目工程结算变动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调增 2018 年期末应收账款 2,177,233.01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存货 24,117,307.29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期初未分配利润 15,358,052.00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6,582,022.28 元。

发行人按照对西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合并调增 2018 年期末应收账款 2,177,233.01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存货 24,117,307.29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期初未分配利润 15,358,052.00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6,582,022.28 元。

#### ④发行人所属陕西延长石油压裂材料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 陕西延长石油压裂材料有限公司因固定资产入账时间错误补提折旧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调增 2018 年期末累计折旧 2,110,251.85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2,110,251.85 元；调减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 2,110,251.85 元。

2) 陕西延长石油压裂材料有限公司因前期生产经营中债务处理等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调增 2018 年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2,402,126.12 元、应付账款

886,090.61 元、其他应付款 55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816,035.51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预付账款 150,000.00 元；调增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 816,035.51 元。

发行人按照对陕西延长石油压裂材料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合并调增 2018 年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2,402,126.12 元、累计折旧 2,110,251.85 元、应付账款 886,090.61 元、其他应付款 550,000.00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预付账款 15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1,294,216.34 元；调减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4,216.34 元。

#### ⑤发行人所属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陕西延长石油榆横煤化工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凯越煤化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因交易对价变化，对合并差异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增 2018 年期末商誉 16,608,818.59 元，调增 2018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 100,197,124.52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资本公积 41,886,930.35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41,701,375.58 元；调减 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 41,701,375.58 元，调减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 41,701,375.58 元。

发行人按照对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合并调增 2018 年期末商誉 16,608,818.59 元，调增 2018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 100,197,124.52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资本公积 41,886,930.35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41,701,375.58 元；调减 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 41,701,375.58 元，调减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01,375.58 元。

#### ⑥发行人所属陕西延长石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陕西延长石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补缴税款事项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调减 2018 年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7,552,328.42 元，应交税费 290,039.27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期初未分配利润 7,262,289.15 元。

发行人按照对陕西延长石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合并调减 2018 年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7,552,328.42 元、应交税费 290,039.27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期初未分配利润 7,262,289.15 元。

⑦发行人所属陕西华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 陕西华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补交 2018 年度兴平市玉祥天然气公司调峰气款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增 2018 年期末应付账款 1,399,305.60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9,305.60 元；调减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 1,399,305.60 元。

2) 陕西华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吸收合并陕西华特玻纤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因税务清算及多计政府补助收入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增 2018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 910,787.00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应交税费 185,099.02 元、未分配利润 725,687.98 元；调减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 725,687.98 元。

3) 陕西华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陕西海特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因 2018 年度补记确认无形资产及纳税调整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增 2018 年期末无形资产 6,081,702.37 元、应付账款 6,468,400.00 元、应交税费 385,600.00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772,297.63 元；调减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 772,297.63 元。

发行人按照对陕西华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合并调增 2018 年期末无形资产 6,081,702.37 元、应付账款 7,867,705.60 元、应交税费 200,500.98 元、其他应付款 910,787.00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2,705,780.26 元、少数股东权益 191,510.95 元；调减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 2,897,291.21 元，调减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5,780.26 元、少数股东损益 191,510.95 元。

⑧发行人所属延长石油定边盐化工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延长石油定边盐化工有限公司因补计 2018 年度及其以前年度养老金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调增 2018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 6,768,887.45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6,768,887.45 元，调减 201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6,043,811.35 元；调减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 725,076.10 元。

发行人按照对延长石油定边盐化工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合并调增 2018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 6,768,887.45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6,768,887.45 元，调减 201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6,043,811.35 元；调减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076.10 元。

⑨发行人所属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 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对概算估计工程成本与实际发生工程成本差异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调增 2018 年期末无形资产 16,937,343.81 元、应交税费 2,745,519.37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固定资产 520,197,227.76 元、应付账款 531,349,291.48 元，调增 2018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25,343,888.16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8,600,937.37 元；调增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19,697,589.17 元、净利润 16,742,950.79 元。

2) 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对未按实际完工进度或资产实际状态确认的长期资产成本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调增 2018 年期末固定资产 22,011,548.12 元、在建工程 115,123,951.55 元、无形资产 1,736,582.57 元、应付账款 14,018,122.24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856,073.33 元、应交税费 142,058.42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860,054.91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228,656.04 元；调减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733,106.22 元、净利润 631,398.87 元。

3) 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对 2018 年末跨期收入及成本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调增 2018 年期末应交税费 569,216.89 元、未分配利润 3,225,562.37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存货 3,985,605.64 元、预收账款 7,780,384.90 元；调增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3,794,779.26 元、净利润 3,225,562.37 元。

4) 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对 2017 年末跨期收入及成本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调减 2018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0.00 元，调增 201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9,765,169.52 元；调减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11,488,434.73 元、净利润 9,765,169.52 元。

5) 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对 2017 年末跨期其他费用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调增 2018 年期末应交税费 812,024.56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812,024.56 元、期初分配利润 187,984.34 元；调减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734,164.97 元、净利润 624,040.22 元。

6) 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对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收入成本确认递延所得税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调增 2018 年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8,529.79 元、应交税费 2,221,090.80 元，调增 2018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5,767,438.99 元、期初分配利润 1,062,557.55 元；调增 2018 年度净利润 4,704,881.44 元。

7) 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前期差错所影响的盈余公积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调增 2018 年期末盈余公积 3,216,118.75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3,216,118.75 元、期初分配利润 1,850,840.15 元。

8) 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增 2018 年期末预付账款 3,843,965.53 元、应付账款 3,843,965.53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 48,657.21 元、其他应付款 48,657.21 元、其他流动资产 8,284,990.12 元、应交税费 8,284,990.12 元。

发行人按照对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合并调增 2018 年期末预付款项 3,843,965.53 元、在建工程 115,123,951.55 元、无形资产 18,673,926.38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8,529.79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存货 3,985,605.64 元、其他应收款 48,657.21 元、其他流动资产 8,284,990.12 元、固定资产 498,185,679.64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856,073.33 元、应付账款 513,487,203.71 元、预收账款 7,780,384.90 元，应交税费 2,079,196.92 元、其他应付款 48,657.21 元，调增 2018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32,664,810.05 元、期初分配利润 19,012,024.06 元；调增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10,536,662.51 元、净利润 13,652,785.9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52,785.99 元。

⑩发行人对所属金融单位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在合并层面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调增 2018 年期末一般风险准备 289,905,230.29 元，调减 2018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289,905,230.29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185,713,600.23 元。

根据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年末数	2019 年年初数	差额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一、资产总额	37,045,989.84	36,997,350.55	-48,639.29	1,150.04	-49,789.33
二、负债总额	23,629,925.50	23,589,081.86	-40,843.64	62.03	-40,905.68
三、所有者权益	13,416,064.34	13,408,268.69	-7,795.65	1,088.00	-8,883.65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018,693.54	12,010,657.99	-8,035.56	598.12	-8,633.67
其中：资本公积	600,786.65	596,597.96	-4,188.69	-	-4,188.69

项目	2018 年年末数	2019 年年初数	差额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综合收益	-8,614.53	-8,603.54	10.99	10.99	-
一般风险准备		28,990.52	28,990.52	-	28,990.52
未分配利润	1,716,155.37	1,683,306.99	-32,848.38	587.12	-
2.少数股东权益	1,397,370.79	1,397,610.70	239.91	489.89	-249.98
四、营业总收入	30,798,049.35	30,793,774.49	-4,274.86	-	-4,274.86
五、利润总额	340,244.60	336,636.47	-3,608.13	-	-3,608.13
六、净利润	203,323.63	200,886.86	-2,436.78	-	-2,436.78
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2,731.11	199,886.10	-2,845.00	-	-2,845.00
八、少数股东损益	592.53	1,000.75	408.23	-	408.23

###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年新增合并的子公司	
1	陕西延长西大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减少合并的子公司	
1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新增合并子公司	
1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能源有限公司
2	延长石油（海南）有限公司
3	陕西洁净能源技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	延长石油国际事业（海南）有限公司
2020年减少合并子公司	
1	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陕西延长石油秦京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新增合并子公司	
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重庆销售有限公司
2	陕西延长石油丰源有限责任公司
3	陕西延长托普索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减少合并子公司	
1	延长石油（海南）有限公司
2	延长石油（泰国）有限公司

注：1、2019 年新增原因：陕西延长西大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投资新设；2019 年减少原因：发行人无偿划出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9% 股权。2、2020 年新增原因：陕西延长石油兴化能源有限公司、延长石油（海南）有限公司、陕西洁净能源技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延长石油国际事业（海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新设成立；2020 年发行人对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成为陕西燃气集团的控股股东；2020 年减少原因：发行人无偿划拨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陕西延长石油秦京置业有限公司系清算注销。3、2021 年新增原因：2020 年 12 月 17 日，陕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对延长石油（集团）所属单位厂办大集体改制方案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20〕222 号），同意本公司厂办大集体改制方案，同意陕西延长石油丰源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货币资金	3,443,365.59	2,442,662.51	2,557,035.54	1,546,206.25
结算备付金	2,841.74	3,253.50	23.20	4,08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5,215.55	551,875.1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616.49	79,508.83	371,513.41	199,876.73
应收票据	37,542.82	22,225.70	122,612.92	173,595.99
应收账款	307,380.42	498,970.46	607,512.74	514,727.31
应收款项融资	182,517.93	125,404.17	12,452.34	-
预付账款	905,547.54	1,002,327.42	1,067,761.67	840,661.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	30,000.00	65,900.00	303,789.50
应收保费	115,284.03	123,317.22	148,270.35	104,820.37
应收分保账款	37,754.20	36,306.43	43,076.98	43,098.79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44,214.25	34,644.29	31,093.17	40,808.85
其他应收款（合计）	269,783.37	274,679.18	415,442.09	835,650.74
其中：应收利息	387.90	15,365.47	16,015.81	19,301.32
应收股利	-	1,347.54	48.47	97.57
其他应收款	269,395.47	257,966.16	399,377.81	816,251.85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存货	1,837,614.88	2,174,919.28	1,927,621.81	1,990,824.88
合同资产	14,102.54	5,756.64	-	-
其他流动资产	346,102.31	353,988.56	391,594.52	426,005.07
<b>流动资产合计</b>	<b>8,273,883.65</b>	<b>7,759,839.36</b>	<b>7,761,910.75</b>	<b>7,024,151.46</b>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9,031.45	431,929.87	364,535.48	402,16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5,481.98	514,797.87	907,707.38	1,253,949.03
其他债权投资	219,605.57	204,385.9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952.13	104,884.1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9,579.36	131,051.53	161,798.02	173,978.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16,368.00	7,075.08	25,591.71	25,591.71
长期股权投资	2,535,555.91	2,536,339.24	2,069,697.53	1,481,459.01
投资性房地产	370,521.89	378,658.37	336,697.66	287,286.94
固定资产	12,175,277.06	12,161,106.66	11,023,587.28	8,132,884.96
在建工程	3,661,510.80	3,227,802.15	3,983,723.60	5,183,409.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352.70	352.70	352.70	355.45
油气资产	13,457,576.95	14,143,927.24	13,840,844.79	13,157,374.94
使用权资产	1,278,647.03	1,304,025.04	8,920.32	2,206.95
无形资产	2,277,466.45	2,275,545.42	1,967,066.55	1,837,276.99
开发支出	52,107.92	33,548.74	29,046.64	24,938.25
商誉	66,903.13	61,692.79	63,706.60	44,799.57
长期待摊费用	138,104.03	112,391.94	443,446.90	387,72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308.43	217,575.96	281,412.51	181,58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6,321.84	965,602.20	1,135,310.60	485,519.4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498,672.62</b>	<b>38,812,692.85</b>	<b>36,643,446.29</b>	<b>33,062,504.74</b>
<b>资产总计</b>	<b>46,772,556.27</b>	<b>46,572,532.21</b>	<b>44,405,357.04</b>	<b>40,086,656.20</b>
短期借款	7,904,080.69	6,195,010.47	6,632,459.41	7,824,362.2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7,634.03	100,112.46	181,795.77	270,349.98
拆入资金	-	-	-	29,000.00
应付票据	1,378,631.34	1,185,457.70	3,046,152.04	2,628,299.37
应付账款	2,311,371.13	3,257,656.26	3,453,863.72	3,411,339.78
预收款项	57,175.77	51,731.08	700,443.32	691,799.08
合同负债	525,901.43	684,512.35	112,357.5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39,6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762.64	13,699.09	10,341.06	12,007.81
应付职工薪酬	113,682.88	122,085.97	106,922.57	73,594.22
应交税费	504,974.93	972,292.51	663,385.32	754,721.96
其他应付款（合计）	886,697.55	1,090,346.83	1,330,771.06	1,204,846.47
其中：应付利息	15,129.45	38,643.85	137,274.90	146,869.62
应付股利	-	14,591.28	58,690.80	25,313.36
其他应付款	871,568.10	1,037,111.70	1,134,805.37	1,032,663.49
应付分保账款	46,267.50	38,344.20	35,610.54	39,32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6,260.92	2,473,793.03	2,140,921.79	963,065.72
其他流动负债	1,325,891.39	2,287,575.98	1,154,072.33	700,919.3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693,332.21</b>	<b>18,472,617.93</b>	<b>19,569,096.48</b>	<b>18,643,230.10</b>
保险合同准备金	985,229.17	903,382.47	819,266.21	780,351.13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长期借款	6,793,805.97	5,893,297.22	4,148,326.14	3,181,262.52
应付债券	2,642,124.33	2,791,310.26	2,411,599.47	2,540,381.18
租赁负债	938,867.44	935,828.66	8,015.26	931.21
长期应付款	202,026.36	204,604.62	255,580.86	149,691.29
预计负债	251,852.04	250,991.66	241,978.36	232,648.78
递延收益	77,422.35	56,393.19	64,470.28	20,203.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249.63	33,757.75	28,365.31	28,928.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278.27	60,391.20	15,792.62	29,834.8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993,855.58</b>	<b>11,129,957.03</b>	<b>7,993,394.51</b>	<b>6,964,232.40</b>
<b>负债合计</b>	<b>29,687,187.79</b>	<b>29,602,574.96</b>	<b>27,562,490.99</b>	<b>25,607,462.50</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948,690.00	6,387,800.00	6,389,135.00	4,441,348.20
资本公积	779,627.17	788,751.72	726,917.44	485,927.47
其他综合收益	21,986.62	24,457.43	4,305.40	6,904.26
盈余公积	5,403,227.45	5,403,227.45	5,403,227.45	5,403,227.45
一般风险准备	51,979.09	51,979.09	38,341.11	33,655.51
未分配利润	1,588,515.11	1,334,201.21	1,474,804.47	1,628,743.52
专项储备	332,138.77	225,787.99	63,461.29	240,939.98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126,164.20</b>	<b>15,216,204.87</b>	<b>15,100,192.16</b>	<b>13,240,746.38</b>
少数股东权益	1,959,204.28	1,753,752.38	1,742,673.89	1,238,447.3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085,368.49</b>	<b>16,969,957.25</b>	<b>16,842,866.05</b>	<b>14,479,193.7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6,772,556.27</b>	<b>46,572,532.21</b>	<b>44,405,357.04</b>	<b>40,086,656.20</b>

注：保险合同准备金科目于2019年由非流动负债调整至流动负债。

##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7,233,994.98</b>	<b>35,279,831.41</b>	<b>34,587,513.29</b>	<b>32,608,181.23</b>
其中：营业收入	26,365,086.58	34,264,614.56	33,537,378.00	31,479,044.52
利息收入	35,007.87	36,884.29	53,266.02	20,073.13
已赚保费	833,900.52	977,745.39	996,696.29	1,109,063.5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587.17	172.98	-
<b>二、营业总成本</b>	<b>26,680,085.18</b>	<b>34,339,283.95</b>	<b>34,856,661.65</b>	<b>32,312,543.30</b>
其中：营业成本	21,872,733.17	27,911,101.38	29,362,325.70	26,275,461.43
利息支出	14,409.01	2,242.78	7,203.94	3,025.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0,786.84	116,017.79	120,072.70	130,312.64
赔付支出净额	453,742.80	641,080.22	616,671.20	607,447.77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60,900.45	1,788.38	10,663.24	16,969.39
分保费用	182.83	474.36	1,016.64	777.98
税金及附加	2,338,534.49	3,145,738.83	2,572,473.68	2,950,028.44
销售费用	527,605.03	468,077.93	659,555.32	599,742.57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管理费用	771,832.69	1,233,515.45	929,340.70	1,067,286.55
财务费用	512,128.66	656,461.96	509,261.35	584,677.92
研发费用	34,700.60	94,444.94	61,986.52	62,388.59
其他	2,528.62	68,339.94	6,090.66	14,424.90
加：其他收益	18,172.82	35,245.02	30,494.04	26,503.49
投资收益	221,565.16	408,706.42	336,438.59	182,457.41
汇兑收益	1,175.39	-212.86	-334.59	-5.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780.35	-9,388.31	28,930.48	-23,437.69
资产减值损失	-16,678.85	-616,214.31	-80,787.43	-107,412.07
资产处置收益	7,377.06	9,293.16	13,864.26	-331.53
信用减值损失	5,960.66	-27,412.53	-2,501.18	-9,372.19
<b>三、营业利润</b>	<b>753,701.68</b>	<b>740,564.05</b>	<b>56,955.82</b>	<b>364,039.53</b>
加：营业外收入	19,282.36	21,039.85	35,668.17	41,042.26
减：营业外支出	29,414.99	68,596.10	24,696.60	32,735.96
<b>四、利润总额</b>	<b>743,569.05</b>	<b>693,007.80</b>	<b>67,927.39</b>	<b>372,345.83</b>
减：所得税费用	249,874.29	295,123.78	57,271.65	218,028.42
<b>五、净利润</b>	<b>493,694.75</b>	<b>397,884.02</b>	<b>10,655.74</b>	<b>154,317.41</b>
减：少数股东损益	121,739.73	45,845.00	-100,231.80	5,681.48
<b>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371,955.02</b>	<b>352,039.02</b>	<b>110,887.54</b>	<b>148,635.93</b>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74,414.32	37,834,157.85	37,801,402.60	35,249,700.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8,575.26	-81,683.31	-88,554.20	103,656.8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29,000.00	-36,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33,900.52	1,183,943.43	1,066,373.22	1,197,314.71
收到再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965.83	-3,671.37	-1,673.12	-2,973.4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007.87	48,733.23	52,759.10	22,188.1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39,600.00	39,6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056.65	36,147.60	23,888.48	32,737.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18.71	547,625.10	244,935.24	237,958.2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920,156.99</b>	<b>39,565,252.53</b>	<b>39,030,531.31</b>	<b>36,844,182.6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99,331.61	28,915,292.00	31,712,884.63	28,457,490.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100.00	39,442.40	-37,625.56	80,897.5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156.00	-22,425.04	41,211.56	17,170.3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53,742.80	639,703.18	618,856.75	601,640.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5,195.84	118,518.07	132,406.31	163,041.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6,853.57	1,741,748.48	1,586,209.29	1,655,69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7,882.93	3,930,037.78	3,344,781.31	3,872,07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393.83	971,064.26	799,415.94	854,417.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528,456.58</b>	<b>36,333,381.12</b>	<b>38,198,140.24</b>	<b>35,702,425.9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91,700.41</b>	<b>3,231,871.41</b>	<b>832,391.07</b>	<b>1,141,756.70</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1,635.18	948,298.90	2,883,097.41	1,234,899.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694.74	166,822.85	304,325.89	143,226.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8.97	27,302.19	91,856.41	2,429.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33.06	4,194.0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777.86	311,737.74	72,896.0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50,408.89</b>	<b>1,193,934.85</b>	<b>3,595,211.49</b>	<b>1,453,452.2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6,816.86	2,367,357.71	2,520,102.44	2,364,75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2,342.61	1,277,401.93	3,035,058.90	1,406,475.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13.64	848.80	5,4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220.73	12,964.59	125,151.3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09,159.47</b>	<b>3,658,394.02</b>	<b>5,568,974.72</b>	<b>3,901,845.23</b>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750.58	-2,464,459.17	-1,973,763.24	-2,448,392.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032.50	2,311,085.59	1,550,352.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76,554.01	12,559,928.16	14,078,438.09	11,568,713.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79.18	38,105.18	51,047.10	3,12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3,533.19	12,662,065.84	16,440,570.78	13,122,190.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56,156.96	12,101,981.76	13,330,718.93	11,229,184.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310.29	1,262,170.98	1,102,408.62	983,574.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57.23	280,820.80	104,654.21	57,69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3,924.48	13,644,973.54	14,537,781.76	12,270,45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608.70	-982,907.70	1,902,789.02	851,733.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023.96	-8,372.31	2,751.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2,558.53	-216,519.43	753,044.54	-452,150.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1,444.49	2,177,963.92	1,424,919.37	1,887,069.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4,003.02	1,961,444.49	2,177,963.92	1,434,919.37

####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货币资金	1,193,454.78	1,240,012.15	1,330,822.23	664,243.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619.03	86,619.03	-	-
应收票据	-	-	953.19	655.00
应收账款	1,184,550.19	1,026,444.49	872,217.14	906,858.26
应收款项融资	7,845.00	7,845.00	-	-
预付款项	4,815,140.44	4,690,535.33	3,096,486.96	7,105,747.19
其他应收款（合计）	5,421,665.45	5,531,087.34	7,087,451.03	3,155,115.81
其中：应收股利	-	9,179.50	589.62	-
其他应收款	5,421,665.45	5,521,907.84	7,086,861.41	3,155,115.81
存货	757,408.42	467,872.71	390,639.18	526,046.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66,285.00	75,385.00
其他流动资产	65,027.92	7,168.13	7,774.25	19,444.72
流动资产合计	13,531,711.24	13,057,584.18	12,852,628.98	12,453,496.22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39,089.52	574,379.63
长期股权投资	13,296,109.28	13,072,673.69	12,030,722.50	11,318,034.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675.56	73,675.56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588,352.48	2,257,732.25	2,406,992.44	2,219,157.42
在建工程	687,496.06	841,737.54	733,948.41	980,853.04
油气资产	4,997,840.35	5,131,515.18	4,920,661.20	4,429,629.7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使用权资产	13,427.89	17,692.03	-	-
无形资产	197,061.01	158,505.52	161,464.52	163,682.71
开发支出	13,640.57	12,671.59	12,308.80	13,106.78
长期待摊费用	13,401.41	9,535.78	12,133.18	8,53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635.20	80,635.20	76,939.08	60,74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8,001.01	603,478.34	645,758.10	92,647.0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639,640.81</b>	<b>22,259,852.66</b>	<b>21,640,017.75</b>	<b>19,860,772.35</b>
<b>资产总计</b>	<b>36,171,352.05</b>	<b>35,317,436.84</b>	<b>34,492,646.73</b>	<b>32,314,268.57</b>
短期借款	7,736,518.50	6,317,211.42	6,653,014.36	7,519,489.69
应付票据	1,061,735.00	984,980.00	2,692,011.47	2,197,854.92
应付账款	1,339,993.90	1,044,866.43	1,272,685.36	1,094,750.19
预收账款	1,858.07	4,872.44	146,173.96	499,813.09
合同负债	123,282.93	157,867.22	-	-
应付职工薪酬	14,516.23	12,650.63	12,210.51	8,878.68
应交税费	251,889.75	708,239.46	441,319.45	569,748.60
其他应付款（合计）	580,035.68	571,580.43	682,424.35	657,729.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5,279.40	1,915,279.40	1,743,275.83	1,314,466.64
其他流动负债	1,111,180.32	2,234,906.50	1,150,000.00	7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136,289.79</b>	<b>13,952,453.94</b>	<b>14,793,115.29</b>	<b>14,562,731.58</b>
长期借款	3,948,993.17	2,897,725.88	1,334,486.00	798,870.00
应付债券	2,417,932.17	2,567,836.65	2,240,894.62	2,540,381.18
租赁负债	6,246.87	13,632.57	-	-
长期应付款	46,005.99	46,644.03	41,797.38	46,146.60
预计负债	26,760.35	26,760.35	24,434.82	22,180.11
递延收益	256.15	281.9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79.65	5,479.65	2,358.55	1,84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77.14	1,777.14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453,451.49</b>	<b>5,560,138.18</b>	<b>3,643,971.37</b>	<b>3,409,417.89</b>
<b>负债合计</b>	<b>20,589,741.28</b>	<b>19,512,592.13</b>	<b>18,437,086.66</b>	<b>17,972,149.48</b>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948,690.00	6,387,800.00	6,389,135.00	4,441,348.20
资本公积	287,461.49	296,851.49	229,702.93	294,764.68
其他综合收益	18,121.41	18,121.41	7,590.79	4,186.61
盈余公积	5,403,227.45	5,403,227.45	5,403,227.45	5,403,227.45
专项储备	179,015.92	162,282.79	10,461.99	199,873.00
未分配利润	2,745,094.49	2,536,561.57	3,015,441.91	2,998,71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581,610.77	15,804,844.71	16,055,560.07	14,342,119.09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81,610.77	15,804,844.72	16,055,560.07	14,342,119.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71,352.05	35,317,436.84	34,492,646.73	32,314,268.57

注：保险合同准备金科目于2019年由非流动负债调整至流动负债。

## 5、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552,276.41	10,409,600.58	8,714,350.49	10,961,721.69
其中：营业收入	9,552,276.41	10,409,600.58	8,714,350.49	10,961,721.69
二、营业总成本	9,296,404.84	10,377,039.96	8,823,513.21	10,841,783.07
其中：营业成本	7,020,462.95	7,436,246.95	6,130,212.26	7,898,630.40
税金及附加	1,584,851.72	2,049,667.33	1,975,988.90	1,985,365.32
销售费用	172,598.15	100,899.93	229,267.43	222,206.10
管理费用	118,063.29	306,934.99	157,998.74	166,328.10
研发费用	23,359.33	70,305.15	39,815.72	40,333.19
财务费用	377,069.40	352,937.35	290,011.84	526,700.65
其他	-	60,048.25	218.32	2,219.31
加：其他收益	741.17	638.26	1,985.85	105.63
投资收益	107,802.06	155,876.44	379,750.89	212,132.76
资产减值损失	-	-158,311.17	-2,503.52	-48,927.86
信用减值损失	-	4,303.35	-	-
资产处置收益	-	-	142.78	259.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790.83	-	-
三、营业利润	364,414.80	36,858.33	270,213.29	283,509.00
加：营业外收入	1,668.99	2,793.97	1,478.51	2,981.26
减：营业外支出	9,413.90	16,545.07	6,336.96	11,803.43
四、利润总额	356,669.89	23,107.23	265,354.84	274,686.83
减：所得税费用	28,706.41	20,275.10	-12,294.37	52,546.12
五、净利润	327,963.48	2,832.12	277,649.21	222,140.70
加：其他综合收益		-548.76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7,963.48	2,283.36	281,053.40	223,622.31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94,072.34	11,756,869.79	9,163,283.72	12,260,106.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1,856.10	15,426.70	13,244.85	7,978.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795,928.44</b>	<b>11,772,296.49</b>	<b>9,176,528.57</b>	<b>12,268,084.1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37,891.13	7,647,903.18	6,260,738.80	9,149,11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593.45	347,150.84	303,644.36	301,82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8,514.68	2,668,849.24	2,385,125.09	2,312,45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77.22	287,735.74	157,722.01	361,460.8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866,876.47</b>	<b>10,951,639.00</b>	<b>9,107,230.26</b>	<b>12,124,862.5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29,051.97</b>	<b>820,657.50</b>	<b>69,298.31</b>	<b>143,221.58</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62.55	58,514.41	50,5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096.25	112,254.32	324,804.46	187,52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79	990.77	687.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5,073.34	12,431.02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2,096.25</b>	<b>260,717.00</b>	<b>396,740.66</b>	<b>238,726.2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6,750.61	802,138.22	716,964.92	1,087,49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686.28	373,515.09	389,377.83	636,775.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10,770.3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20,436.89</b>	<b>1,175,653.31</b>	<b>1,106,342.74</b>	<b>2,035,037.1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8,340.64</b>	<b>-914,936.31</b>	<b>-709,602.09</b>	<b>-1,796,310.91</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	1,946,255.00	1,516,868.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63,039.95	11,530,481.92	13,475,752.99	13,763,878.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96.24	-	6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763,039.95</b>	<b>11,539,878.16</b>	<b>15,422,007.99</b>	<b>15,281,347.5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23,821.00	10,606,008.00	13,239,678.33	13,103,849.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1,165.65	1,022,627.75	832,042.07	793,775.2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7.08	14,018.50	13,004.40	11,729.9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131,523.73</b>	<b>11,642,654.25</b>	<b>14,084,724.79</b>	<b>13,909,354.3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8,483.78</b>	<b>-102,776.09</b>	<b>1,337,283.20</b>	<b>1,371,993.1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17	-0.23	-2.7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7,772.46</b>	<b>-197,055.08</b>	<b>696,979.19</b>	<b>-281,098.9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767.65	1,190,822.73	493,843.54	774,942.5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35,995.19</b>	<b>993,767.65</b>	<b>1,190,822.73</b>	<b>493,843.54</b>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9月 (末)	2021年 (末)	2020年 (末)	2019年 (末)
总资产(亿元)	4,677.26	4,657.25	4,440.54	4,008.67
总负债(亿元)	2,968.72	2,960.26	2,756.25	2,560.75
全部债务(亿元)	2,267.49	2,075.51	1,952.95	1,783.7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708.54	1,697.00	1,684.29	1,447.92
营业总收入(亿元)	2,723.40	3,527.98	3,458.75	3,260.82
利润总额(亿元)	74.36	69.30	6.79	37.23
净利润(亿元)	49.37	39.79	1.07	1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43.56	-1.05	-32.64	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7.20	35.20	11.09	14.8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9.17	323.19	83.24	114.1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5.88	-246.45	-197.38	-244.8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6.96	-98.29	190.28	85.17
流动比率	0.47	0.42	0.40	0.38
速动比率	0.36	0.30	0.30	0.27
资产负债率(%)	63.47	63.56	62.07	63.88
债务资本比率(%)	57.03	56.25	53.90	55.38
营业毛利率(%)	17.04	18.54	12.45	16.5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64	2.91	1.30	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2.35	0.07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	2.56	-0.06	-2.08	0.56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9月 (末)	2021年 (末)	2020年 (末)	2019年 (末)
均净资产收益率(%)				
EBITDA(亿元)	-	333.97	227.59	246.51
EBITDA全部债务比(%)	-	16.09	11.65	13.82
EBITDA利息倍数	-	4.58	3.14	3.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65.39	61.93	59.77	90.96
存货周转率	10.90	13.61	14.99	13.83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除上述项目外，还应在表格中披露以下指标：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14）确不适用的项目，请直接填写“-”，避免删除或缺失；  
（15）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可结合自身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补充列示其他有利于投资者决策的财务数据信息或常用财务指标；  
（16）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年化。

#### 四、发行人财务分析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管理层对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如下分析：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0,086,656.20 万元、44,405,357.04 万元、46,572,532.21 万元和 46,772,556.27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25,607,462.50 万元、27,562,490.99 万元、29,602,574.96 万元和 29,687,187.7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4,479,193.70 万元、16,842,866.05 万元、16,969,957.25 万元和 17,085,368.4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3,240,746.38 万元、15,100,192.16 万元、15,216,204.87 万元和 15,126,164.20 万元。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79,044.52 万元、33,537,378.00 万元、34,264,614.56 万元和 26,365,086.5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4,317.41 万元、10,655.74 万元、397,884.02 万元和 493,694.75 万元。

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目前发行人各板块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有力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273,883.65	17.69	7,759,839.36	16.66	7,761,910.75	17.48	7,024,151.46	17.52
非流动资产	38,498,672.62	82.31	38,812,692.85	83.34	36,643,446.29	82.52	33,062,504.74	82.48
<b>总资产</b>	<b>46,772,556.27</b>	<b>100.00</b>	<b>46,572,532.21</b>	<b>100.00</b>	<b>44,405,357.04</b>	<b>100.00</b>	<b>40,086,656.20</b>	<b>100.00</b>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总额呈稳步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分类为石油勘探和冶炼，受行业特性影响，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52%、17.48%、16.66%和 17.69%；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2.48%、82.52%、83.34%和 82.31%。

发行人资产中不存在政府机关、学校、公园及储备土地使用权等公益性资产，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443,365.59	7.36	2,442,662.51	5.24	2,557,035.54	5.76	1,546,206.25	3.86
结算备付金	2,841.74	0.01	3,253.50	0.01	23.2	0.00	4,085.71	0.01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5,215.55	1.42	551,875.18	1.18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616.49	0.05	79,508.83	0.17	371,513.41	0.84	199,876.73	0.50
应收票据	37,542.82	0.08	22,225.70	0.05	122,612.92	0.28	173,595.99	0.43
应收账款	307,380.42	0.66	498,970.46	1.07	607,512.74	1.37	514,727.31	1.28
应收款项融资	182,517.93	0.39	125,404.17	0.27	12,452.34	0.03	-	-
预付账款	905,547.54	1.94	1,002,327.42	2.15	1,067,761.67	2.40	840,661.26	2.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	0.09	30,000.00	0.06	65,900.00	0.15	303,789.50	0.76
应收保费	115,284.03	0.25	123,317.22	0.26	148,270.35	0.33	104,820.37	0.26
应收分保账款	37,754.20	0.08	36,306.43	0.08	43,076.98	0.10	43,098.79	0.11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44,214.25	0.09	34,644.29	0.07	31,093.17	0.07	40,808.85	0.10
其他应收款（合计）	269,783.37	0.58	274,679.18	0.59	415,442.09	0.94	835,650.74	2.08
其中：应收利息	387.90	-	15,365.47	0.03	16,015.81	0.04	19,301.32	0.05
应收股利	0.00	0.00	1,347.54	0.00	48.47	0.00	97.57	0.00
其他应收款	269,395.47	0.58	257,966.16	0.55	399,377.81	0.90	816,251.85	2.04
存货	1,837,614.88	3.93	2,174,919.28	4.67	1,927,621.81	4.34	1,990,824.88	4.97
合同资产	14,102.54	0.03	5,756.64	0.01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46,102.31	0.74	353,988.56	0.76	391,594.52	0.88	426,005.07	1.06
<b>流动资产合计</b>	<b>8,273,883.65</b>	<b>17.69</b>	<b>7,759,839.36</b>	<b>16.66</b>	<b>7,761,910.75</b>	<b>17.48</b>	<b>7,024,151.46</b>	<b>17.52</b>
<b>资产总计</b>	<b>46,772,556.27</b>	<b>100.00</b>	<b>46,572,532.21</b>	<b>100.00</b>	<b>44,405,357.04</b>	<b>100.00</b>	<b>40,086,656.20</b>	<b>100.00</b>

从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中可以看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了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

#### 1) 货币资金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546,206.25万元、2,557,035.54万元、2,442,662.51万元和3,443,365.59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86%、5.76%、5.24%和7.36%。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主要系发行人为保障主营业务发展，维持较高的货币资金保有量；其中2021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减少了114,373.03万元，降幅为4.47%，变动较小。2022年9月末较2021年末增幅40.97%，主要系主营产品市场价格高，实行先款后货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库存现金	5,704.60	6,461.17	8,483.95
银行存款	2,012,271.64	2,218,398.63	1,125,426.37
其他货币资金	424,686.27	332,175.74	412,295.92
<b>合计</b>	<b>2,442,662.51</b>	<b>2,557,035.54</b>	<b>1,546,206.25</b>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49,602.84	65,830.95	244,589.37

## 2) 应收账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14,727.31 万元、607,512.74 万元、498,970.46 万元和 307,380.42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28%、1.37%、1.07%和 0.66%。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降幅 38.40%，主要系收回之前客户欠款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443.54	28.60	46,343.11	26.87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旧准则适用）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旧准则适用）	430,514.25	71.40	57,644.22	13.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旧准则适用）	-	-	-	-
<b>合计</b>	<b>602,957.79</b>	<b>100.00</b>	<b>103,987.33</b>	<b>17.25</b>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0,239.63	92.37	50,239.79	7.73	531,809.45	88.62	48,957.09	9.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79.37	4.53	28,048.44	87.98	68,306.67	11.38	36,431.73	53.3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准则适用）	21,843.88	3.10	18,161.92	83.14	-	-	-	-
<b>合计</b>	<b>703,962.88</b>	<b>100.00</b>	<b>96,450.15</b>	<b>13.70</b>	<b>600,116.12</b>	<b>100.00</b>	<b>85,388.81</b>	<b>14.23</b>

最近三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344,900.29	80.11	2,190.28	579,788.36	89.16	2,526.39	470,706.04	88.51	766.42
1至2年 (含2年)	25,587.11	5.94	4,440.67	17,823.93	2.74	3,286.99	9,971.99	1.88	2,040.04
2至3年 (含3年)	8,955.42	2.08	2,872.92	8,106.88	1.25	2,237.01	5,805.42	1.09	1,758.26
3年以上	51,071.42	11.86	48,140.36	44,520.47	6.85	42,189.40	45,326.00	8.52	44,392.36
合计	<b>430,514.25</b>	<b>100.00</b>	<b>57,644.22</b>	<b>650,239.63</b>	<b>100.00</b>	<b>50,239.79</b>	<b>531,809.45</b>	<b>100.00</b>	<b>48,957.09</b>

截至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8,561.61	8.05
重庆龙海石化有限公司	35,649.50	5.91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21,141.91	3.51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18,161.37	3.01
西安市西蓝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2,898.24	2.14
合计	136,412.62	22.62

### 3) 预付款项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840,661.26万元、1,067,761.67万元、1,002,327.42万元和905,547.54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2.10%、2.40%、2.15%和1.94%。其中，2020年末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增加227,100.41万元，增幅27.01%，主要是随着需求提升，增加了下游预付货款等；2021年末预付款项较2020年末减少了65,434.25万元，降幅6.13%。

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725,775.68	69.53	4,156.16	839,837.60	76.52	44.38	575,784.08	66.17	3,981.33
1至2年 (含2年)	110,722.33	10.61	1,004.66	84,479.45	7.70	5,336.61	121,555.75	13.97	2,107.93
2至3年 (含3年)	61,548.07	5.90	10,025.09	25,325.15	2.31	917.28	12,573.07	1.45	1,402.83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年)									
3 年以上	145,777.49	13.96	26,310.22	147,843.44	13.47	23,425.71	160,165.15	18.41	21,924.69
合计	<b>1,043,823.56</b>	<b>100.00</b>	<b>41,496.14</b>	<b>1,097,485.65</b>	<b>100.00</b>	<b>29,723.98</b>	<b>870,078.05</b>	<b>100.00</b>	<b>29,416.79</b>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靖边县税务局	118,339.72	11.34	-
靖边县国土资源局	96,901.45	9.28	-
广东汕湛高速公路东段发展有限公司	43,682.57	4.18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6,029.15	3.45	-
中石化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29,626.67	2.84	8,888.00
合计	<b>324,579.56</b>	<b>31.09</b>	<b>8,888.00</b>

#### 4) 存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990,824.88 万元、1,927,621.81 万元、2,174,919.28 万元和 1,837,614.88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97%、4.34%、4.67%和 3.93%。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8,009.86	4,583.21	293,426.6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01,818.31	677.76	601,140.56
库存商品（产成品）	1,016,402.73	27,379.42	989,023.3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002.82	52.96	3,949.87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58.49	0.00	1,258.49
合同履约成本	11,884.64	0.00	11,884.64
其他	274,367.38	131.62	274,235.76
合计	<b>2,207,744.24</b>	<b>32,824.96</b>	<b>2,174,919.28</b>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8,522.96	5,354.51	343,168.44	595,987.70	4,303.04	591,684.6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72,620.12	604.12	572,016.00	236,516.08	630.46	235,885.63
库存商品（产成品）	718,685.38	10,440.47	708,244.91	868,937.63	37,585.59	831,352.04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756.52	50.48	2,706.04	3,682.85	19.87	3,662.98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64.19	-	1,264.19	1,232.65	0.00	1,232.65
合同履约成本	9,004.14	-	9,004.14			
其他	291,349.70	131.62	291,218.08	327,138.54	131.62	327,006.92
<b>合计</b>	<b>1,944,203.01</b>	<b>16,581.20</b>	<b>1,927,621.81</b>	<b>2,033,495.45</b>	<b>42,670.57</b>	<b>1,990,824.88</b>

##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9,031.45	0.87	431,929.87	0.93	364,535.48	0.82	402,165.00	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5,481.98	1.32	514,797.87	1.11	907,707.38	2.04	1,253,949.03	3.13
其他债权投资	219,605.57	0.47	204,385.91	0.44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952.13	0.23	104,884.14	0.2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9,579.36	0.28	131,051.53	0.28	161,798.02	0.36	173,978.30	0.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16,368.00	0.03	7,075.08	0.02	25,591.71	0.06	25,591.71	0.06
长期股权投资	2,535,555.91	5.42	2,536,339.24	5.45	2,069,697.53	4.66	1,481,459.01	3.70
投资性房地产	370,521.89	0.79	378,658.37	0.81	336,697.66	0.76	287,286.94	0.72
固定资产	12,175,277.06	26.03	12,161,106.66	26.11	11,023,587.28	24.82	8,132,884.96	20.29
在建工程	3,661,510.80	7.83	3,227,802.15	6.93	3,983,723.60	8.97	5,183,409.79	12.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352.70	0.00	352.7	0.00	352.7	0.00	355.45	0.00
油气资产	13,457,576.95	28.77	14,143,927.24	30.37	13,840,844.79	31.17	13,157,374.94	32.82
使用权资产	1,278,647.03	2.73	1,304,025.04	2.80	8,920.32	0.02	2,206.95	0.01
无形资产	2,277,466.45	4.87	2,275,545.42	4.89	1,967,066.55	4.43	1,837,276.99	4.58
开发支出	52,107.92	0.11	33,548.74	0.07	29,046.64	0.07	24,938.25	0.06
商誉	66,903.13	0.14	61,692.79	0.13	63,706.60	0.14	44,799.57	0.11
长期待摊费用	138,104.03	0.30	112,391.94	0.24	443,446.90	1.00	387,721.19	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308.43	0.47	217,575.96	0.47	281,412.51	0.63	181,587.22	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6,321.84	1.64	965,602.20	2.07	1,135,310.60	2.56	485,519.44	1.2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498,672.62</b>	<b>82.31</b>	<b>38,812,692.85</b>	<b>83.34</b>	<b>36,643,446.29</b>	<b>82.52</b>	<b>33,062,504.74</b>	<b>82.48</b>
<b>资产总计</b>	<b>46,772,556.27</b>	<b>100.00</b>	<b>46,572,532.21</b>	<b>100.00</b>	<b>44,405,357.04</b>	<b>100.00</b>	<b>40,086,656.20</b>	<b>100.00</b>

从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中可以看出，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油气资产构成。

### 1) 固定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分

别为 8,102,230.67 万元、10,993,360.57 万元、12,150,117.65 万元和 12,175,277.06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0.21%、24.76%、26.09%和 26.03%。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购入机械设备以及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土地资产	14,451.82	14,443.52	14,467.94
房屋及建筑物	3,756,851.41	3,509,981.55	3,315,236.52
机器设备	7,991,164.00	7,071,760.13	4,434,929.47
运输工具	57,662.65	55,384.27	59,869.67
电子设备	62,579.84	54,028.05	46,031.30
办公设备	34,979.09	32,863.55	30,260.02
酒店业家具	9,990.97	18,216.06	22,185.07
其他	222,437.85	236,683.44	179,250.68
<b>合计</b>	<b>12,150,117.65</b>	<b>10,993,360.57</b>	<b>8,102,230.67</b>

## 2) 在建工程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5,183,409.79 万元、3,983,723.60 万元、3,227,802.15 万元和 3,661,510.8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2.93%、8.97%、6.93%和 7.8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整体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对油气、化工等在建工程项目投资规模随工程进度变动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延长油田伴生气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582,677.01	0.00	582,677.01
2	巴拉素矿井及选煤厂	543,098.49	0.00	543,098.49
3	50 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	332,524.07	0.00	332,524.07
4	富县发电厂项目	225,748.26	0.00	225,748.26
5	712 煤焦油加氢项目	408,971.05	225,038.27	183,932.77
6	延安区域天然气井建设支出	81,816.65	0.00	81,816.65
7	技改项目	65,981.85	0.00	65,981.85
8	可可盖煤矿项目	60,553.02	0.00	60,553.02
9	400 万条/年载重子午线轮胎	45,706.37	0.00	45,706.37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	西湾煤炭综合利用项目	45,358.74	0.00	45,358.74
11	加油站项目	45,138.15	0.00	45,138.15
12	集油站建设	44,561.58	2,105.41	42,456.17
13	富县至宜川输气管道工程	42,276.32	0.00	42,276.32
14	泾渭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37,276.08	0.00	37,276.08
15	配套建设	38,278.99	2,636.78	35,642.21
16	60万吨丙烷脱氢一期	35,189.61	0.00	35,189.61
17	注水工程	33,045.12	1,720.73	31,324.39
18	陕西燃气产业研发与孵化基地项目	23,451.05	0.00	23,451.05
19	延长石油榆横煤制烯烃芳烃项目	21,542.81	0.00	21,542.81
20	海测滩煤炭勘探费	21,527.66	0.00	21,527.66
21	西红墩矿井及洗煤厂	18,365.96	0.00	18,365.96
22	榆林区域天然气井建设支出	14,389.39	0.00	14,389.39
23	2000吨/年综合分子筛催化剂项目	14,165.65	0.00	14,165.65
24	道路建设	14,210.15	535.47	13,674.68
25	巴拉素分散式风电项目	13,053.07	0.00	13,053.07
26	西安国际港务区供热管网一期工程	12,788.57	0.00	12,788.57
27	1200万条/年轿车子午线项目	12,371.23	0.00	12,371.23
28	延安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2,031.24	0.00	12,031.24
29	一期启动填平补齐项目	11,699.21	0.00	11,699.21
30	油田开发	6,304.90	0.00	6,304.90
31	三原油库项目	0.00	0.00	0.00
32	其他	479,283.10	12,886.18	466,396.92
合计		<b>3,343,385.35</b>	<b>244,922.85</b>	<b>3,098,462.50</b>

注：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进行核算，对于符合转固要求的项目，发行人均及时转固。发行人对于在建项目采取项目制管理，对项目的总投及整体进度进行把控，由于项目与会计意义上的在建工程并不完全等同，因此发行人在建项目及在建工程在投资金额、账面价值等角度均存在差异。

### 3) 油气资产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油气资产分别为13,157,374.94万元、13,840,844.79万元、14,143,927.24万元和13,457,576.95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2.82%、31.17%、30.37%和28.77%。近三年末发行人油气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由于随着发行人的建设投入，油井及相关设施有所增加。

最近三年末，公司油气资产构成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探明矿区权益	537,905.67	-	-
未探明矿区权益	7,872.49	8,021.69	8,544.98
井及相关设施	13,598,149.07	13,832,823.09	13,148,829.96
合计	14,143,927.24	13,840,844.79	13,157,374.94

##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7,693,332.21	59.60	18,472,617.93	62.40	19,569,096.48	71.00	18,643,230.10	72.80
非流动负债	11,993,855.58	40.40	11,129,957.03	37.60	7,993,394.51	29.00	6,964,232.40	27.20
总负债	29,687,187.79	100.00	29,602,574.96	100.00	27,562,490.99	100.00	25,607,462.50	100.00

总的来看，公司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分别为 25,607,462.50 万元、27,562,490.99 万元、29,602,574.96 万元和 29,687,187.79 万元。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

###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904,080.69	26.62	6,195,010.47	20.93	6,632,459.41	24.06	7,824,362.26	30.5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7,634.03	0.23	100,112.46	0.34	181,795.77	0.66	270,349.98	1.06
拆入资金	-	-	-	-	-	-	29,000.00	0.11
应付票据	1,378,631.34	4.64	1,185,457.70	4.00	3,046,152.04	11.05	2,628,299.37	10.26
应付账款	2,311,371.13	7.79	3,257,656.26	11.00	3,453,863.72	12.53	3,411,339.78	13.32
预收款项	57,175.77	0.19	51,731.08	0.17	700,443.32	2.54	691,799.08	2.70
合同负债	525,901.43	1.77	684,512.35	2.31	112,357.55	0.4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39,600.00	0.1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762.64	0.05	13,699.09	0.05	10,341.06	0.04	12,007.81	0.05
应付职工薪酬	113,682.88	0.38	122,085.97	0.41	106,922.57	0.39	73,594.22	0.29
应交税费	504,974.93	1.70	972,292.51	3.28	663,385.32	2.41	754,721.96	2.95
其他应付款（合计）	886,697.55	2.99	1,090,346.83	3.68	1,330,771.06	4.83	1,204,846.47	4.71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应付利息	15,129.45	0.05	38,643.85	0.13	137,274.90	0.50	146,869.62	0.57
应付股利	-	-	14,591.28	0.05	58,690.80	0.21	25,313.36	0.10
其他应付款	871,568.10	2.94	1,037,111.70	3.50	1,134,805.37	4.12	1,032,663.49	4.03
应付分保账款	46,267.50	0.16	38,344.20	0.13	35,610.54	0.13	39,324.12	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6,260.92	8.61	2,473,793.03	8.36	2,140,921.79	7.77	963,065.72	3.76
其他流动负债	1,325,891.39	4.47	2,287,575.98	7.73	1,154,072.33	4.19	700,919.33	2.7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693,332.21</b>	<b>59.60</b>	<b>18,472,617.93</b>	<b>62.40</b>	<b>19,569,096.48</b>	<b>71.00</b>	<b>18,643,230.10</b>	<b>72.80</b>
<b>负债合计</b>	<b>29,687,187.79</b>	<b>100.00</b>	<b>29,602,574.96</b>	<b>100.00</b>	<b>27,562,490.99</b>	<b>100.00</b>	<b>25,607,462.50</b>	<b>100.00</b>

从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中可以看出，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 1) 短期借款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7,824,362.26万元、6,632,459.41万元、6,195,010.47万元和7,904,080.69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30.56%、24.06%、20.93%和26.62%，受发行人短期资金需求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存在一定波动。

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质押借款	1,084.47	-	-
抵押借款	1,001.11	1,000.00	1,000.00
保证借款	61,534.38	164,800.00	94,483.34
信用借款	6,131,390.51	6,466,659.41	7,728,878.92
<b>合计</b>	<b>6,195,010.47</b>	<b>6,632,459.41</b>	<b>7,824,362.26</b>

#### 2) 应付票据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2,628,299.37万元、3,046,152.04万元、1,185,457.70万元和1,378,631.34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10.26%、11.05%、4.00%和4.64%。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220,863.03	186,095.47	83,316.51
银行承兑汇票	964,594.67	2,860,056.56	2,544,982.87
<b>合计</b>	<b>1,185,457.70</b>	<b>3,046,152.04</b>	<b>2,628,299.37</b>

## 3) 应付账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411,339.78 万元、3,453,863.72 万元、3,257,656.26 万元和 2,311,371.13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3.32%、12.53%、11.00%和 7.79%。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2,687,205.22	2,474,590.35	2,673,394.66
1-2 年（含 2 年）	57,626.34	530,787.51	388,791.48
2-3 年（含 3 年）	258,159.28	186,293.42	115,261.03
3 年以上	254,665.43	262,192.43	233,892.60
<b>合计</b>	<b>3,257,656.26</b>	<b>3,453,863.72</b>	<b>3,411,339.78</b>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63,065.72 万元、2,140,921.79 万元、2,473,793.03 万元和 2,556,260.92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76%、7.77%、8.36%和 8.61%。其中，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177,856.07 万元，增幅为 122.30%，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因此纳入该科目进行核算所致。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332,871.24 万元，增幅为 15.55%，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规模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29,699.84	1,083,558.92	263,183.0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18,110.14	999,691.83	699,882.6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9,675.12	57,671.04	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307.94	-	-
<b>合计</b>	<b>2,473,793.03</b>	<b>2,140,921.79</b>	<b>963,065.72</b>

## 5) 其他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700,919.33 万元、1,154,072.33 万元、2,287,575.98 万元和 1,325,891.39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74%、4.19%、7.73%和 4.47%。其中，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453,153.00 万元，增幅为 64.65%；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133,503.65 万元，增幅为 98.22%，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和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增长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短期融资券	2,216,240.68	1,150,000.00	700,000.00
待确认销项税	70,380.35	3,966.58	0.00
其他	954.95	105.75	919.33
<b>合计</b>	<b>2,287,575.98</b>	<b>1,154,072.33</b>	<b>700,919.33</b>

##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合同准备金	985,229.17	3.32	903,382.47	3.05	819,266.21	2.97	780,351.13	3.05
长期借款	6,793,805.97	22.88	5,893,297.22	19.91	4,148,326.14	15.05	3,181,262.52	12.42
应付债券	2,642,124.33	8.90	2,791,310.26	9.43	2,411,599.47	8.75	2,540,381.18	9.92
☆租赁负债	938,867.44	3.16	935,828.66	3.16	8,015.26	0.03	931.21	0.00
长期应付款	202,026.36	0.68	204,604.62	0.69	255,580.86	0.93	149,691.29	0.58
预计负债	251,852.04	0.85	250,991.66	0.85	241,978.36	0.88	232,648.78	0.91
递延收益	77,422.35	0.26	56,393.19	0.19	64,470.28	0.23	20,203.27	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249.63	0.13	33,757.75	0.11	28,365.31	0.10	28,928.13	0.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278.27	0.22	60,391.20	0.20	15,792.62	0.06	29,834.89	0.1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993,855.58</b>	<b>40.40</b>	<b>11,129,957.03</b>	<b>37.60</b>	<b>7,993,394.51</b>	<b>29.00</b>	<b>6,964,232.40</b>	<b>27.20</b>
<b>负债合计</b>	<b>29,687,187.79</b>	<b>100.00</b>	<b>29,602,574.96</b>	<b>100.00</b>	<b>27,562,490.99</b>	<b>100.00</b>	<b>25,607,462.50</b>	<b>100.00</b>

从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结构中可以看出，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保险合同准备金、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 1)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 780,351.13 万元、819,266.21 万元、903,382.47 万元和 985,229.17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05%、2.97%、3.05%和 3.32%。报告期内，发行人保险合同准备金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下属保险公司因业务开展按规定提取的相关准备金金额有所增长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3,853.61	461,283.79	423,578.85
未决赔款准备金	359,528.86	357,982.42	356,772.28
合计	<b>903,382.47</b>	<b>819,266.21</b>	<b>780,351.13</b>

## 2) 长期借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3,181,262.52 万元、4,148,326.14 万元、5,893,297.22 万元和 6,793,805.97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2.42%、15.05%、19.91%和 22.88%。其中，2020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967,063.62 万元，增幅为 30.40%；2021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744,971.08 万元，增幅为 42.06%，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加大了银行融资力度，使得当期长期借款余额大幅增加。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36,821.46	9,848.96	32,282.00
保证借款	2,103,303.61	2,307,135.79	2,247,635.76
信用借款	3,753,172.14	1,831,341.39	901,344.76
合计	<b>5,893,297.22</b>	<b>4,148,326.14</b>	<b>3,181,262.52</b>

## 3) 应付债券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2,540,381.18 万元、2,411,599.47 万元、2,791,310.26 万元和 2,642,124.33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9.92%、8.75%、9.43%和 8.90%。其中，2020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减少 128,781.71 万元，降幅为 5.07%，主要因发行人发行的部分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进行核算所致。2021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379,710.79 万元，增幅为 15.75%，主要系当年发行公司债和中期票据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债券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公司债	1,217,309.72	2,091,779.94	598,444.63
中期票据	1,574,000.54	319,819.53	1,941,936.55
合计	<b>2,791,310.26</b>	<b>2,411,599.47</b>	<b>2,540,381.18</b>

### （三）有息负债分析

#### 1、有息债务类型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2,121.79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790.4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55.63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为 118.00 亿元，长期借款 679.38 亿元，应付债券为 264.21 亿元，长期应付款为 14.16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526.99 亿元、1,664.00 亿元、1,969.69 亿元及 2,121.79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63%、60.37%、66.54%及 71.47%。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90.41	37.25%	619.50	31.45%	663.25	39.85%	782.44	5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63	12.05%	247.38	12.56%	214.09	12.87%	96.31	6.31%
其他流动负债	118.00	5.56%	221.62	11.25%	115.00	6.91%	70.00	4.58%
长期借款	679.38	32.02%	589.33	29.92%	414.83	24.93%	318.13	20.83%
应付债券	264.21	12.45%	279.13	14.17%	241.16	14.49%	254.04	16.64%
长期应付款	14.16	0.67%	12.73	0.65%	15.67	0.94%	6.07	0.40%
<b>合计</b>	<b>2,121.79</b>	<b>100.00%</b>	<b>1,969.69</b>	<b>100.00%</b>	<b>1,664.00</b>	<b>100.00%</b>	<b>1,526.99</b>	<b>100.00%</b>

注：上述有息负债不包括发行人发行的计入权益类永续债券以及发行人下属非银行金融企业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款项。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银行、国开行、邮储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和交通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到期银行借款均已正常还本付息，公司最近三年银行借款无违约情况。

#### 2、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 2022-2025 年每年需偿付的有息负债规模及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2-2025 年每年需偿付的有息负债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32.47	67.29%	159.22	70.79%	245.08	56.73%	185.03	82.51%	1,321.80	67.11%

其中担保贷款	55.86	5.13%	38.37	17.06%	39.48	9.14%	161.77	72.14%	295.48	15.00%
债券融资	343.43	31.55%	62.59	27.83%	180.69	41.83%	35.85	15.99%	622.56	31.61%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2.6	1.16%	3.12	1.39%	6.23	1.44%	3.38	1.51%	25.33	1.29%
其中担保融资	12.6	1.16%	3.12	1.39%	6.23	1.44%	3.38	1.51%	25.33	1.29%
<b>合计</b>	<b>1,088.50</b>	<b>100%</b>	<b>224.93</b>	<b>100%</b>	<b>432.00</b>	<b>100%</b>	<b>224.26</b>	<b>100%</b>	<b>1,969.69</b>	<b>100%</b>

### 3、债券融资明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共 43 只，合计余额 916.2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当期)	余额	发行规模	证券类别
1	22 陕延油 SCP004	2022-10-26	0.74	1.81	30.00	30.00	超短期融资券
2	22 陕延油 SCP003	2022-09-28	0.72	1.87	30.00	30.00	超短期融资券
3	22 陕延油 SCP002	2022-09-26	0.71	1.81	20.00	20.00	超短期融资券
4	22 陕延油 MTN003	2022-09-07	3+N	2.94	15.00	15.00	一般中期票据
5	22 陕延油 MTN002 (科创票据)	2022-08-17	3.00	2.94	10.0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6	22 延长石油债 02	2022-07-07	5.00	3.40	15.00	15.00	一般企业债
7	22 延长石油债 01	2022-07-07	5.00	3.00	30.00	30.00	一般企业债
8	22 陕延油 CP001	2022-05-05	1.00	2.20	30.00	3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9	22 陕延油 MTN001	2022-04-25	3.00	2.94	30.00	30.00	一般中期票据
10	21 陕延油 MTN004	2021-12-30	3.00	2.99	20.00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11	21 延长 Y4	2021-12-07	3.00	3.45	25.00	25.00	一般公司债
12	21 延长 Y3	2021-11-08	3.00	3.59	20.00	20.00	一般公司债
13	21 延长 05	2021-08-23	3.00	3.20	20.00	20.00	一般公司债
14	21 陕延油 MTN003	2021-08-18	3.00	3.76	20.00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15	21 延长 03	2021-03-22	3.00	3.80	27.00	27.00	一般公司债
16	21 延长 02	2021-03-16	5.00	4.10	10.00	10.00	一般公司债
17	21 延长 01	2021-03-16	3.00	3.80	20.00	20.00	一般公司债
18	21 陕延油 MTN002	2021-02-22	3.00	3.86	30.00	30.00	一般中期票据
19	21 陕延油 MTN001	2021-02-19	3.00	3.88	20.00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20	21 延长 Y2	2021-01-05	3.00	4.24	10.00	10.00	一般公司债
21	21 延长 Y1	2021-01-05	2.00	3.93	5.00	5.00	一般公司债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当期)	余额	发行规模	证券类别
22	20 陕延油 MTN006	2020-12-09	3.00	4.67	20.00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23	20 延长 Y8	2020-12-04	3.00	4.63	20.00	20.00	一般公司债
24	20 延长 Y7	2020-12-04	2.00	4.29	10.00	10.00	一般公司债
25	20 陕延油 MTN005	2020-11-23	3.00	4.74	30.00	30.00	一般中期票据
26	20 延长 Y6	2020-11-11	3.00	4.25	25.00	25.00	一般公司债
27	20 延长 Y5	2020-11-11	2.00	3.85	5.00	5.00	一般公司债
28	20 延长 Y4	2020-10-22	3.00	4.35	30.00	30.00	一般公司债
29	20 陕延油 MTN003	2020-10-12	3.00	3.85	30.00	30.00	一般中期票据
30	20 延长 Y2	2020-09-22	3.00	4.43	30.00	30.00	一般公司债
31	20 延长 Y1	2020-08-18	3.00	3.90	20.00	20.00	一般公司债
32	20 陕延油 MTN004	2020-08-13	3.00	3.58	20.00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33	20 延长 01	2020-04-17	5.00	3.14	20.00	20.00	一般公司债
34	20 陕延油 MTN002	2020-02-24	5.00	3.78	20.00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35	20 陕延油 MTN001	2020-02-13	5.00	3.78	20.00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36	19 陕延油 MTN012	2019-12-04	5.00	4.29	30.00	30.00	一般中期票据
37	19 陕延油 MTN011	2019-11-15	5.00	4.39	30.00	30.00	一般中期票据
38	19 延长 Y5	2019-11-12	3.00	4.03	40.00	40.00	一般公司债
39	19 延长 Y4	2019-10-16	5.00	4.24	5.00	5.00	一般公司债
41	19 延长 Y2	2019-09-25	5.00	4.20	10.00	10.00	一般公司债
42	19 陕延油 MTN001	2019-01-16	5.00	3.99	30.00	30.00	一般中期票据
43	17 陕延油 MTN002	2017-11-08	5.00	5.18	30.00	30.00	一般中期票据
13	14 陕延油 MTN003	2014-09-12	10.00	3.50	4.20	30.00	一般中期票据
合计					<b>916.20</b>	<b>942.00</b>	-

#### (四) 所有者权益分析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4,479,193.70 万元、16,842,866.05 万元、16,969,957.25 万元和 17,085,368.4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5.85	1,000,000.00	5.89	1,000,000.00	5.94	1,000,000.00	6.91
其他权益工具	5,948,690.00	34.82	6,387,800.00	37.64	6,389,135.00	37.93	4,441,348.20	30.67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本公积	779,627.17	4.56	788,751.72	4.65	726,917.44	4.32	485,927.47	3.36
其他综合收益	21,986.62	0.13	24,457.43	0.14	4,305.40	0.03	6,904.26	0.05
盈余公积	5,403,227.45	31.62	5,403,227.45	31.84	5,403,227.45	32.08	5,403,227.45	37.32
一般风险准备	51,979.09	0.30	51,979.09	0.31	38,341.11	0.23	33,655.51	0.23
未分配利润	1,588,515.11	9.30	1,334,201.21	7.86	1,474,804.47	8.76	1,628,743.52	11.25
专项储备	332,138.77	1.94	225,787.99	1.33	63,461.29	0.38	240,939.98	1.6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126,164.20</b>	<b>88.53</b>	<b>15,216,204.87</b>	<b>89.67</b>	<b>15,100,192.16</b>	<b>89.65</b>	<b>13,240,746.38</b>	<b>91.45</b>
少数股东权益	1,959,204.28	11.47	1,753,752.38	10.33	1,742,673.89	10.35	1,238,447.32	8.5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085,368.49</b>	<b>100.00</b>	<b>16,969,957.25</b>	<b>100.00</b>	<b>16,842,866.05</b>	<b>100.00</b>	<b>14,479,193.70</b>	<b>100.00</b>

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结构中可以看出，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构成。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4,441,348.20万元、6,389,135.00万元、6,387,800.00万元和5,948,690.0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30.67%、37.93%、37.64%和34.82%。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存续的永续中票和可续期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金额 (亿元)	票面利率 (当期) %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年)	会计初始确认
1	20 陕延油 MTN002	永续中期票据	20.00	3.78	2020-02-26	5+N	计入权益
2	20 陕延油 MTN001	永续中期票据	20.00	3.78	2020-02-17	5+N	计入权益
3	21 延长 Y4	可续期公司债	25.00	3.45	2021-12-09	3+N	计入权益
4	19 陕延油 MTN012	永续中期票据	30.00	4.29	2019-12-06	5+N	计入权益
5	19 陕延油 MTN011	永续中期票据	30.00	4.39	2019-11-18	5+N	计入权益
6	21 延长 Y3	可续期公司债	20.00	3.59	2021-11-10	3+N	计入权益
7	19 延长 Y4	可续期公司债	5.00	4.24	2019-10-18	5+N	计入权益
8	19 延长 Y2	可续期公司债	10.00	4.20	2019-09-27	5+N	计入权益
9	21 陕延油 MTN003	永续中期票据	20.00	3.76	2021-08-20	3+N	计入权益
10	21 延长 Y2	可续期公司债	10.00	4.24	2021-01-07	3+N	计入权益
11	20 陕延油 MTN006	永续中期票据	20.00	4.67	2020-12-11	3+N	计入权益
12	20 延长 Y8	可续期公司债	20.00	4.63	2020-12-08	3+N	计入权益
13	20 陕延油 MTN005	永续中期票据	30.00	4.74	2020-11-25	3+N	计入权益
14	20 延长 Y6	可续期公司债	25.00	4.25	2020-11-13	3+N	计入权益
15	20 延长 Y4	可续期公司债	30.00	4.35	2020-10-26	3+N	计入权益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金额 (亿元)	票面利率 (当期) %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年)	会计初始确认
16	20 延长 Y2	永续期公司债	30.00	4.43	2020-09-24	3+N	计入权益
17	20 延长 Y1	永续期公司债	20.00	3.90	2020-08-20	3+N	计入权益
18	21 延长 Y1	永续期公司债	5.00	3.93	2021-01-07	2+N	计入权益
19	20 延长 Y7	永续期公司债	10.00	4.29	2020-12-08	2+N	计入权益
20	20 延长 Y5	永续期公司债	5.00	3.85	2020-11-13	2+N	计入权益
21	19 延长 Y5	永续期公司债	40.00	4.03	2019-11-14	3+N	计入权益
22	22 陕延油 MTN002(科创票据)	永续中期票据	10.00	2.94	2022-08-19	3+N	计入权益
23	22 陕延油 MTN003	永续中期票据	15.00	2.94	2022-09-09	3+N	计入权益
合计			<b>450.00</b>				

## (五)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主要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20,156.99	39,565,252.53	39,030,531.31	36,844,18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28,456.58	36,333,381.12	38,198,140.24	35,702,425.9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91,700.41</b>	<b>3,231,871.41</b>	<b>832,391.07</b>	<b>1,141,756.70</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408.89	1,193,934.85	3,595,211.49	1,453,45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9,159.47	3,658,394.02	5,568,974.72	3,901,845.2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58,750.58</b>	<b>-2,464,459.17</b>	<b>-1,973,763.24</b>	<b>-2,448,392.94</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3,533.19	12,662,065.84	16,440,570.78	13,122,190.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3,924.48	13,644,973.54	14,537,781.76	12,270,457.1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9,608.70</b>	<b>-982,907.70</b>	<b>1,902,789.02</b>	<b>851,733.82</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02,558.53</b>	<b>-216,519.43</b>	<b>753,044.54</b>	<b>-452,150.47</b>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064,003.02</b>	<b>1,961,444.49</b>	<b>2,177,963.92</b>	<b>1,434,919.37</b>

从经营活动来看，近三年及一期随着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规模较大且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1,756.70万元、832,391.07万元、3,231,871.41万元和2,391,700.41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6,844,182.68万元、39,030,531.31万元、39,565,252.53万元和31,920,156.99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重分别为95.67%、96.85%、95.62%和96.41%；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5,702,425.98 万元、38,198,140.24 万元、36,333,381.12 万元和 29,528,456.58 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重分别为 79.71%、83.02%、79.58%和 78.57%。

从投资活动来看，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453,452.29 万元、3,595,211.49 万元、1,193,934.85 万元和 650,408.8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901,845.23 万元、5,568,974.72 万元、3,658,394.02 万元和 2,509,159.47 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48,392.94 万元、-1,973,763.24 万元、-2,464,459.17 万元和-1,858,750.58 万元，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油气板块息息相关，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巩固发行人行业地位。因此，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净流出在未来会增强发行人的竞争力，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能力，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性和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从筹资活动来看，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1,733.82 万元、1,902,789.02 万元、-982,907.70 万元和 569,608.70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122,190.98 万元、16,440,570.78 万元、12,662,065.84 万元和 8,633,533.19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占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比重分别为 88.16%、85.63%、99.19%和 99.34%，公司的筹资渠道畅通；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2,270,457.15 万元、14,537,781.76 万元、13,644,973.54 万元和 8,063,924.48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比重分别为 91.51%、91.70%、88.69%和 92.46%。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82,907.70 万元，融资活动净流入现金流较上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盈利状况较好、取得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大幅增加，发行人融资需求降低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及筹资活动能力强，同时对外投资规模较大，现金流整体状况良好。

## （六）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2年1-9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	63.47	63.56	62.07	63.88
流动比率（倍）	0.47	0.42	0.40	0.38
速动比率（倍）	0.36	0.30	0.30	0.2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58	3.14	3.3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38、0.40、0.42 和 0.47，速动比率分别为 0.27、0.30、0.30 和 0.36。受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勘探和冶炼）的影响，发行人资产结构中流动性较强的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流动性整体较弱。公司拟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继续调整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中长期债务的比例，使债务结构更加合理，改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88%、62.07%、63.56%和 63.4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公司业务的良好发展，发行人近几年资本开支有所加大，除自有资金外，发行人积极利用财务杠杆以满足公司基本开支需求，近几年银行贷款规模不断增加。公司正进行稳健的债务管理，合理调整项目建设支出与债务融资规模，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平稳。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39、3.14 和 4.58。公司的折旧摊销息税前利润完全可以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总的来说，公司的整体财务结构合理，现金流管理稳健、谨慎，资金面长期处于比较安全的水平，整体偿债能力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 （七）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6,365,086.58	34,264,614.56	33,537,378.00	31,479,044.52
营业成本	21,872,733.17	27,911,101.38	29,362,325.70	26,275,461.43
销售费用	527,605.03	468,077.93	659,555.32	599,742.57
管理费用	771,832.69	1,233,515.45	929,340.70	1,067,286.55
财务费用	512,128.66	656,461.96	509,261.35	584,677.92
研发费用	34,700.60	94,444.94	61,986.52	62,388.59
投资收益	221,565.16	408,706.42	336,438.59	182,457.41
利润总额	743,569.05	693,007.80	67,927.39	372,345.83
净利润	493,694.75	397,884.02	10,655.74	154,317.41
营业毛利率（%）	17.04	18.54	12.45	16.53

##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79,044.52 万元、33,537,378.00 万元、34,264,614.56 万元和 26,365,086.58 万元，近三年呈现增长趋势。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6,275,461.43 万元、29,362,325.70 万元、27,911,101.38 万元和 21,872,733.17 万元，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费用	527,605.03	468,077.93	659,555.32	599,742.57
管理费用	771,832.69	1,233,515.45	929,340.70	1,067,286.55
财务费用	512,128.66	656,461.96	509,261.35	584,677.92
研发费用	34,700.60	94,444.94	61,986.52	62,388.59
<b>合计</b>	<b>1,846,266.98</b>	<b>2,452,500.28</b>	<b>2,160,143.89</b>	<b>2,314,095.63</b>
营业收入	26,365,086.58	34,264,614.56	33,537,378.00	31,479,044.52
<b>占比<sup>注</sup></b>	<b>7.00%</b>	<b>7.16%</b>	<b>6.44%</b>	<b>7.35%</b>

注：占比指标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之和占营业收入之比。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314,095.63 万元、2,160,143.89 万元、2,452,500.28 万元和 1,846,266.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5%、6.44%、7.16%和 7.00%，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 （3）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收益	221,565.16	408,706.42	336,438.59	182,457.41
其他收益	18,172.82	35,245.02	30,494.04	26,503.49
营业外收入	19,282.36	21,039.85	35,668.17	41,042.26
营业外支出	29,414.99	68,596.10	24,696.60	32,735.96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其他投资收益等组成。近三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有所增加。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41,042.26万元、35,668.17万元、21,039.85万元和19,282.36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61.63	386.24	2,781.47
政府补助	13,704.21	23,942.51	20,967.52
接受捐赠	-	-	-
罚款收入	904.76	497.34	2,041.00
赔偿收入	888.05	476.30	2,304.17
无法支付的款项	995.37	4,338.93	6,864.71
其他	3,785.84	6,026.84	6,083.38
<b>合计</b>	<b>21,039.85</b>	<b>35,668.17</b>	<b>41,042.26</b>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离退休统筹补助	4,052.36	5,439.36	4,548.76
递延收益摊销	76.00	2,705.11	923.54
政府奖励款项	1,345.20	4,764.99	7,328.21
科技补助专项资金	731.27	184.64	1,533.73
税收返还	-	-	26,503.49
土地使用权补偿	-	1,870.06	-
其他政府补助	7,499.38	8,978.35	6,633.28
<b>合计</b>	<b>13,704.21</b>	<b>23,942.51</b>	<b>47,471.01</b>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32,735.96万元、24,696.60万元、68,596.10万元和29,414.99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047.38	6,013.89	6,600.46
对外捐赠	3,678.80	2,982.82	3,544.39
离退休补助	2,560.71	3,405.92	2,342.12
赔偿支出	895.17	906.24	1,435.61
停工损失	15,768.06	724.72	613.85
违约金支出	-	-	-
事故损失费	-	1,101.85	3,330.76
罚款支出	25,069.66	3,928.75	-
其他	7,576.32	5,632.40	14,868.77
<b>合计</b>	<b>68,596.10</b>	<b>24,696.60</b>	<b>32,735.96</b>

#### （4）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54,317.41 万元、10,655.74 万元、397,884.02 万元和 493,694.75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的影响，各个国家和地区对油价的需求下降。并且受国际形势的影响，沙特和俄罗斯关于原油价格的分歧问题，导致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纽约商品交易所 2021 年 2 月交货的轻质原油期货价格收于每桶 48.52 美元，全年累计下跌 20.5%。受国际油价下跌的影响，导致延长石油 2020 年盈利情况大幅下降。

2020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显著高于合并口径净利润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油气板块重要子公司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54.54 亿元，发行人对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29%。发行人对延长油田公司实行并表，因此延长油田的亏损在合并报表层面体现出较大规模的少数股东损益的亏损。2、2020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由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实现投资收益 37.98 亿元，母公司口径实现净利润 27.76 亿元。

2021 年以来，海外经济复苏，对于能源需求高涨，推动了国际石油价格的上升。获益于国际油价上升，延长石油 2021 年全年利润大幅上升。

成品油销售是发行人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目前，中国原油价格已与国际市场挂钩，成品油价格则由国家有关部门参考国际成品油价格确定。近年来石油和成品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石油和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产生以及偿债能力一定影响。

## （八）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6	0.75	0.79	0.82
存货周转率（次）	10.90	13.61	14.99	13.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39	61.93	59.77	90.96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是0.82、0.79、0.75和0.56，从重资产石化企业来看，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高。未来预计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营运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是13.83、14.99、13.61和10.9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90.96、59.77、61.93和65.39。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各项营运指标符合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性，预计随着未来营业收入地不断提升，公司各项营运能力将得到加强。

## 五、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直接持股比例为45.90%。

####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而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主要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1)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 方式 (注2)
1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2	1	4,000,000.00	50.29	50.29	3,639,315.38	4
2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 化工有限公司	2	1	1,353,910.00	84.17	84.17	1,215,000.00	1
3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2	1	868,138.96	100.00	100.00	868,138.96	1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1)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 方式 (注2)
4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	1	21,988.10	41.00	41.00	6,671.69	1
5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四川销售有限公司	2	1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1
6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山西销售有限公司	2	1	5,891.00	50.93	50.93	3,000.00	1
7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2	1	182,600.00	46.00	55.00	83,996.00	1
8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2	1	119,200.00	46.00	55.00	57,323.67	1
9	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	2	1	186,126.96	51.00	51.00	151,300.33	3
10	陕西省石油化工工业贸易公司	2	1	13,000.00	100.00	100.00	13,000.00	1
11	陕西延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	1	1,500.00	100.00	100.00	1,500.00	1
12	延长石油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2	1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1
13	延长石油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2	1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1
14	陕西能源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	2	1	6,000.00	70.59	70.59	750.00	1
15	延长石油天津销售有限公司	2	1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1
16	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1	650,000.00	100.00	100.00	650,000.00	1
17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1	166,184.09	100.00	100.00	293,171.87	4
18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	1	105,294.48	69.37	69.37	301,042.14	2
19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2	1	70,000.00	100.00	100.00	70,000.00	1
20	陕西延化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	1	4,591.45	100.00	100.00	2,042.76	1
21	陕西延长化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1	25,000.00	100.00	100.00	25,000.00	3
22	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2	1	296,200.00	100.00	100.00	291,600.56	3
23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2	2	350,000.00	82.87	84.00	294,319.62	1
24	关天投资有限公司	2	2	10,000.00	49.80	49.80	4,973.52	1
25	陕西延长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2	30,129.00	100.00	100.00	31,127.44	1
26	西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	1	39,170.00	100.00	100.00	40,928.51	4
27	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	2	1	6,308.36	100.00	100.00	17,460.86	4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1)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 方式 (注2)
	设计院							
28	陕西延长石油压裂材料有限公司	2	1	8,000.00	90.06	100.00	10,246.00	1
29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2	300,941.60	25.96	25.96	101,717.48	1
30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	2	1	664,290.15	100.00	100.00	670,790.15	1
31	陕西延长石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	1	25,072.15	100.00	100.00	25,072.15	1
32	陕西延长西大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	1	1,800.00	100.00	100.00	1,800.00	1
33	陕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	1	80,400.00	43.78	43.78	24,310.00	1
34	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1	198,000.00	100.00	100.00	198,000.00	1
35	陕西延长石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1	178,437.63	100.00	100.00	178,437.63	1
36	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	1	300,049.00	100.00	100.00	428,726.68	1
37	陕西华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1	16,513.00	86.76	86.76	21,541.33	4
38	西安西化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1	319,093.59	100.00	100.00	22,717.16	3
39	陕西延长石油油田化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1	21,225.00	51.00	51.00	10,825.00	1
40	延长石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	3	9,152.87	100.00	100.00	488,557.40	1
41	北京天居园科技有限公司	2	1	10,000.00	54.79	54.79	5,478.70	4
42	陕西榆炼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	1	2,000.00	100.00	100.00	2,000.00	1
43	榆林石化集运有限公司	2	1	1,840.00	60.00	60.00	1,161.99	1
44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榆林治沙有限公司	2	1	1,181.08	100.00	100.00	1,321.08	1
45	陕西南宫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1	5,400.00	96.30	96.30	5,200.00	1
46	陕西非常规油气杂志有限公司	2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47	延长石油定边盐化工有限公司	2	1	3,350.00	100.00	100.00	2,592.15	4
48	陕西延长石油职业技能鉴定所	2	1	10.00	100.00	100.00	10.00	1
49	陕西延长石油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	1	106,220.06	100.00	100.00	106,220.06	1
50	PTICA 国际有限公司	2	3	0.15	45.80	45.80	14,117.99	1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1)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 方式 (注2)
51	PTIAL 国际有限公司	2	3	0.13	51.00	51.00	38,603.30	1
52	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有 限责任公司	2	1	210,000.00	70.00	70.00	84,000.00	1
53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	1	350,000.00	100.00	100.00	383,410.02	1
54	陕西延长石油国际事业 有限公司	2	1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1
55	陕西德源招标有限责任 公司	2	1	1,700.00	100.00	100.00	1,895.57	3
56	北京陕西大厦有限责任 公司	2	1	15,000.00	100.00	100.00	254,723.20	3
57	北京亿联易成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	1	3,051.00	83.61	83.61	2,551.00	1
58	陕西延长泾渭新材料科 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	1	3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0	1
59	江苏延长中燃化学有限 公司	2	1	60,000.00	51.00	51.00	30,600.00	1
60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三原 销售有限公司	2	1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1
61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	1	212,133.66	52.45	52.45		4
62	陕西洁净能源技术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2	1	2,100.00	57.14	57.14	1,200.00	1
63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重庆 销售有限公司	2	1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1
64	陕西延长石油丰源有限 责任公司	2	1	7,000.00	100.00	100.00		4
65	陕西延长托普索催化科 技有限公司	2	1	3,500.00	51.00	51.00	1,785.00	1

注：

1.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2.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3.本公司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48.2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21.13%，合计持股比例 69.37%；

4.本公司对陕西延长化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96.0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延化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4.00%，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00%；

5.本公司对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2.09%，本公司子公司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1.91%，按照本公司对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计算，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对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78%，合计持股比例 82.87%，合计表决权比例 84.00%；

6.本公司对陕西延长石油压裂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60.0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对其持股比例为 20.00%，本公司子公司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20.00%，按照本公司对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对陕西延长石油压裂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6%，合计持股比例为 90.06%，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100.00%；

7.本公司对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20.0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5.96%，合计持股比例为 25.96%，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25.96%；

8.本公司对榆林石化集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00%，本公司三级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0%，按照本公司对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计算，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对榆林石化集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合计持股比例 60.00%，合计表决权比例 60.00%。

9.2019 年 9 月 26 日，陕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核实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批复》（陕国资本发〔2019〕296 号），同意本公司以管道运输公司相关资产增资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增资资产经省国资委备案评估值共计 605,960.28 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52.45%。由于相关增资资产的移交工作尚未完成，但本公司已于 2020 年度对燃气集团人财物进行了全面管理，故 2020-2021 年度对其财务报表抵消内部交易后进行汇总上报；待相关资产整合完成后，再行调整燃气集团财务报表合并数据。

### 3、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	备注
1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564,141.72	-
2	陕西延安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49.00%	49.00%	200,000.00	-
3	陕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3.00%	33.00%	120,000.00	-
4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41%	56.41%	886,410.00	注 1
5	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53%	23.53%	85,000.00	-
6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00%	218,000.00	

注 1：发行人持有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56.41%，该企业担任着地方政府职能部门的职责，其相关活动主要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参与，公司管理层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派，发行人无法主导其相关活动，亦无法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对该企业不具有控制，也不具有重大影响。

### 4、其他关联方

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名称与本公司关系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延安南沟门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陕西高速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延安市黄河饮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名称与本公司关系
延安腾格尔实业公司	参股公司
西安交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兴化集团（江西）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四海煤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榆阳三江煤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上海陕西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陕西延安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延长石油（深圳）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陕西交通延长石油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南京延长反应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末/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担保

请见下文“六、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二）对外担保”。

### 2、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随市场价格波动不定期调整内部价格。2021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方关系性质	本次金额	上期金额	定价政策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参股公司	86,079.53	417,814.01	市场价结算
延安南沟门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参股公司	4,663.54	4,192.09	市场价结算
陕西高速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及材料	参股公司	1,815.96	-	市场价结算
延安市黄河饮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参股公司	-	1,029.40	市场价结算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陕西高速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及材料	参股公司	4,299.07	56,118.21	市场价结算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参股公司	31,994.25	7,901.80	市场价结算
延安腾格尔实业公司	设备及材料	参股公司	-	1,095.97	市场价结算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方关系性质	本次金额	上期金额	定价政策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参股公司	1,686.19	12.38	市场价结算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参股公司	-	1.87	市场价结算
陕西延安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参股公司	-	1.19	市场价结算
西安交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及材料	参股公司	23,800.91	-	市场价结算
兴化集团（江西）化工有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参股公司	7,893.99	-	市场价结算
延安南沟门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参股公司	3.46	-	市场价结算
3.利息收入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参股公司	834.90	-	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4.利息支出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参股公司	1,550.82	2,346.38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参股公司	16.65	316.04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陕西延长石油四海煤化工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参股公司	0.03	-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陕西延长石油榆阳三江煤化工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参股公司	0.01	-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上海陕西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参股公司	-	4.51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 3、关联方往来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期初余额 (万元)
1.应收账款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9,146.59	13,503.77
西安交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65.65	2,024.45
陕西高速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	22.22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7.37	-
陕西延安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3.61	0.42
陕西延长石油榆阳三江煤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0.24	-
2.预付款项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8,238.67	44,842.54
延安南沟门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3.45	-
西安交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	3,537.26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期初余额 (万元)
陕西延安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	0.45
3.其他应收款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83	112.50
延长石油(深圳)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950.00	-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5.09	-
延安南沟门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45.87	-
陕西交通延长石油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1.63	-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	12,152.08
上海陕西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	6,588.78
陕西高速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2.23	6.29
西安交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9.09	-
4.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412.38	-
5.应付账款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69,568.67	180,440.11
陕西高速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969.91	-
延安市黄河饮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	295.55
西安交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898.99	2,285.33
延安南沟门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285.41	135.09
6.预收款项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6.51	-
兴化集团（江西）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6.94	-
陕西高速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189.39	-
7.合同负债			
陕西高速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176.99	0.6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14.94	1,330.19
西安交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	3,811.02
延安腾格尔实业公司	参股公司	-	33.05
陕西延安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	2.56
陕西延长石油榆阳三江煤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	0.14
8.其他应付款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0,600.60	27,880.21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期初余额 (万元)
陕西高速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	8.52
上海陕西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	400.00
陕西交通延长石油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	11.52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	9.83
南京延长反应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	7.10
西安交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172.53	21.00
9.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96,209.29	129,068.17
陕西延长石油四海煤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8.22	-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0.02	20,471.48
陕西延长石油榆阳三江煤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0.00	-
10.应付利息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90.27	955.7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0.00	2.16
陕西延长石油榆阳三江煤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	0.01
陕西延长石油四海煤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0.00	0.00

## 六、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1、控股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涉诉事项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或被告（被申请人）涉及的人民币 2 亿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共 1 件：即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诉中石化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案件情况如下：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与中石化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分两次签署了共计 53488.5 吨 PTA 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和 2019 年 7 月 4 日向中石化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全额支付该两批次货物货款人民币 115,459,800 元和人民币 180,806,895.5 元，共计支付货款人民币 296,266,695.50 元，中石化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向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 2019062101 和编号 2019070401 的提货凭证，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持提货凭

证提货时被告知无法提货。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石化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返还已收货款 296,266,695.50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其中以 115,459,8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算，以 180,806,895.5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起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并由中石化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承担该案诉讼费。同日，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裁定立即冻结中石化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 296,266,695.50 元，或查封中石化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仓库等值库存货物，或查封、冻结、扣押其他等值财产。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向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该案《案件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该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作出（2019）沪 01 民初 239 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中石化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96,266,695.50 元或其他等值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 1 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 2 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 3 年）。截至目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中石化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乙二醇 397 吨，轮候查封 PX4700 余吨。

该案原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开庭，后因中石化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申请该案中止诉讼，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遂通知取消开庭，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19）沪 01 民初 23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中止诉讼。中止期间，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追加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为该案共同被告，并增加诉讼请求，要求判令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对中石化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的债务向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并由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本案恢复审理，并向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送达了该案传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对该案进行了审理，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9）沪 01 民初 239 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令中石化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

公司向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296,266,695.50 元，并支付货款孳息，驳回了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沪 01 民初 239 号民事判决，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改判中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对中石化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中石化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亦不服本案判决，同时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一审原告对被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该案件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开庭。

## 2、子公司延长石油（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涉诉事项

延长石油（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浙江”）为发行人港股上市子公司延长石油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 51% 的子公司。延长浙江于 2022 年上半年因加工厂诉讼事件而导致加工生产业务停顿，并因此影响其他贸易业务，引发其他业务诉讼。

经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子公司延长石油（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涉及案件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原告	案由	案件类型	案件身份	当前审理程序	涉诉金额（万元）	案件情况
重庆龙海石化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纠纷	民事案件	被告	民事一审	44,269.60	重庆龙海石化有限公司对延长石油（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索赔加工费约人民币 44,269.60 万元及所产生相关费用及利息。法院裁定冻结延长石油（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 36,983.50 万元的资产，延长石油（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正在与相关法院沟通，以尽快妥善解封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延长石油（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亦就未完成加工合约而产生之违约损失向原告提出反申索，且该反申索金额约为人民币 4,548.30 万元。
浙江泰华新丝路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民事案件	被告	民事一审	10,439.30	浙江泰华新丝路能源有限公司由于买卖合同纠纷对延长石油（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索赔货款约人民币 10,439.30 万元及所产生相关费用及利息
新疆能源（集团）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民事案件	被告	民事一审	7,946.60	新疆能源（集团）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由于买卖合同纠纷对延长石油（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索赔货款约人民币 7,946.60 万元及所产生相关费用及利息。法院裁定冻结延长石油（浙江自贸

						区)有限公司金额约人民币 8,206.60 万元的资产。
新昌县立成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民事案件	被告	民事一审	5,065.90	新昌县立成商贸有限公司由于买卖合同纠纷对延长石油（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索赔货款约人民币 5,065.90 万元及所产生相关费用及利息。法院裁定冻结延长石油（浙江自贸区）人民币 5,500 万元的资产。
陕西陕北乾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民事案件	被告	民事一审	5,820.80	陕西陕北乾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由于买卖合同纠纷对延长石油（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索赔货款约人民币 5,820.80 万元及所产生相关费用及利息

截至目前，延长石油（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共 18 起，涉案金额共 98,861.48 万元，合同纠纷案件均处于民事一审环节。根据发行人港股上市子公司延长石油国际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半年度报告，截至报告出具日，相关法院冻结延长浙江的资产金额共人民币 45,786.30 万元。延长石油国际正就有关申索寻求法律意见及将尽一切可能竭力对原告之申索进行积极抗辩。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针对延长浙江诉讼有关加工费、采购费及相关成本及利息的争议索偿，延长石油国际已计提或然负债人民币 49,341.90 万元。根据延长石油国际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本公司一间非全资附属公司之破产重整申请》公告，延长石油（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计划通过中国企业破产法适用条文重整现有的债务，预计后续向中国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法院（法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

经核查，发行人资源基础好、产业结构较完整、资本实力雄厚，可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8,635.93 万元、110,887.54 万元以及 352,039.02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03,854.16 万元。假设各原告对延长浙江的索赔金额 76,002.80 万元计入当年度营业外支出，预计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仍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

综上，延长浙江涉及诉讼案件目前均处于审理阶段，延长石油国际已按照相关要求计提或然负债，并对诉讼事项进行公告。上述事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对外担保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对外担保事项共 5 笔，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87,654.00 万元，占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70%。具体请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发行人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527.00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延安南沟门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157.00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15,970.00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	287,654.00	-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受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事项

（1）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76 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建工”）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纯权、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陕西建工收购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资产重组中作为业绩承诺方，在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未能按期就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且未履行适用会计政策的相关承诺，造成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披露不准确。交易对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5 条、第 2.23 条、第 11.12.1 条等有关规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有关规定，上交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纯权、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交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

司诚信档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第六条的规定,陕西证监局出具《关于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31 号),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纯权、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1 年 4 月 28 日,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对北油工程 2019 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如下: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下统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第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重组交易对价的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均系以公司本次修订前的会计政策作为计算基础。为保证业绩承诺计算的一贯性,2019 年度按照原政策作为业绩承诺的计算基础,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际完成率为 101.23%。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及谨慎性原则,经与业绩承诺各方协商,北油工程业绩补偿计算调整为按照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的会计政策为基础,更正后的完成率为 90.49%。

因此,按照原政策作为计算基础,实际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业绩承诺,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发行人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系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所致。2021 年 5 月 28 日,陕西建工向业绩承诺方发出关于北油工程 2019 年、2020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应履行补偿事宜的告知函。2021 年 9 月 9 日,延长集团与陕西建工签署了 2019 年《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意以股份方式向陕西建工补偿 3,451,290 股,并向陕西建工返还了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合计 62.81 万元。

2021年12月21日，陕西建工公告称，已回购并注销延长集团2020年业绩补偿股份。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完成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发行人未来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时履行公开承诺，保障上市公司权益，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完成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上述事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延长财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8月17日出具的《关于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北京天居园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89号），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油工程）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建工）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居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居园科技）、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财务公司）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过去12个月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的附属企业，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未履行决策且未披露的情况下代关联方偿还债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7.7条、第10.2.4条等有关规定。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天居园科技未按前期披露的方案，在借款到期时，先将归还金额转至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油工程账户，导致北油工程代其清偿债务；关联方延长财务公司直接通过扣划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实现其对天居园科技的债权，相关关联方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23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北京天居园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会计师莫勇、时任董事会秘书康宇麟予以监管警示。

延长财务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公司受限资产主要是因抵质押借款、保证金等原因形成的，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金额为 601,049.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2021 年末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4,471.52	票据保证金及存款准备金等
应收账款	464.44	应收账款收款权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3,633.03	票据质押取得借款
在建工程	14,165.65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57,599.02	融资租赁和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0,715.68	抵押借款
合计	<b>601,049.34</b>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

## 八、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本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40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兑付款）；
- 3、假设本期债券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数	变化数
资产合计	46,772,556.27	46,772,556.27	-
负债合计	29,687,187.79	29,687,187.79	-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模拟数	变化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85,368.49	17,085,368.49	-
资产负债率	63.47%	63.47%	-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账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兑付款），因偿还公司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均未发生变化，资产负债率不变。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历史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年来主体评级结果如下所示：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	联合资信	联合资信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结果	AAA	AAA	AAA	AAA

#### （二）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根据《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1、评级观点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中国具有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资质的四家大型集团公司之一，在产业结构及经营规模等方面具备优势。公司原油产量、加工量及销售保持稳定，油气探明储量增加，近三年公司营业总收入保持增长，2021 年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大幅增长，经营活动获现能力强，财务弹性很强。同时，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发行人经营状况受宏观经济以及国际油价波动影响大、债务增长较快、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带来的资金压力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 EBITDA 对本期公司债券保障程度极高。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长期债务的保障程度高。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2、优势

（1）政府支持力度大，公司产业结构较为完整。公司为陕西省属大型国有企业，对陕西省经济发展贡献较大，为政府重点扶持企业。公司具有石油和天

然气勘探开采资质，产业结构较为完整，经营规模大。2021年，公司原油产量、加工量及销售保持稳定，油气探明储量增加。

（2）跟踪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利润总额保持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大，经营活动获现能力强。2019—2021年，公司营业总收入逐年增长；2021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2.00%，利润总额同比大幅增加62.51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大幅增长288.26%。

（3）公司财务弹性很强。截至2022年3月底，公司现金类资产347.38亿元，已经获得金融机构各类授信4,049.98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旗下拥有财务公司和多家上市企业，融资渠道畅通，财务弹性很强。

### 3、关注

（1）公司经营状况受宏观经济以及国际油价波动影响大。公司盈利水平与石油价格密切相关，而石油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地缘政策影响波动大。

（2）公司债务增长较快所有者权益中有较大规模的永续债券，若公司行使赎回权，偿债压力将进一步加大。截至2021年底，公司全部债务较上年底增长10.79%，所有者权益中其他权益工具为638.78亿元，考虑到相关融资工具未来偿付问题，永续债券将增加公司的实际债务负担。

（3）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投资规模大，对外融资需求较大。截至2022年3月底，公司在建项目尚需投入128.86亿元，拟建项目计划投资额为1124.69亿元，对外融资需求较大。

（4）本期公司债券具有公司续期选择权、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重置及利息递延累积等特点。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 （一）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为 4,420.85 亿元，其中已使用 2,074.62 亿元，尚未使用 2,346.23 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银行	380.90	226.50	154.40
农业银行	323.84	201.53	122.31
兴业银行	300.00	46.40	253.60
交通银行	314.50	117.30	197.20
工商银行	290.31	206.11	84.20
进出口行	325.50	117.96	207.54
昆仑银行	40.00	8.80	31.20
招商银行	112.00	60.40	51.60
浦发银行	260.00	52.61	207.39
国开行	570.65	439.43	131.22
邮储银行	300.00	140.00	160.00
平安银行	150.00	121.00	29.00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光大银行	85.00	16.32	68.68
中信银行	280.00	32.44	247.56
秦农银行	25.00	11.70	13.30
长安银行	22.15	-	22.15
建设银行	350.00	258.30	91.70
华夏银行	70.00	5.69	64.31
北京银行	50.00	-	50.00
民生银行	100.00	3.00	97.00
广发银行	71.00	9.13	61.87
<b>合计</b>	<b>4,420.85</b>	<b>2,074.62</b>	<b>2,346.23</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授信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违约行为。

### （三）报告期内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共 43 只，合计余额 916.2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当期)	余额	发行规模	证券类别
1	22 陕延油 SCP004	2022-10-26	0.74	1.81	30.00	30.00	超短期融资券
2	22 陕延油 SCP003	2022-09-28	0.72	1.87	30.00	30.00	超短期融资券
3	22 陕延油 SCP002	2022-09-26	0.71	1.81	20.00	20.00	超短期融资券
4	22 陕延油 MTN003	2022-09-07	3+N	2.94	15.00	15.00	一般中期票据
5	22 陕延油 MTN002 (科创票据)	2022-08-17	3.00	2.94	10.0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6	22 延长石油债 02	2022-07-07	5.00	3.40	15.00	15.00	一般企业债
7	22 延长石油债 01	2022-07-07	5.00	3.00	30.00	30.00	一般企业债
8	22 陕延油 CP001	2022-05-05	1.00	2.20	30.00	3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9	22 陕延油 MTN001	2022-04-25	3.00	2.94	30.00	30.00	一般中期票据
10	21 陕延油 MTN004	2021-12-30	3.00	2.99	20.00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11	21 延长 Y4	2021-12-07	3.00	3.45	25.00	25.00	一般公司债
12	21 延长 Y3	2021-11-08	3.00	3.59	20.00	20.00	一般公司债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当期)	余额	发行规模	证券类别
13	21 延长 05	2021-08-23	3.00	3.20	20.00	20.00	一般公司债
14	21 陕延油 MTN003	2021-08-18	3.00	3.76	20.00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15	21 延长 03	2021-03-22	3.00	3.80	27.00	27.00	一般公司债
16	21 延长 02	2021-03-16	5.00	4.10	10.00	10.00	一般公司债
17	21 延长 01	2021-03-16	3.00	3.80	20.00	20.00	一般公司债
18	21 陕延油 MTN002	2021-02-22	3.00	3.86	30.00	30.00	一般中期票据
19	21 陕延油 MTN001	2021-02-19	3.00	3.88	20.00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20	21 延长 Y2	2021-01-05	3.00	4.24	10.00	10.00	一般公司债
21	21 延长 Y1	2021-01-05	2.00	3.93	5.00	5.00	一般公司债
22	20 陕延油 MTN006	2020-12-09	3.00	4.67	20.00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23	20 延长 Y8	2020-12-04	3.00	4.63	20.00	20.00	一般公司债
24	20 延长 Y7	2020-12-04	2.00	4.29	10.00	10.00	一般公司债
25	20 陕延油 MTN005	2020-11-23	3.00	4.74	30.00	30.00	一般中期票据
26	20 延长 Y6	2020-11-11	3.00	4.25	25.00	25.00	一般公司债
27	20 延长 Y5	2020-11-11	2.00	3.85	5.00	5.00	一般公司债
28	20 延长 Y4	2020-10-22	3.00	4.35	30.00	30.00	一般公司债
29	20 陕延油 MTN003	2020-10-12	3.00	3.85	30.00	30.00	一般中期票据
30	20 延长 Y2	2020-09-22	3.00	4.43	30.00	30.00	一般公司债
31	20 延长 Y1	2020-08-18	3.00	3.90	20.00	20.00	一般公司债
32	20 陕延油 MTN004	2020-08-13	3.00	3.58	20.00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33	20 延长 01	2020-04-17	5.00	3.14	20.00	20.00	一般公司债
34	20 陕延油 MTN002	2020-02-24	5.00	3.78	20.00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35	20 陕延油 MTN001	2020-02-13	5.00	3.78	20.00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36	19 陕延油 MTN012	2019-12-04	5.00	4.29	30.00	30.00	一般中期票据
37	19 陕延油 MTN011	2019-11-15	5.00	4.39	30.00	30.00	一般中期票据
38	19 延长 Y5	2019-11-12	3.00	4.03	40.00	40.00	一般公司债
39	19 延长 Y4	2019-10-16	5.00	4.24	5.00	5.00	一般公司债
4041	19 延长 Y2	2019-09-25	5.00	4.20	10.00	10.00	一般公司债
42	19 陕延油 MTN001	2019-01-16	5.00	3.99	30.00	30.00	一般中期票据
43	17 陕延油 MTN002	2017-11-08	5.00	5.18	30.00	30.00	一般中期票据
13	14 陕延油 MTN003	2014-09-12	10.00	3.50	4.20	30.00	一般中期票据
合计					<b>916.20</b>	<b>942.00</b>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

工具本息的情况，本公司无债务违约记录。

#### （四）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务均按时兑付本息，未有违约情况。

#### （五）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境内外永续类金融负债（含计入权益类永续债务）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累计共发行永续类金融负债（含计入权益类永续债务）23 笔，合计金额 450.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金额 (亿元)	票面利率 (当期) %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年)	会计初始确认
1	20 陕延油 MTN002	永续中期票据	20.00	3.78	2020-02-26	5+N	计入权益
2	20 陕延油 MTN001	永续中期票据	20.00	3.78	2020-02-17	5+N	计入权益
3	21 延长 Y4	可续期公司债	25.00	3.45	2021-12-09	3+N	计入权益
4	19 陕延油 MTN012	永续中期票据	30.00	4.29	2019-12-06	5+N	计入权益
5	19 陕延油 MTN011	永续中期票据	30.00	4.39	2019-11-18	5+N	计入权益
6	21 延长 Y3	可续期公司债	20.00	3.59	2021-11-10	3+N	计入权益
7	19 延长 Y4	可续期公司债	5.00	4.24	2019-10-18	5+N	计入权益
8	19 延长 Y2	可续期公司债	10.00	4.20	2019-09-27	5+N	计入权益
9	21 陕延油 MTN003	永续中期票据	20.00	3.76	2021-08-20	3+N	计入权益
10	21 延长 Y2	可续期公司债	10.00	4.24	2021-01-07	3+N	计入权益
11	20 陕延油 MTN006	永续中期票据	20.00	4.67	2020-12-11	3+N	计入权益
12	20 延长 Y8	可续期公司债	20.00	4.63	2020-12-08	3+N	计入权益
13	20 陕延油 MTN005	永续中期票据	30.00	4.74	2020-11-25	3+N	计入权益
14	20 延长 Y6	可续期公司债	25.00	4.25	2020-11-13	3+N	计入权益
15	20 延长 Y4	可续期公司债	30.00	4.35	2020-10-26	3+N	计入权益
16	20 延长 Y2	可续期公司债	30.00	4.43	2020-09-24	3+N	计入权益
17	20 延长 Y1	可续期公司债	20.00	3.90	2020-08-20	3+N	计入权益
18	21 延长 Y1	可续期公司债	5.00	3.93	2021-01-07	2+N	计入权益
19	20 延长 Y7	可续期公司债	10.00	4.29	2020-12-08	2+N	计入权益
20	20 延长 Y5	可续期公司债	5.00	3.85	2020-11-13	2+N	计入权益
21	19 延长 Y5	可续期公司债	40.00	4.03	2019-11-14	3+N	计入权益
22	22 陕延油 MTN002(科创票据)	永续中期票据	10.00	2.94	2022-08-19	3+N	计入权益
23	22 陕延油 MTN003	永续中期票据	15.00	2.94	2022-09-09	3+N	计入权益
<b>合计</b>			<b>450.00</b>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拟不采用第三方担保、资产抵质押等增信方式。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金融机构持有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具体以当地税务局的规定为准。

###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一、信息披露安排

为保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发行人制定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本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该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1、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分管财务部的公司领导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部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

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4、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审核后应当及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及监事会办公室。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公司各部门应指派专人作为联系人集中管理本部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应及时、主动将所需披露事项相关信息报送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2、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3、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按照公司内部流程完成最终审核；

4、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7、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本制度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上述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上述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公司分配股利；
- 23、公司名称变更；
-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2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将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

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交易所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 1、续期情况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

（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 2、利息递延情况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 3、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

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 5、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 （一）偿债来源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债券存续期内稳健经营产生的充足现金流等。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到期兑付的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债券存续期内稳健经营产生的充足现金流。虽然近年来国内外经济环境震荡加剧，但公司的持续合规经营以及合理的业务结构，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盈利能力。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260.82 亿元、3,458.75 亿元、3,527.98 亿元和 2,723.4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5.43 亿元、1.07 亿元、39.79 亿元和 49.37 亿元，三年平均净利润达到 18.76 亿元，能够覆盖本期债券利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18 亿元、83.24 亿元、323.19 亿元和 239.17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良好的盈利能力，从而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 （二）发行人承诺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净利润。

2、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

3、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条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二）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第十一节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以下事项亦构成发行人违约情形认定：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00%。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

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若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 **三、本期债券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当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时：（a）在本次债券的重新定价周期末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后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b）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c）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d）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向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e）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强制付息事件即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下同），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和/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f）选择递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递延支付公告，且未能偿付应付利息”对是否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2.2.5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到期应付的本息；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或在发

生强制付息事件的情况下，未能按期在付息日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c.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7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事项不得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由债券持有人自行决策并行使相关权利，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豁免的除外：

2.3.1 所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

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

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

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

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或关联关系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

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具体比例】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召集人应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

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六章 特别约定**

###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

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李玉贤、蒲旭峰、张前程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 33 层

联系电话：021-38675804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0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每月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

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二十八）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3.5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6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

议的召开和表决。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7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8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根据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的裁决承担应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

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3.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0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3.11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2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翟唯珺，029-89853847）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3.13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4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15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根据

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的裁决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16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三）每季度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四）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五）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八）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根据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的裁决由发行人承

担的部分应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保全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

（一）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二）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4.10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2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3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4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5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

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4.16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净利润。

2、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

3、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4.1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8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取报酬方式如下：

（一）费用的承担

（1）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3）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报酬

（1）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包含在本次债券项下每期债券承销费用中，为本次债券项下每期债券承销费用的 1.00%。此受托管理报酬包含增值税款，其中不含税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1+6%），增值税额=受托管理报酬\*6%/（1+6%）。

（2）本次债券项下每期债券的受托管理报酬由当期簿记管理人在募集款项中抵扣，并在抵扣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给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账户信息：

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0396017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汇款用途：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服务费

（4）发行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提供抬头为发行人、金额为受托管理报酬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19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4.20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八）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

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6.1 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且对实际存在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发现与对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

6.3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4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

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七）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

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九）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十）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十一）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

(5) 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90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二)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管辖与并依据其解释。

11.2 凡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协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条 补充约定**

12.1 发行人决定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应当遵守或履行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发行人应于当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当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

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六）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12.2 发行人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相关条款和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对应的权利及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判断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是否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如受托管理人判断符合条件，则应配合发行人出具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12.3 发行人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持续跟踪义务的履行情况，包括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12.4 发行人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在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到期应付的本息。

发行人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

下或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情况下，未能按期在付息日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

##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法定代表人：兰建文

经办人员：沙春枝、姚中辉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61 号延长石油科研中心

联系电话：029-89853847

传真：029-89853839

邮政编码：710075

### 二、承销团

(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办人员：李玉贤、蒲旭峰、张前程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677718，021-38032643

传真：021-38677193

邮政编码：200041

(二) 联席主承销商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李航、吴泽宁、刘潇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三层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程达明、赵康、姚吉、张馨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康培勇、阴越、刘成、肖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10-60833532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陈洁怡、林杰俊、刘筱岑、商倩倩、宋迈崎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66335285

邮政编码：510267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倪康加、冉坤晟、刘梦涵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6层

联系电话：010-57783093

传真：010-57783091

邮政编码：100045

####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胡涵镜仟、郜爱龙、王令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电话：010-86451356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张涛、武越、毛庆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10-80927129、010-80927131

传真：010-80929025

邮政编码：100073

#### **8、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王钰、廖启耀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联系电话：0755-22626601

传真：0755-33547895

邮政编码：518026

### **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何焱、卓溪、张光晶、楼博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021-68982502

传真：021-38565900

邮政编码：200135

### **1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付祥、向吉明、成佳蓉、杨圣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电话：010-88013894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200031

## **三、审计机构**

### **1、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负责人：吕桦

联系人：李珍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

联系电话：029-83620995

传真：029-83620995

邮政编码：710075

## **四、律师事务所**

### **1、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刘小进

联系人：石波、张翔宇、曾若航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联系电话：+86 28 86119970

传真：+86 28 86119827

邮政编码：610095

## 五、受托管理人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办人员：李玉贤、蒲旭峰、张前程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677718，021-38032643

传真：021-38677193

邮政编码：200041

## 六、评级机构

### 1、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张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

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成员发表如下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兰建文  
兰建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恺颢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常程炜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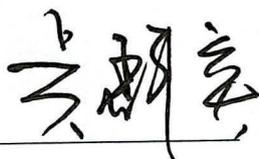


2022年11月1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吴群英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杨向喜  
杨向喜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琦

陈琦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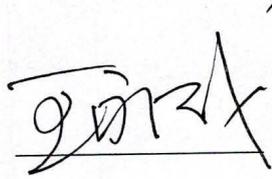


2012年11月1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王永成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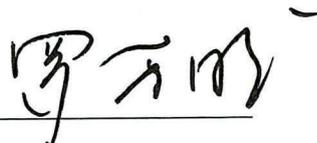
2022年11月1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万明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文明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杭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沙春枝

沙春枝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范京道  
范京道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玉贤                      蒲旭峰  
李玉贤    蒲旭峰

项目组成员（签字）：张前程  
张前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俊杰  
李俊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11月15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 青

受托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

李俊杰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托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股票  
一  
股  
一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2年1月10日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_\_\_\_\_

2022年1月10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泽宁  
吴泽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1年12月27日（加盖公章）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康

赵 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许佳

许 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11月15日

仅限用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使用20220913



编号: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2070136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黄朝晖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执行负责人许佳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艳艳  
王艳艳

康培勇  
康培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11月15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 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2 年 3 月 7 日

被授权人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延长石油发行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2 年 / 0 月 12 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1〕6号

## 2022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做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林佑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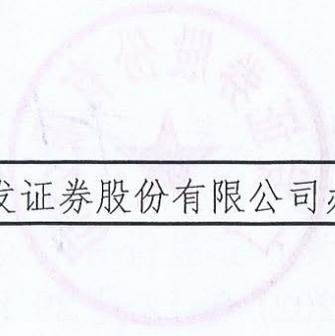
（内部文件）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包含多条条款或通知事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倪康加                      冉坤晟  
倪康加    冉坤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治鉴  
王治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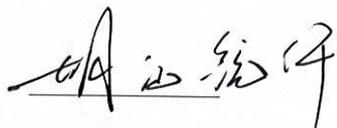
2022年11月15日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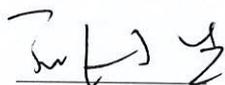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涵镜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仅供延长石油集团储架式公司债项目使用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问询函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拟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无差异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专

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本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本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2-12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涛

张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亮

陈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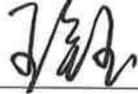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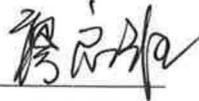


2022年11月15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钰

  
廖启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11月15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光晶  
张光晶

卓溪  
卓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华辉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11月15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付祥  
付祥

向吉明

向吉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剑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11月15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剑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申万  
宏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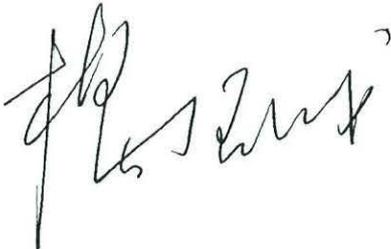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2月7日

券有限公  
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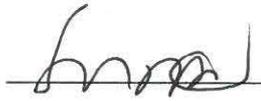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公章）



2022年11月15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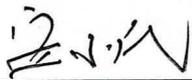


朱菁



陈志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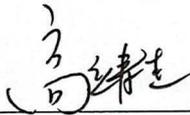


安小民



朱菁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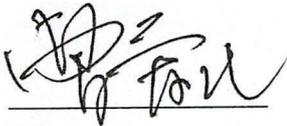


高靖杰



李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曹爱民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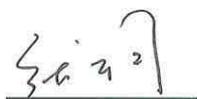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 15 日

## 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张桐



张博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61 号延长石油科研中心

联系人：翟唯珺

联系电话：029-89853847

传真：029-89853839

#### （二）主承销商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李玉贤、蒲旭峰、张前程

电话：021-38032643

传真：021-50873521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三层

联系人：李航、吴泽宁、刘潇潇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联系人：程达明、赵康、姚吉、张馨匀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王艳艳、康培勇、阴越、刘成、肖芳

联系电话：010-60833532

传真：010-60833504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人：陈洁怡、林杰俊、刘筱岑、商倩倩、宋迈崎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66335285

####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6 层

联系人：倪康加、冉坤晟、刘梦涵

联系电话：010-57783093

传真：010-57783091

####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胡涵镜仟、郜爱龙、王令东

联系电话：010-86451356

传真：010-65608445

####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张涛、武越、毛庆秋

联系电话：010-80927129、010-80927131

传真：010-80929025

**9、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4 层

联系人：王钰

联系电话：0755-22626601

传真：0755-22626601

**1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联系人：何焱、卓溪、张光晶、楼博文

联系电话：021-68982502

传真：021-38565900

**1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人：付祥、向吉明、成佳蓉、杨圣明

联系电话：010-88013894

传真：010-88085373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发行人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